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配售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2,800,000股配售股份
(包括51,400,000股將由本公司提呈的
新股份及51,400,000股將由
售股股東提呈的待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70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根據配售股份的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牽頭經辦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行使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目前預期買賣首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責任。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於本公司網站(www.kslholdings.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配售踴躍程度的公告 (附註2)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將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及4)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倘以上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出有關公告通知投資者。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3.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4. 配售股份股票僅於下列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失效。

根據配售的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牽頭經辦人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並無作出的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13
前瞻性陳述	20
風險因素	2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8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2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監管概覽	59
歷史及發展	73
業務	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5
主要股東	170
股本	171
財務資料	17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1
包銷	227
配售架構及條件	232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後，始行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行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

本概要所用各項詞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岩土工程為與研究及改造土壤及岩石有關的土木工程分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顧問、承建商及／或項目經理身份參與的岩土工程包括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興建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概覽：

(a) 工程諮詢

在工程諮詢服務方面，我們主要協助客戶(i)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包括結構及岩土工程細節、圖紙及計算資料(主要有關如何興建一幢建築物或地基)；及(ii)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工程在工地開工前，就我們進行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取得批准後，視我們與個別客戶訂立的協議而定，我們亦可能須監督客戶委任的承建商的工作，派遣本身員工進行工地進行監督，並在必要時向客戶提供意見，以確保承建商的工作符合我們的工程設計。

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間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承建商及發展商。根據董事及IPSOS報告的資料，該等承建商及發展商很少擁有強大的內部工程設計團隊負責岩土工程設計，因此通常需本集團等外部顧問進行工程設計及取得必要批准。

概 要

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諮詢服務費。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薪金。

(b) 承包

在承包服務方面，我們作為承建商主要承接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我們主要承接具原工程設計的項目，我們認為原工程設計可被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我們會估計實施原工程設計所需的成本及實施更具成本效益工程設計所降低的成本。然後，我們會提供承包費報價予客戶。有關報價一般會低於根據原工程設計得出的估計成本，但根據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我們仍會從中賺取可觀的利潤。如此，我們及客戶均會得益，因為我們客戶承擔的建設成本將會降低，同時我們將會賺取可觀的利潤。務請注意我們將能夠就各個承包項目達致的利潤率可能會有所不同，主要取決於我們所能夠制定的工程設計相較原工程設計是否出現大幅變動，其乃取決於各項目不同的工程環境。

我們發揮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長，擬備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對有關設計的批准。我們根據工程設計另行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我們亦派遣本身員工進入工地管理及監督工程。我們並無為地盤工程的進行配備直屬員工或機械。

我們承包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間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及／或其他岩土工程的承建商，該等承建商將部分或全部地基及／或其他岩土工程分包予本集團等其他承建商。

我們承包服務的收益主要指承包費收入。我們承包服務的相關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工程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我們承擔的分包費用。進行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及其他物資通常由我們的客戶直接提供予分包商或由我們的分包商直接採購，而我們不會參與其中。

(c) 項目管理

在項目管理服務方面，我們一般負責(i)客戶委任的不同承建商在工地的工作安排總體規劃及管理，以及工地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及／或(ii)對客戶及／或其委任的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提供技術意見及監督，以確保地盤工程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批准的工程設計。就我們的項目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承接涉及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的項目。

概 要

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間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地基及／或其他岩土工程的承建商。根據董事及IPSOS報告的資料，該等承建商的富有經驗進行監督及確保地盤工程按時順利完成的內部項目經理及地盤工作人員通常不足，因此可能尋求本集團等外部公司協助進行項目管理。

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主要指項目管理費收入。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工程諮詢	31,319	68.6	39,122	61.7
承包	9,748	21.3	12,870	20.3
項目管理	4,071	8.9	11,180	17.6
其他 (附註)	540	1.2	241	0.4
	<u>45,678</u>	<u>100.0</u>	<u>63,413</u>	<u>100.0</u>

附註：本集團亦從事出版技術書籍並舉辦多項土木工程相關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該等活動旨在提升本集團的專業形象及聲譽，因此被董事視為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然而，我們亦因上述活動而賺取參加課程、研討會及會議的入場費、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或其他機構舉辦課程、研討會及會議的行政費以及技術書籍銷售收益。

我們同時承接私營及公營項目。公營項目指源自政府或其相關組織或團體的項目，而私營項目指並非公營項目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私營及公營項目的收益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私營項目	34,055	74.5	49,160	77.5
公營項目	11,083	24.3	14,012	22.1
其他	540	1.2	241	0.4
	<u>45,678</u>	<u>100.0</u>	<u>63,413</u>	<u>100.0</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項目均以固定成本定價，即按預定固定工作範疇定價。我們可接納客戶對更改工作範疇的要求，惟須就額外費用協定補充報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來自變更訂單的收益，而該等收益已按其已與客戶協定的基準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到客戶就變更訂單應付我們的費用金額提出任何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所有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我們客戶向我們完全結清的變更訂單。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業務特定的及我們繼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i)我們根據承包業務的工程設計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為謹慎起見，於我們認為必要或適當時，我們委聘提供有關工程設計的技術意見的外部顧問；(iii)若干外聘公司，以借調方式臨時向我們指派部分僱員(每名借調僱員一般最多為期12個月)，用於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業務，以減輕工程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的工作量(就此我們須向有關外聘公司支付借調費，而我們不負責借調員工的薪金)；(iv)繪圖服務供應商，主要負責繪製技術圖紙，以減輕繪圖員的工作量；及(v)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明細：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3,185	74.6	3,994	61.8
諮詢費	238	5.6	1,489	23.0
借調費	426	10.0	424	6.6
製圖費	210	4.9	233	3.6
其他採購	210	4.9	326	5.0
	<u>4,269</u>	<u>100.0</u>	<u>6,466</u>	<u>100.0</u>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新業務均透過直接邀請客戶報價取得，董事認為這是由於我們於香港岩土工程行業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專業聲譽。此外，二零零一年，我們開始出版技術書籍並舉辦以土木工程為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該等活動旨在提升我們的專業形象及聲譽，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地位。

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建築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行業的總收益約為45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工程諮詢業務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為3,130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為3,910萬港元，估計本集團在香港建築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少於1%。

根據IPSOS報告，由於(其中包括)政府公佈的「十大建設計劃」、政府提高房屋用地供應的倡議、寫字樓需求上升等因素，預期香港的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供應於未來幾年將會增長。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享有競爭優勢，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經營業務，已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建立堅實的基礎；(ii)我們在香港以進行具成本效益的岩土工程設計而聞名業內，這與IPSOS報告的調查結果一致；(iii)我們強大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為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及承包業務進行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iv)通過利用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長，將項目的原工程設計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我們的承包業務有能力實現可觀的利潤。

我們相信，我們內部工程人員團隊進行高質素的工程設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相關政府機構或其指定顧問遞交工程設計的批准率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以下項目首次報批的批准率(附註)：		
— 工程諮詢服務	逾98%	逾99%
— 承包服務	100%	100%

附註：批准率按財政年度內我們首次遞交取得的批准次數除以首次遞交設計的總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於首次遞交時未獲批准的設計隨後於經修訂遞交中均獲批准。

業務策略

我們擬奉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利用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可用的額外財務資源，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由於我們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滯差及可能須支付履約保證，我們的承包業務所能承接項目的總數及總規模取決於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ii)增聘合資格的資深工程師進一步壯大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以配合業務發展及進一步發展我們承包業務的計劃，並向我們的工程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及(iii)開發更高效的內部電腦程式，用於就工程諮詢及承包服務進行工程設計。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度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65.2%及64.8%。我們的五大客戶日後並無責任繼續向我們提供與過往類似的水平的新業務或根本不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4.0%及82.8%。倘我們任何一名主要供應商大幅減少提供予我們的貨物或服務金額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發現新供應商作為替代。

儘管如此，縱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集中，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及「業務－供應商－供應商集中度」等節載列的原因，我們並無依賴單一客戶或供應商。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後，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部分特定風險包括：(i)工程人員成本的增加及工程人員的可供使用情況的變動，可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我們或須承擔專業彌償責任；(iii)我們的定價乃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而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依賴香港建築及岩土工程項目的供應；(v)未能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導致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及(vi)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留住此等人員。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財務資料及比率：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45,678	63,413
毛利	28,645	41,7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29,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923	24,958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5,922	15,697
流動資產	23,352	52,525
非流動負債	—	171
流動負債	11,402	15,221
流動資產淨額	11,950	37,304
權益總額	27,872	52,830
現金流量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3,387	31,9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91	4,3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6)	(1,2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9)	(526)
關鍵財務比率		
毛利率		
— 工程諮詢	63.7%	62.4%
— 承包	50.5%	61.7%
— 項目管理	83.0%	82.1%
— 整體	62.7%	65.8%
純利率	39.2%	39.4%
股本回報率	64.3%	47.2%
資產回報率	45.6%	36.6%
流動比率	2.0	3.5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40.0	65.5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0	13.8
資產負債率	0.2	0.1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45.7百萬港元增加約38.8%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6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整體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量增加導致對我們服務的整體需求增加，以及鑒於獲提供的商機我們專注於尋求具有更大規模及更高收入的承包及項目管理項目，加之我們應對業務增長而增加項目管理及現場人員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約2.0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約3.5，及資產負債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約0.2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約0.1，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所致。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Sonic Solutions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博士全資直接擁有) 擁有75%；及(ii)公眾股東擁有25%。

李博士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博士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李博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不合規事宜

我們先前在多種場合涉及多項不合規事項，包括未遵守政府租約及佔用許可證有關指定土地用途的若干條件及條款，以及前身公司條例有關及時採納經審核賬目等事項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有關及時提交關於僱員開始及終止受僱的通知書的若干法定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向李博士宣派中期股息合共22,590,000港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全數派付，我們透過抵銷應收李博士的一筆等額款項派付該等股息。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須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另外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限。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	102,8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51,400,000股將由本公司提呈的新股份及51,400,000股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的待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股份的市值	:	246,72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0.19港元或倘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宣派及派付22,59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影響，則為0.14港元(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配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我們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我們承擔的相關支出後，估計約為22.2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1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7.7%)、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2.5%)及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分別用於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進一步加強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實力及開發更有效的內部電腦程式，而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計劃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	5.0	5.0	5.0	—	—	15.0
進一步加強內部工程人員 團隊的實力	1.4	0.9	0.9	0.9	0.9	5.0
開發更有效的內部 電腦程式	0.8	0.3	0.3	0.3	0.3	2.0

- 約0.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0.8%)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17.3百萬港元。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各自承擔一半上市開支。將由我們承擔的約8.7百萬港元的金額當中，約2.7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預期將於上市後被計作權益的扣減。餘下金額約6.0百萬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在將於損益內扣除的約6.0百萬港元款項中，零港元及約4.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扣除，及約2.0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公司預期將予確認的上市開支將不會對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集中發展於香港的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業務。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收益約為4.8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54.0%，主要是由於我們分配更多資源尋求項目管理業務的新商機導致我們於該業務分部的收入大幅增加；
- 與提供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約為1.4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40.5%，主要是由於我們僱員人數增加以及工資上漲；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毛利率約為67.9%，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54.3%增加約13.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收益的大幅增加乃來自我們的項目管理業務（一般較工程諮詢業務具有更高利潤率），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大部分收益則來自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60個進行中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批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下表載列就有關進行中項目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收益金額：			
— 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予確認	19,268	56,310	4,700
—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後將予確認	3,453	500	500
	<u>22,721</u>	<u>56,810</u>	<u>5,200</u>

務請注意當我們的收益增加時，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而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類似的整體毛利率。

概 要

於本「最新發展」分節項下披露的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將能夠就各個承包項目達致的利潤率可能會有所不同，主要取決於我們所能夠制定的工程設計相較原工程設計是否出現大幅變動，其乃取決於各項目不同的工程環境。因此，無法保證當我們於未來根據業務策略承接更多承包項目時，我們的利潤率可維持在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達致者相似的水平。此外，我們承接較大規模及合同金額的計劃後可能會產生較高的分包費用，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毛利率減少。尤其是，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承包項目（即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承包項目」一節所述的項目4）而言，我們已確認及預期將確認的收益總金額為65百萬港元（該金額相較往績記錄期對我們作出收益貢獻的其他承包項目為最高），及就該項目與我們委聘的分包商議定的分包費用的實際金額為44.4百萬港元，從而產生毛利率約31.7%，遠低於我們承包業務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50.5%）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61.7%）的毛利率。務請注意，鑒於有關項目的合約金額較往績記錄期後就我們進行中的項目而言預期將確認的收益總金額為大，有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人士」	指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條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包銷商、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有建築物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308,4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KS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統指Sonic Solutions及李博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PD」	指	Centre For Research &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	李啟信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工程設計」	指	包括結構及岩土工程細節、圖紙及計算資料，主要有關應如何興建一幢建築物或地基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義及技術詞彙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岩土工程」	指	與研究及改造土壤及岩石有關的土木工程分支，其適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興建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山泥傾瀉預防工程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指	香港工程師學會，根據《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香港法例第1105章)成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房屋署」	指	政府房屋署

釋義及技術詞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調查機構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就本集團經營行業的概況編製的一份市場調查報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間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機構)公佈的一系列用於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的質量管理及保證標準的縮寫
「ISO9001」	指	ISO公佈的其中一項質量保證體系標準
「啓信建築工程」	指	啓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SL Enterprises」	指	KSL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居間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

釋義及技術詞彙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51,400,000股新股份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02,800,000股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的新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的待售股份）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工料測量師」	指	李耀明先生，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17章）註冊的工料測量組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應保薦人要求獲委聘就若干工程設計提供成本估算
「註冊岩土工程師」	指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A)條不時備存的岩土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註冊專業工程師」	指	名列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第7條設置及備存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註冊專門承建商」	指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不時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指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條不時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釋義及技術詞彙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施的企業重組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詳述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將予提呈以供購買的51,4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Sonic Solutions，根據配售提呈51,400,000股股份以供購買的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在創業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Sonic Solutions」	指	Sonic Solutions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及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博士全資擁有
「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上市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釋義及技術詞彙

「履約保證」	指	銀行開具的保證書，以保證承建商圓滿完成項目，以便當承建商未能根據合約規定履約時，承建商的客戶可就不超過履約保證所列金額的任何貨幣損失獲得保證賠償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與配售有關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VLA」	指	李啟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傑雋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在若干情況下，詞語如「目的」、「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及其他類似詞彙，乃用作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美國、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兩節所論述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與所載者可能大相逕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出現下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本公司未有注意到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工程人員成本的增加及工程人員的可供使用情況的變動，可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工程諮詢業務中，我們倚重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有知識為客戶製作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在承包業務中，我們倚重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有知識，將原工程設計變得更具成本效益，以大幅節省成本並取得利潤。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直接參與提供服務員工的員工成本達約11.8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69.1%及64.1%。該員工成本主要指工程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工程人員的平均薪金已從二零零九年的估計每月33,25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估計每月38,75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0%，主要是由於中國及澳門市場對經驗豐富且合資格工程人員的競爭加劇所致。如IPSOS報告所述，預計未來數年香港工程人員每月的平均薪金將進一步上升。

風險因素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員工成本(就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而言)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定波動比率設為2%及7%，與IPSOS報告所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工程人員平均薪金的概約最低及最高按年波幅一致，因此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認為合理：

員工成本(就直接參與 提供服務的員工而言)的 假定波動	+2% 千港元	+7% 千港元	-2% 千港元	-7%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235)	(824)	235	824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281)	(986)	281	986
除稅後溢利變動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197)	(688)	197	688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235)	(823)	235	823

我們工程人員的成本或會受香港工程師供求以及通脹率及整體生活水平等其他經濟因素的影響。無法保證香港的工程師供應將保持穩定。倘我們未能留住我們現有的工程人員及／或及時為我們現有或未來的項目招募足夠且能勝任工作的工程人員及／或我們的員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擔專業彌償責任

誠如「監管概覽－專業準則」一節所述，並無專業團體管制本集團的業務，且並無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專業準則或規定。然而，倘第三方指稱因我們出現或指稱出現疏忽、失誤或遺漏等原因違反我們作為諮詢工程師的專業職責從而令彼等蒙受持續財務損失，則可向我們提出有關我們工程諮詢業務的申索。

此外，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日後承接更多承包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就承包業務而言，除作為承建商外，我們亦會修改工程設計，使其更具成本效益，從而亦有效地在擬備工程設計方面履行顧問工程師的職責。因此，當我們承接更多承包項目時，我們因疏忽、錯誤或遺漏行為而導致或涉嫌導致違責的潛在專業彌償責任亦隨之而增加。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工程諮詢業務的運作程序符合ISO 9001質量標準及規定(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保證」)一節進一步詳細討論)，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完全消除由僱員造成的疏忽、失誤或遺漏的可能性。雖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任何與專業彌償有關的實際或可能發生的申索，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任何該等申索。

本集團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防範此方面的潛在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本集團承受潛在專業彌償責任(以保單無法承保者為限)，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乃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而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就我們的承包服務而言，我們未必一直能成功將工程設計變得更具成本效益及取得相關批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大幅降低或甚至產生虧損

我們需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我們的費用。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完成項目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如未預料到的惡劣地理或地下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工程人員離職、就工程設計自相關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顧問取得所需批文的時間延遲，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對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的承包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承接我們認為原工程設計可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的項目。修改原工程設計使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承包費用會略低於客戶採納原有設計而所產生的成本，如我們能成功將工程設計變得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我們的利潤率仍然可觀。我們倚重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有知識制定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以及自相關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顧問取得相關設計的批文。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成功將原工程設計變得更具成本效益及取得相關批文。倘我們無法成功將原工程設計變得更具成本效益及取得相關批文，將導致我們項目的利潤率大幅降低，或甚至產生虧損，並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或未能取得新承包項目、利潤率變動及可能被要求提供履約保證，因此我們就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的未來計劃均涉及風險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就是透過日後承接更多承包項目，從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取得新承包項目。我們取得新承包項目的能力須視乎香港建築及岩土工程項目的供應、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等多項因素。倘我們未能取得新承包項目，我們就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的未來計劃或不會成功，並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將能夠就各個承包項目達致的利潤率可能會有所不同，主要取決於我們所能夠制定的工程設計相較原工程設計是否出現大幅變動，其乃取決於各項目不同的工程環境。因此，無法保證當我們於未來根據業務策略承接更多承包項目時，我們的利潤率可維持在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達致者相似的水平。此外，我們承接較大規模及合同金額的計劃後可能會產生較高的分包費用，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毛利率減少。尤其是，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承包項目（即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承包項目」一節所述的項目4）而言，我們已確認及預期將確認的收益總金額為65百萬港元（該金額相較往績記錄期對我們作出收益貢獻的其他承包項目為最高），及就該項目與我們委聘的分包商議定的分包費用的實際金額為44.4百萬港元，從而產生毛利率約31.7%，遠低於我們承包業務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50.5%）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61.7%）的毛利率。務請注意，鑒於有關項目的合約金額較往績記錄期後就我們進行中的項目而言預期將確認的收益總金額為大，有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就香港的建築項目而言，承建商通常須與銀行作出安排以向客戶提供相當於合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10%）的金額的履約保證。履約保證的作用是保證承建商圓滿完成工程，以便當承建商未根據合約規定履約時，客戶可就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的任何資金虧損獲得保證賠償。承建商一般須向銀行支付全額履約保證，以便銀行向承建商的客戶簽發履約保證。金額一般會於項目竣工後退還予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承接並無履約保證規定的項目，因為提供履約保證會於相當長時間內凍結我們的大部分財務資源。然而，董事認為，僅承接並無履約保證規定的項目會

風險因素

限制我們對業務機會的選擇並會削弱我們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的能力。因此，在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方面及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擬於日後承接更多項目，包括需要履約保證的項目。現時計劃將我們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指定用作履約保證以滿足潛在客戶的要求。有關金額在安排履約保證支付全額後可能因此於相當長時間內被凍結，視乎相關承包項目的時間，而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時，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此外，倘我們未能根據相關合約規定妥善完成工程，則全額支付安排履約保證的金額未必會退還予我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五大客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益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65.2%及64.8%。尤其是，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按與過往類似的水平分別約20.2%及34.4%的總收益來自於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日後並無責任繼續向我們提供與過往類似的水平的新業務或向我們提供新業務。倘任何該等大客戶大幅削減給予我們的新業務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從其他客戶獲得新業務作為替代。此外，無法保證從其他客戶取得作為替代的新業務(如有)將可按在商業上相當的條款取得。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香港建築及岩土工程項目的供應

我們的業務表現一般受香港建築及岩土工程項目的數量及供應所影響，而香港建築及岩土工程項目的數量及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政策變動的變動、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整體狀況、建設新基礎設施及改善現有基礎設施的投資額。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供應的岩土工程項目數量整體大幅減少。例如，香港經濟低迷、爆發瘟疫、及／或有關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樓宇及／或地下設施建設項目的數量大幅減少，因而導致所供應涉及樓宇地基設計及建設及／或地下設施挖掘及結構設計的岩土工程數量減少。無法保證日後香港的建築及岩土工程項目的數量將不會減少。倘岩土工程的供應因香港建築及岩土工程項目數量減少而下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導致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

啓信建築工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我們的承包及項目管理業務)已完成註冊為地盤平整類別及地基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任何人須委任一名註冊專門承建商展開專門工程(如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部分客戶可能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的規定委任啓信建築工程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為:(i)就工程施工提供持續監督;(ii)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任何因工程施工而產生的違規行為;及(iii)全面遵守建築物條例。

倘我們獲客戶委任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但未能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妥善監督地盤工程的施工,則我們及董事可能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詳情載於「監管概覽—C. 有關承建商發牌的法例及規例—懲罰」一節。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相關事故,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相關事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為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給予我們新項目。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可自客戶取得新業務。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期間或會大相徑庭,故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多數項目均由我們的舊有客戶(即於往績記錄期前曾給予我們項目的客戶)給予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4.9%及90.4%。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新業務均透過直接邀請客戶報價取得,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這是由於我們於香港岩土工程行業擁有強大的市場覆蓋及專業聲譽。因此,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或倘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的服務質素、專業形象或行內聲譽,則我們取得新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找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承包服務而言，我們根據我們的工程設計委聘分包商開展地盤工程，我們本身並無擁有開展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動力或機器。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而言，我們的承包服務應佔收益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而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則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會評估及甄選分包商，但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能夠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外包使我們面對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交付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須承擔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下的責任。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

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有需要時一直能夠物色到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或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而言，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5.7百萬港元及63.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8.6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62.7%及65.8%），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8.0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純利率分別約為39.2%及39.4%）。

然而，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純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一定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影響且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業務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我們不同項目的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項目的利潤率或會因我們提交報價時對成本估計的準確性及項目複雜程度等因素而波動。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保持相同的利潤率。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留住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各執行董事（即李博士、譚怡碩先生、陳建邦先生及曾兆華先生）的貢獻。彼等具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管理經驗以及彼等的工程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為工程諮詢業務的客戶制定具成本效益工程設計的能力及就承包業務修改工程設計的能力主要歸功於我們內部工程設計團隊對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尤其是李博士、譚怡碩先生及陳建邦先生在相關方面的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再者，為了讓啓信建築工程申請及維持地盤平整及地基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啓信建築工程須有最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及一名「技術董事」以執行若干職務，包括(其中包括)就執行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及確保工程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啓信建築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角色均由李博士擔任。

雖然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倘任何執行董事終止其與我們的服務協議或不再為本集團服務，而我們又未能物色適合的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員工，或彼等日後不會辭職。

我們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上市開支重大影響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總開支約為17.3百萬港元。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各自承擔一半上市開支。我們承擔的金額約8.7百萬港元，其中約2.7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配售股份，且預期於上市後將入賬作為自權益扣減項目。餘額約6.0百萬港元不可按照此方法扣減，將於損益扣除。至於將於損益扣除的約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已分別扣除零及約4.0百萬港元，且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開支約2.0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我們面對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

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授出信用期。我們向客戶開出發票後，發票即時到期付款。此外，我們承包項目費用的一部分(一般為5%)或會被客戶扣留作為保留金，視乎與個別客戶之間的協議而定，且一般於項目完成後3個月退還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0.0天及65.5天。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及時悉數結算發票，亦不保證於項目完成後客戶將按照合約條款將保留金退還予我們。倘於收回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保留金時遇到任何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承包業務的現金流量錯配可能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而言，向我們分包商付款與向我們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經常存有時間落差。有關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從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差異可見。我們的分包商一般按月就該月已進行的工程向我們開具發票，我們一般會適時按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付款條款（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結算該發票。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0天及13.8天，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論述。倘我們選擇於向客戶收取付款後才向分包商付款，將會危及我們有能力準時付款的聲譽，而這會影響我們於未來就承包業務委聘有能力及優質的分包商的能力。另一方面，我們一般亦就月內已進行的工程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授出信用期，發票於向客戶開具時隨即到期付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悉數結清發票，或我們的客戶於項目竣工後根據合約條款將保留金退還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為40.0天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為65.5天，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論述。倘於收回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保留金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上述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或倘我們難以收回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保留金，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大部分採購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業務屬特定且須定期供應以使我們能持續經營業務的貨物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我們聘請的分包商，其根據我們的承包業務的工程設計開展地盤工程；(ii)我們聘請的外部顧問，其在我們為審慎起見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就我們的工程設計提供技術意見；(iii)若干外聘公司，其以借調形式臨時向我們指派其部分僱員；(iv)製圖服務供應商，其主要負責製作技術繪圖；及(v)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物及服務的供應商。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4.0%及82.8%。尤其是，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採購額當中分別約34.6%及34.3%向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倘我們任何一名大供應商大幅減少提供予我們的貨物或服務數額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發現新供應商作為替代。此外，無法保證由作為替代的新供應商(如有)提供貨物及服務將按商業上相當條款供應。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電腦程式進行業務營運

在為工程諮詢及承包業務進行工程設計時，我們須依賴若干電腦程式，以便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進行若干技術計算及設定若干工程細節，以及我們的繪圖員製作技術繪圖。因此，我們依賴該等電腦程式進行業務營運。

然而，我們的電腦程式或會因受(但不限於)電腦病毒、電力故障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等因素影響而出現故障或中斷。無法保證我們的電腦程式任何時候均可正常運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不能及時向客戶提供專業服務，以致影響我們的專業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我們有不遵守若干香港監管要求的記錄

我們先前在多種場合涉及多項不合規事項，包括未遵守政府租約及佔用許可證有關指定土地用途的若干條件及條款，以及前身公司條例有關及時採納經審核賬目等事項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有關及時提交關於僱員開始及終止受僱的通知書的若干法定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與該等不合規事宜有關的行為已終止。

概不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就不合規事宜針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董事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有關強制措施，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向屋宇署申請續期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獲納入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相關岩土工程顧問合約名單

啓信建築工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我們的承包及項目管理業務)已於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因為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聘請我們作

風險因素

為註冊專門承建商以承接及／或監督地基或地盤平整工程。董事亦認為，有關註冊可提升及增強我們的專業形象。

此外，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VLA被列入政府土木工程署(現稱為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所備存的「岩土工程顧問合約」(現稱為「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相關岩土工程顧問合約名單」，而防止山泥傾瀉指防止山泥傾瀉措施) (「名單」)。董事認為，名單為業內釐定香港岩土工程諮詢公司能力及專業水平的重要參考文件。IPSOS報告確認了董事的這一觀點。

我們須每三年向屋宇署申請將上述註冊續期。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有以下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a)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b)申請人沒有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在考慮註冊續期的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可顧及(其中包括)申請人是否未從事有關的建築工程及申請人是否有涉及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的不良行為為或失當行為、建築物條例規定等方面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或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儘管法律顧問表示其預見我們在上述註冊續期上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每次均能夠將該等註冊續期。倘該等註冊未能續期或我們未能一直獲納入名單上，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取得未來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進一步壯大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及開發更高效的內部電腦程式。然而，我們的業務目標可能因多種風險而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地方所提述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保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令業務成功實現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我們牽涉入任何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牽涉入與(其中包括)與客戶或分包商的合同糾紛、勞資糾紛、僱員賠償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關的申索、法律程序及調查。法律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涉及高昂費用，且或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如我們日後牽涉入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可能令我們的項目嚴重延誤，甚至妨礙我們完成項目

我們的營運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情況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不明朗因素及突發情況包括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減產或停產、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或妨礙我們完成項目，上述任何一項後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建築業一直面對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和建築材料成本)上漲的問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委聘分包商的成本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業正面對勞動力短缺問題，勞動力逐漸老齡化及熟練人才短缺令情況加劇。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從二零零九年的估計每小時61.8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估計每小時74.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9%，主要是由於香港建築業不斷增長，加上正值大批熟練建築工人接近退休年齡但年輕人不願加入建築業令到經驗豐富有技能的勞動力短缺所致。

此外，根據IPSOS報告，過去五年主要建築材料成本亦顯示普遍上升趨勢。例如，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鋼筋、水泥及混凝土塊的平均批發價格分別按約2.1%、約4.6%及約4.9%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建築材料價格普遍上升乃受到(其中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對建築的強勁需求等因素影響。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而言，我們並無擁有開展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動力及機械，我們聘請分包商根據我們開發的工程設計開展上述工作。費用由分包商收取，取決於多項因素，通

風險因素

常包括其本身的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因此，倘香港的建築成本不斷上漲，日後我們的分包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可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事故仍是工地的一項固有風險。此外，儘管我們本身的人員會在工地對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但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安全措施或其他有關規章制度。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可能導致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更高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承保者為限)。

此外，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承保者為限)。此外，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的是非曲直，我們需調撥管理資源及承受額外成本來處理該等事宜。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環保規定有所更改，或會令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營運受若干環保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處置的規定。政府或會不時修訂該等規例。董事確認，在工地與環境合規有關的費用通常由客戶或總承建商承擔。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定分別產生約180,000港元及零的成本。如有關規例及指引有所更改，或會令我們因遵例而產生的成本及負擔增加。

若干類別風險一般不獲承保

若干類別風險(如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產生的責任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的風險)一般不獲承保，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受保或對該等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的營運，故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極為依賴香港的經濟狀況。倘香港經濟下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是中國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及當前的自治水平。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有關政治安排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性造成即時威脅，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直接負面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在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配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或我們服務或勞工市價的波動、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配售價或更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遭受權益攤薄

本公司日後或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額外股份後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我們乃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募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降低，或該等新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配售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如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如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此等發行或銷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風 險 因 素

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且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支銷，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將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被遭攤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或參與配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此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類似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多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配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對配售股份進行投資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管理。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與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作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授權的司法權區內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以及向任何人士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預期包銷商將根據配售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投資者。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共102,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後，合共102,8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謹此建議，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重申，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買賣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股份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1.00美元兌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格內行及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作上調或下調。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引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啟信博士	香港 新界 大埔公路8003號 沙田花園A座2樓	澳洲
譚怡碩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城中馱 6座18樓D室	中國
陳建邦先生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盛苑 P座2603室	中國
曾兆華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景峰徑3號 偉景花園 A座5樓G室	加拿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曾用姓名：何榮亨)	香港 九龍 油塘 崇信街8號 鯉灣天下 40樓E室	中國
高志強先生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 9座49樓A室	中國
王子敬先生	香港 西灣河 鯉景灣 太康街33號 怡海閣 8樓D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1-2804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01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12樓A辦公室及B辦公室
公司秘書	梁卓禧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青衣 宏福花園 1座17樓H室
合規主任	李啟信博士 香港 新界 大埔公路8003號 沙田花園A座2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法定代表	李啟信博士 香港 新界 大埔道8003號 沙田花園A座2樓 譚怡碩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城中區 6座18樓D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子敬先生 (主席) 何昊洺先生 高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志強先生 (主席) 譚怡碩先生 王子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啟信博士 (主席) 何昊洺先生 高志強先生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李啟信博士 (主席) 梁卓禧先生 王子敬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5樓2508-11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7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網址	www.kslholdings.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部分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以及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編製的報告。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自此等官方政府來源準確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惟本集團、售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此等事實及統計數字。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本節呈列的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在本節內，除IPSOS報告外，關於相關行業的資料乃轉載或摘錄自若干文章、報告或刊物，而並非由本集團委託撰寫或提供資金編製。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招股章程內本節的有關資料存在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產生影響的不利變化。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諮詢公司IPSOS對香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岩土工程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我們已就IPSOS編製IPSOS報告向其支付總費用378,000港元。IPSOS報告乃由IPSOS獨立編製，不受本集團的影響。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IPSOS報告。有關金額並非待本集團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發表結果後支付。

IPSOS參與多項關於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為一個公司集團的一部分，在全球85個國家聘請員工約16,000人。IPSOS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進行調查，並進行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提供公司情報。

IPSOS報告載有關於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資料。IPSOS報告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包括：(i)案頭研究；及(ii)基本研究，包括訪問主要持份者及業內專家，包括香港岩土工程公司、總承建商、發展商、建築師、行業專家及政府職員及協會等。

IPSOS收集的資料乃運用IPSOS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根據IPSOS的資料，此方法保證全面及多層面的資料搜尋過程，所搜集的資料可以互相參照以確保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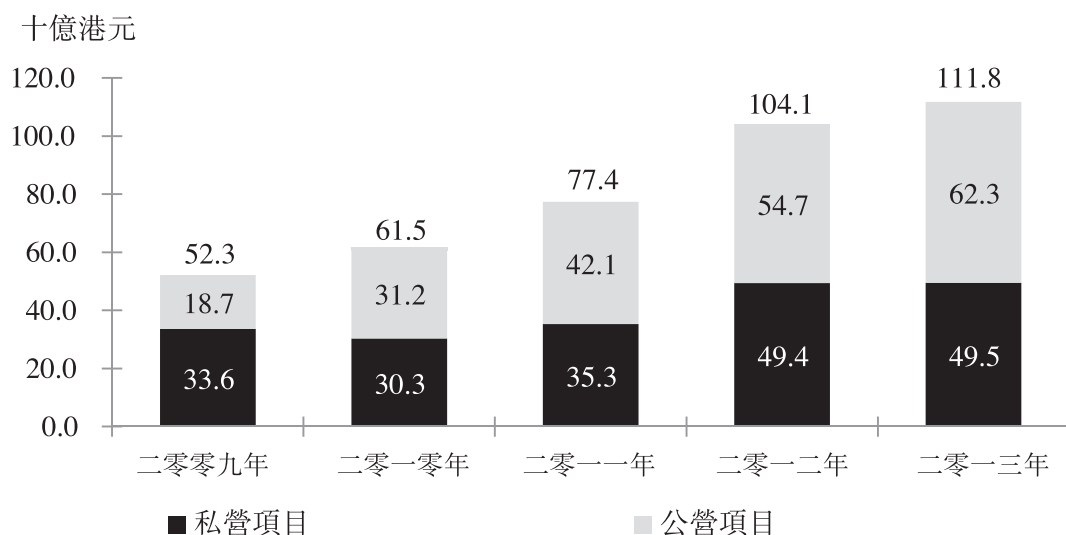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所有統計數字乃根據IPSOS報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政府、商會或市場參與者等其他資料來源亦為分析或數據提供了若干資料依據。

IPSOS按以下基準及假設進行其估計或預測：(i)假設預測期內的建築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以及岩土工程承包服務)供應穩定；及(ii)假設預測期內香港並無面對會影響建築服務供求(包括岩土工程服務)的外在沖擊(如金融危機或大規模疾病爆發)。

香港建築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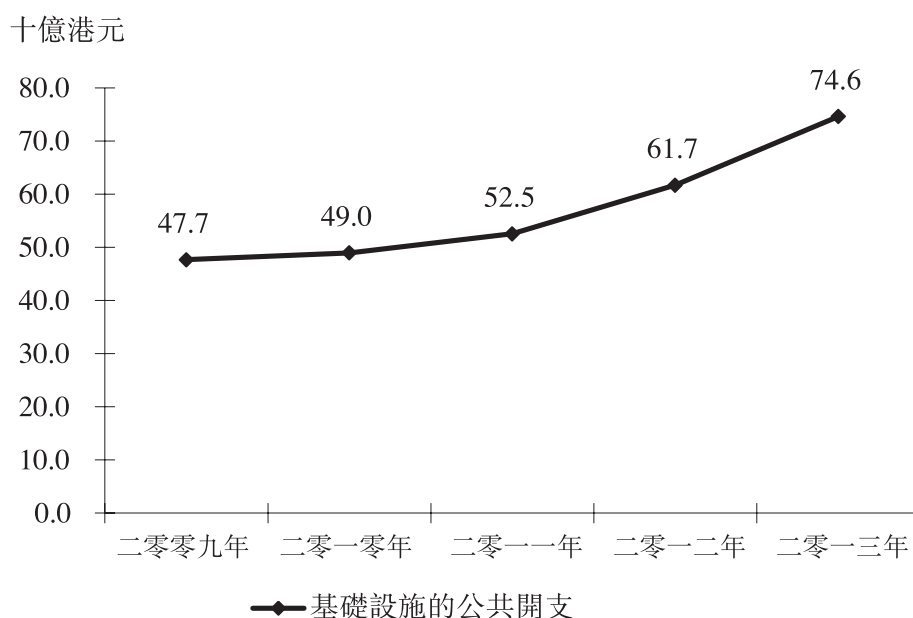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建築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3.2%至5.3%(按照香港總承建商承建的建造工程的總產值)。香港總承建商承建的建造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零九年約52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1,1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9%：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近年來，香港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增加尤其促進了建築業的發展。香港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477億港元以約11.8%的複合年增長率激增至二零一三年約746億港元：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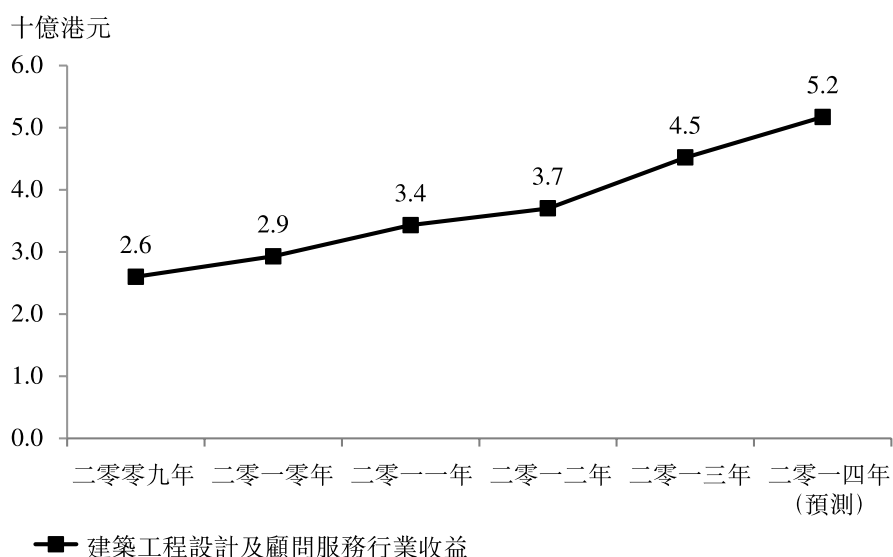
香港建築項目一般由物業發展商或地主以及政府或其相關組織或法團發起。項目擁有人可委聘工程顧問公司(如本集團)就建築工程各個環節(如岩土工程環節)製作工程設計。部分工程顧問公司可受聘為整個項目提供工程設計，並可進一步委聘其他工程顧問公司(如本集團)就項目的若干特定環節(如岩土工程環節)提供工程設計。

項目擁有人亦可邀請承建商(如本集團及我們的客戶)提交開展建築工程的標書以及建議工程設計。提交標書前，承建商可委聘工程顧問公司(如本集團)協助製作工程設計。獲得合約後，承建商可進一步將工程分包予其他承建商(如本集團或我們委聘的其他分包商)，亦可能需要外界公司(如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支援。

行業概覽

香港岩土工程顧問行業

香港建築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26億港元以約1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一三年約45億港元，並預測將於二零一四年達52億港元：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該增長主要由於(i)過去五年香港大型綜合多功能樓宇項目(包括購物中心、辦公樓宇及會所)增加；及(ii)近期基礎設施公共開支上升，主要受交通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西港島線及沙中線等鐵路網絡擴充，以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等新公路)帶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約有145間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建築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其中五大供應商共同佔二零一三年香港建築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行業總收益約26.1%。按照本集團工程顧問業務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約31.3百萬港元及約39.1百萬港元計算，估計本集團於香港建築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行業的市場佔有率低於1%。

行業概覽

IPSOS報告載列而我們的董事同意，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於香港專門從事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領域的服務供應商有約145間，香港的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行業屬分散。下表載列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二零一三年業內五大供應商的背景及市場佔有率：

排名	公司	市場佔有率
1	一間提供工程規劃、顧問、建築及工程設計，以及項目及建築管理服務的跨國供應商，業務遍佈全球(包括美洲、亞洲太平洋、中東及歐洲)	8.2%
2	一間擁有設計師、規劃師、工程師、顧問及技術專家的跨國公司，提供廣泛的專業服務，包括建築設計、經濟與規劃、基礎設計、管理顧問及專業技術服務	6.4%
3	一間為全球公營機構及私營公司提供工程、建築及技術服務的跨國供應商，提供全面的項目管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系統工程及技術協助、建築及建築管理、營運及保養、管理及營運、資訊科技，以及退役及關閉服務	5.4%
4	一間提供技術專業及建築服務的跨國供應商，於北美及加勒比海、歐洲、中美及南美、亞洲太平洋、非洲及中東經營業務	3.8%
5	一間以香港為基地從事多種領域的公司，提供全面的規劃及工程技能以及項目管理、品質保證、成本控制、民間、海事、基建及環境項目的服務	2.3%
		<hr/> <u>26.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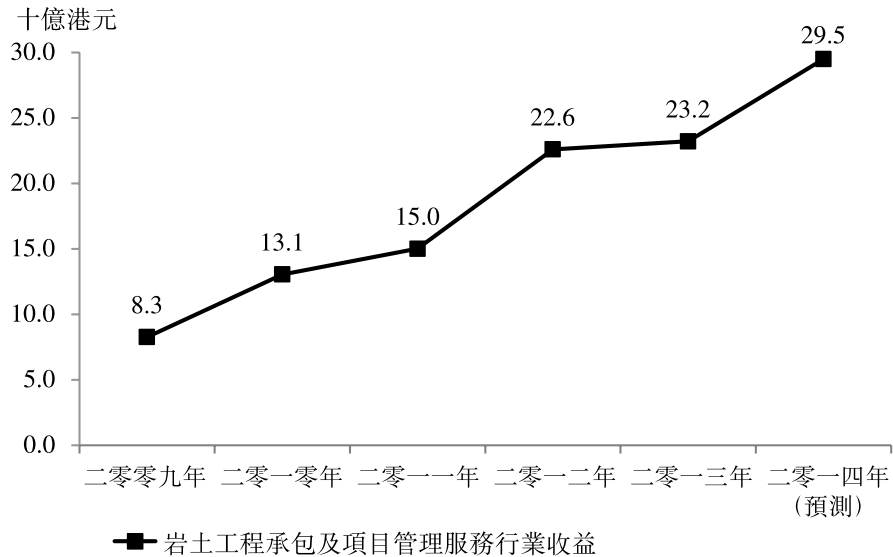
香港專門從事建築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的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就(其中包括)(i)提供優質而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的能力；及(ii)與發展商及承建商的關係進行競爭以獲取新業務。

有關香港建築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行業新加入者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i)欠缺行業經驗及提供優質服務的往績記錄；及(ii)與香港發展商及承建商欠缺良好關係。

行業概覽

香港岩土工程承包及項目管理行業

香港岩土工程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83億港元以約2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一三年約232億港元，並預測將於二零一四年達約295億港元：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該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對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項目的需求不斷增加，對地基、地盤平整、地盤勘探及相關服務的整體需求上升所致。該等項目包括淨化海港計劃，興建天水圍醫院及建造港鐵南港島線。

按照本集團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約13.8百萬港元及約24.1百萬港元計算，估計本集團於香港岩土工程承包及項目管理行業的市場佔有率約為0.1%。

有關香港岩土工程承包及項目管理行業新加入者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i)欠缺行業聲譽及往績記錄；及(ii)岩土工程知識及經驗不足。

行業推動因素

董事認為，岩土工程顧問、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的需求水平取決於香港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供應，原因是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通常包含岩土工程(如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而此類工程需要工程顧問提供工程設計，需要承建商開展地盤工程及需要項目經理管理及監督地盤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項目，而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尋找私營及公營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私營及公營項目」)。根據IPSOS報告，由於(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推動因素，預期香港的私營及公營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供應於未來年間將會增長：

十大基建項目及政府基建支出

二零零七年在政府施政報告中宣佈「十大基建項目」是香港基建的公共支出持續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為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助力香港經濟的繁榮發展，該等計劃項目促進香港建造工程的需求及創造就業機會。

「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線。

近年來，政府的基建投資維持在較高水平，多個建造及交通項目同步進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基建項目價值佔總建造價值的比例由約23.7%升至約47.0%，主要是由於「十大基建項目」所致。此外，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財政預算案，除正在進行的「十大基建項目」外，政府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還將在基建方面投入約782億港元。

由於政府在基建方面的支出增加及「十大基建項目」，預期在私營項目方面的投資亦會增加。隨著公營基建的發展，城市交通更為便捷，遙遠區域或偏遠地區因此得以發展。由於對該等新發展地區的公營及私營住宅樓宇以及商業樓宇需求殷切，故預期將投資至該等配備基建發展地區的樓宇建設。

由於該等項目尚未達到頂峰，預期建築業對服務需求將持續增長。

增加住宅用地供應的措施

由於香港人口持續增多及物業價格不斷上漲，政府致力增加住宅用地供應，以穩定住宅物業價格。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政府已重啓賣地計劃，增加住宅用地供應，以維持穩健而可持續的物業市場。在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賣地計劃中，約34個住宅地盤將可提供約15,500個單位；具體而言，34個住宅地盤中約24個為新地盤。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未來十年每年預留平均20,000個住宅單位的土地。此項政策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以中短期措施延續，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亦載述政府批准增加住宅供應的建議，目標是在未來十年合共提供470,000個單位，當中60%為公屋。

根據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政府已確定新界北部大片具有發展潛力的未發展土地。因此，其目標是在未來十年每年提供20,000個公屋單位及8,000個居屋計劃單位，將先前承諾的公屋供應增加約36%。此外，亦有額外80個綠化地帶地盤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盤將重新劃作住宅用途，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提供約89,000個單位。此外，政府計劃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

此等政策將繼續為香港建築業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企業數目飆升

香港企業數目持續上升鞏固了日益增長的寫字樓需求，原因是本地及外國企業熱衷於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於二零零九年，新註冊的本地企業數目約為109,424間，於二零一三年達到約為174,031間的歷史新高，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而新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由二零零九年約683間增至二零一三年約780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因此，商業及工業物業的租金價格上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來，商業物業租金指數(設定一九九九年為100)已由約138.4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約208.1，升幅約50.4%。工業物業租金指數(設定一九九九年為100)已由約248.0上升約162.6%至同期約651.2。

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推出措施將政府辦公大樓及地盤轉型作商業用途，並活化工業樓宇，就此，政府已分別批准13項及49項重建及大規模轉型申請。此外，在二零

行業概覽

一四年施政報告中，政府計劃在啓德發展區提供樓面面積約430,000平方米作寫字樓用途。商業及工業物業供應的預期增加將推動香港建築業的發展。

零售銷售不斷增長

由於地域相鄰及有利的貨幣匯率，喜愛在香港購物的內地遊客湧入，帶動零售銷售值的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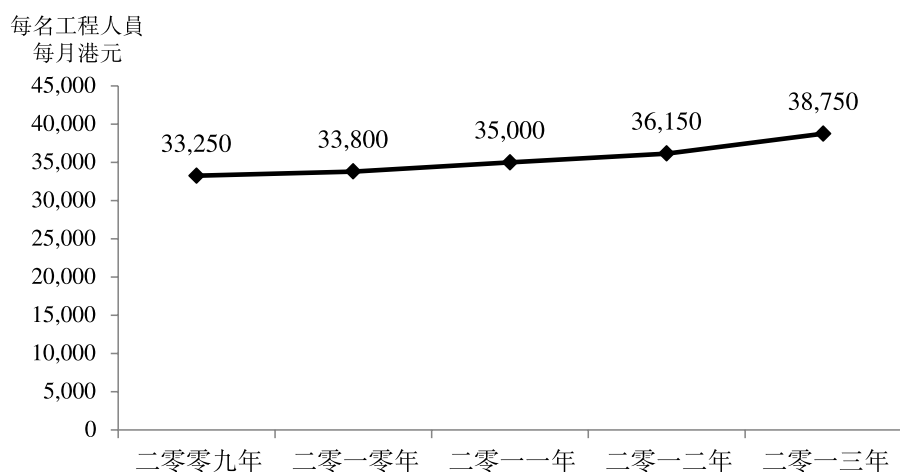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零售銷售值由約2,747億港元增至約4,94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需求增長亦令多間零售商擴充及開設更多更大商舖，並推高零售物業租金指數（設定一九九九年為10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約225.9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約502.9，升幅約122.6%。預期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值將分別按估計11.0%及10.0%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預期零售空間需求亦將有所增加。對更多零售空間需求的增長帶動零售值不斷增長，並將繼續帶動香港建築業的發展。

潛在挑戰

香港工程人員的供求情況

我們的工程顧問、承包及項目管理業務的其中一項最大成本為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工程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香港的建築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行業成本高企，原因是工程人員的平均薪金勞工成本不斷攀升。香港工程人員的平均薪金由二零零九年的估計每月33,25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估計每月38,75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工程人員的每月平均薪金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及澳門市場對資深的合資格工程人員的競爭加劇。預計未來數年香港工程人員的每月平均薪金將進一步增加。

建築成本不斷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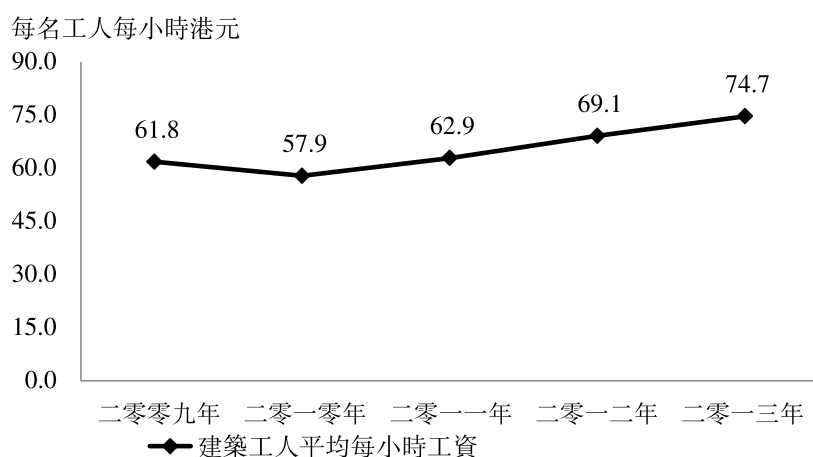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而言，我們並無為施行地盤工程僱用直接人工或配備機械，而是根據我們制定的工程設計委聘分包商施行工程。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取決於多項因素，一般包括其本身的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

勞工成本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業正面臨勞工短缺，該狀況因勞工人口老齡化及缺乏技術人才而加劇。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建築業僅有約21.9%的註冊工人就業，加上勞工人口老齡化，故二零一三年約有43.8%的註冊工人超過50歲。

建築工人的工資亦受法定最低工資影響。就最低工資條例而言，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法定最低工資額已修訂至每小時3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底可能上調至每小時約32港元。由於規定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生效，故收入低於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人及本來收入高於該水平的工人均獲得工資增長。因此，勞工工資上漲將導致香港建築業的勞工成本上升。

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由二零零九年估計每小時61.8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估計每小時74.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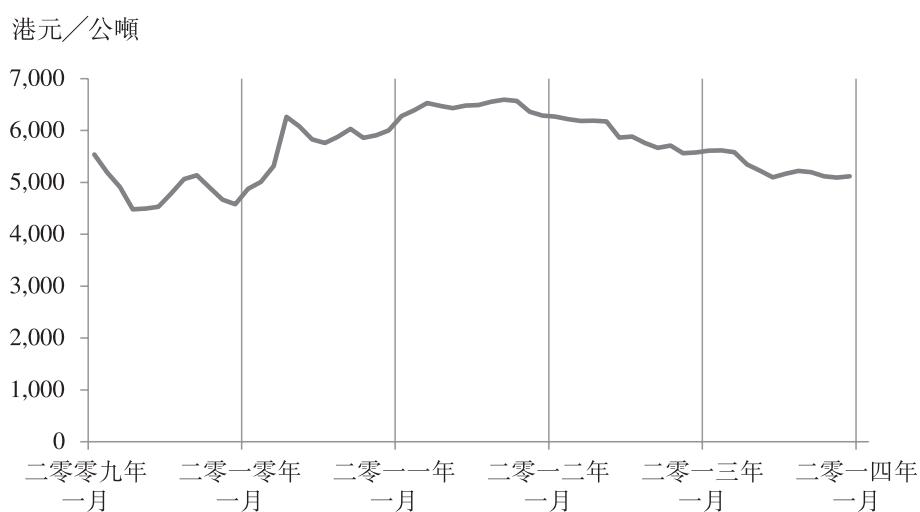
建築工人工資大幅增加是由於(i)建築行業不斷發展；及(ii)由於許多熟練工人臨近退休年齡而年輕人不願意加入建築行業，導致資深及技能熟練的勞工短缺。

儘管上文所述，立法會已撥資約320百萬港元支持香港建造業議會加強其培訓本地建築人員的職責。強化建築業人力訓練計劃旨在於二零一四年底前培訓約6,000名半熟練工人。此外，香港建造業議會亦推出「在職培訓津貼計劃」，該計劃將有助於提高已完成強化建築業人力訓練計劃的工人的生產力水平。另外，大部分承建商亦須支付更高的起薪吸引年輕人進入此專業，並提供可觀的薪金增幅以留住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該等人員可能被澳門及中國更高的薪金所吸引。因此，薪金增長、新培訓措施及建築業形象的提升使業界的就業勞工人數不斷增加，將可能成為勞工短缺及建造成本不穩定等問題的解決方案。

建築材料

岩土工程所需的部分主要建築材料包括鋼筋、水泥及混凝土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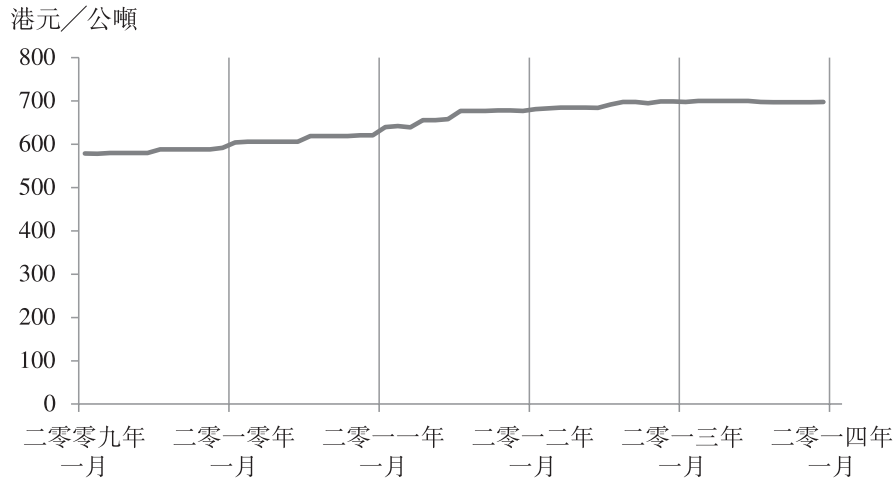
香港鋼筋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零九年每公噸約4,857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每公噸約5,28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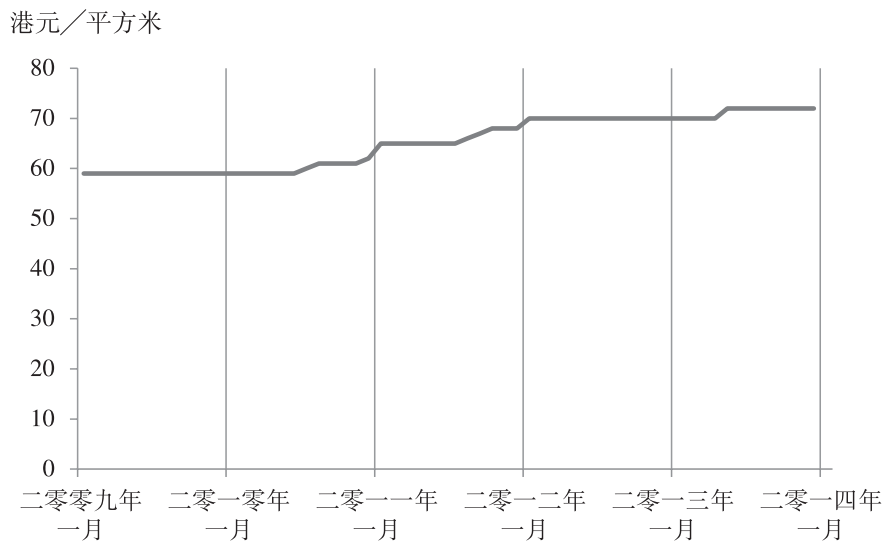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水泥平均批發價由二零零九年每公噸約584.1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每公噸約698.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香港混凝土塊平均批發價由二零零九年每年平均每平方米約59.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每平方米71.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建築材料價格整體上漲受到 (其中包括) 香港、澳門及中國強勁建築工程需求的影響，可能會令日後我們的分包開支增加，因而對我們造成潛在威脅。

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節載列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載有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盡分析。

A.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照顧其於工業地點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犯罪，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的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監管概覽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長至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與其分包商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責任。倘總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單，受保單所保障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當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僱員如被分包商拖欠工資，必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監管概覽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如適用)。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須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從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向該僱員的僱主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或(2)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B.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

監管概覽

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 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香港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 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首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罰款400,000港元；及(c)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訂明設施處置，且如主要承辦商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該承辦商須於獲授予該合約後的21天內，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賬戶，以繳付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任何處置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的人，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所產生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穩妥地包裝、加以標識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他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任何人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須有該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的廢物產生者，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否則若作出、安排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須領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首次被定罪者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若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加判處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等)或解除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的指定項目，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境許可證，或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例人士(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首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C. 有關承建商發牌的法例及規例

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而註冊專門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名列的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屋宇署署長(「**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能夠理解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

監管概覽

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關鍵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此名人士在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一須在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下文稱為「技術董事」），此名董事須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下列職務：
 -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
 - (iii) 為公司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進行；及
- (c) 如申請人為法團而該法團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需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一須在董事會內委任「其他人員」以協助技術董事。

除上述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適當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執行、管理及監督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與學歷資格承辦專門類別的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如土地勘測工程的有能力人士（記錄）。

建築事務監督向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的關鍵人員施加有關資格及經驗的特定要求。下表概列上述建築事務監督對地盤平整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實施的特定要求：

關鍵人員

對關鍵人員的特定要求

技術董事

須具備：

1. 至少八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或
2. 相關的大學學位或同等資格及五年岩土工程經驗，其中三年為香港的地盤平整工程經驗。

監管概覽

獲授權簽署人

須具備：

1. 至少五年岩土工程經驗，其中三年為本地的地盤平整工程經驗；
2. 至少曾參與七個香港的地盤平整工程，合計時期不少於18個月；及
3. 至少持有相關範疇的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下表概列上述建築事務監督對地基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實施的特定要求：

關鍵人員

對關鍵人員的特定要求

技術董事

須具備：

1. 至少八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或
2. 相關的大學學位或同等資格及五年於建築行業的經驗，其中兩年為地基工程經驗。

獲授權簽署人

須具備：

1. 至少五年地基工程經驗；
2. 至少曾參與七個香港的地基工程，合計時期不少於18個月；及
3. 至少持有相關範疇的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私營機構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

私營機構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涵蓋由私人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香港政府部門及法定機關實體推出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公司、慈善團體及私人教育機構。

進行私營機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承建商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委聘一名相關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代其進行專門工程。

監管概覽

獲委任進行專門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其中包括)按照其監工計劃書不斷監督工程的進行,並在因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就工程批准的任何圖則所顯示的工程而導致違反規例的情況下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機構地基及地盤平整建築項目之基本條件。發展商、主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對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施加其他規定。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任何人未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根據《建築物條例》,擬在現有處所進行改動或加建工程的人士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及(如有必要)註冊結構工程師以編製及呈交圖則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前述人士亦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或會規定所有該等建築工程須按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標準的方式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每名人士須委任:

- (a) 認可人士統籌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結構成份(如本《建築物條例》有此規定);及
- (c) 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岩土成份(如本《建築物條例》有此規定)。

懲罰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7、13及40條,如觸犯罪行或發生可據以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事項,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將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

紀律處分程序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7及13條，可據以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已就一項與執行其專業職責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曾犯有專業上的疏忽或行為不當、曾無合理因而容許嚴重偏離其負責的監工計劃書及曾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等。

紀律委員會可(其中包括)命令將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或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言)永久地或在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一段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或命令對有關人士或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言)處以罰款。

檢控

除紀律處分程序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條，如觸犯罪行，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將受到檢控。以下為《建築物條例》第40條下的部分罪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A)條，與任何訂明檢驗或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直接有關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不得：

- (a) 准許或授權在進行該等檢驗或工程時加入或使用任何欠妥的或不符合《建築物條例》條文的物料；或並未按照根據《建築物條例》就該等物料所規定的方式而混合、預備、應用、使用、豎立、建造、放置或固定的任何物料；
- (b) 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
- (c) 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關乎小型工程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或
- (d) 明知而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圖則、證明書、表格、報告、通知或其他文件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

監管概覽

未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a)如屬訂明檢驗(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除外)或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或(b)如屬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或小型工程，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十八個月。

此外，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違反《建築物條例》第9(5)(b)或(6)(b)條或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違反《建築物條例》第4(3)(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但在因違反上述條文而作出的任何檢控中，被控的人如提出證明，令法庭信納其不知道而按理其亦不能發覺控罪中所提述的違反情況，即可以此作為該項檢控的免責辯護。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G)條，凡註冊專門承建商核證或進行不屬於其註冊所屬的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及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港元。

任何人明知而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7C(2)(c)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報告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專業準則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無專業團體規管本集團的業務，且並無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專業準則或規定。

另一方面，我們的部分僱員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成員，其行為須遵守專業工程師的行事方式。香港工程師學會發出的相關行為守則為：

1. 守則1 – 對專業負責：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以身作則維護專業的尊嚴、地位和聲譽。
2. 守則2 – 對同事負責：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不得惡意或魯莽地損害或意圖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另一位工程師的專業聲譽，並須促進專業的共同進步。
3. 守則3 – 對僱主或客戶負責：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根據商業道德的最高標準，正直地向僱主或客戶履行其職責。

監管概覽

4. 守則4 – 對公眾負責：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任何時間須以大眾的壓倒性利益為依歸，尤其關乎大眾的環境、福利、健康及安全。

根據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憲章（「香港工程師學會憲章」）第13(4)(d)條，倘任何類別的會員被調查委員會裁定其行為不當，香港工程師學會的理事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可在至少四分之三會員出席並投票支持決議案的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即贊成及反對提呈決議案總票數的四分之三），下令將其逐出香港工程師學會、或暫停其會籍一段時期、或對其作譴責或責斥及／或將其從根據香港工程師學會憲章存置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名冊以及從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名單上除名。

我們的公司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我們透過KSL Enterprises (為投資控股公司) 及VLA、CRPD及啓信建築工程 (均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營運附屬公司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博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九年在香港成立。進行重組前，所有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均由李博士全資擁有。有關李博士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日期	事件
一九九六年	VLA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七年	VLA在香港開始涉足工程諮詢服務業務
一九九八年	VLA就其工程諮詢業務取得ISO 9001:1994認證
一九九九年	VLA獲列入政府土木工程署 (現稱為土木工程拓展署) 轄下土力工程處所管理的「岩土工程顧問名單」(現稱為「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相關岩土工程顧問合約名單」，而防止山泥傾瀉指防止山泥傾瀉措施)
二零零一年	CRPD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開始從事出版技術書籍及舉辦土木工程相關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

歷史及發展

二零零七年	VLA擔任結構工程師的團隊獲頒發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獎狀以表揚其在黃石碼頭重建工程的優秀建築設計
二零零九年	啓信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在香港開始從事提供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
二零一二年	VLA就其工程諮詢業務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作為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一部分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而該股份已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轉讓予Sonic Solutions。作出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乃由Sonic Solutions全資擁有。

Sonic Solutions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李博士的控股工具並由李博士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李博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李博士收購1股KSL Enterprises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由Sonic Solutions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Sonic Solutions獲配發及發行51,3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因此，KSL Enterprises及VLA、啓信建築工程以及CRPD均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KSL Enterprises進行控股，而KSL Enterprises則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即VLA、啓信建築工程以及CRPD)持有控股權。本公司及KSL Enterprises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及發展

KSL Enterprises

為籌備配售及重組，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KSL Enterprises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款的KSL Enterprises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予李博士。進行上述股份配發後，KSL Enterprises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博士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李博士將其於KSL Enterprises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一段。

VLA

VLA乃由李博士以其先前從事業務所得個人資金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

VLA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香港開始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服務業務。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VLA的兩股認購人股份各配發及發行予李博士及李博士的前妻（「溫女士」）。

已進行下列VLA股份轉讓和配發及發行：

- (a)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溫女士將一股VLA股份轉讓予Mega-Billion Holding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博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而李博士為其董事之一），名義代價為1.00港元，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Mega-Billion Holding Ltd向Research & Development Limited（「R&D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由李博士全資擁有；(ii)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由李博士及林早妮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及(iii)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起至今由李博士全資擁有）轉讓一股VLA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結算。
- (c) 為提高李博士於VLA的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VLA的9,998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博士，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結算。
- (d) 為簡化VLA的股權架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R&D Ltd已向李博士轉讓一股VLA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結算。

歷史及發展

由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和配發及發行，李博士持有10,000股VLA股份，即VLA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由於預期將進行配售及重組，KSL Enterprises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名義代價現金10,000港元向李博士收購10,000股VLA股份，即VLA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KSL Enterprises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完成上述收購，VLA因而成為KSL Enterprise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啓信建築工程

啓信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由李博士利用其以前業務所賺取的個人資金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

啓信建築工程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在香港從事提供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10,000股啓信建築工程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李博士，即啓信建築工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預期將進行配售及重組，KSL Enterprises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名義代價現金10,000港元向李博士收購10,000股啓信建築工程股份，即啓信建築工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KSL Enterprises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完成上述收購，啓信建築工程因而成為KSL Enterprise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RPD

CRPD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由李博士利用其以前業務所賺取的個人資金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200股股份。

CRPD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從事組織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會議以及出版技術書籍。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兩股認購人股份各配發及發行予李博士及R&D Ltd。

歷史及發展

已進行以下CRPD股份轉讓和配發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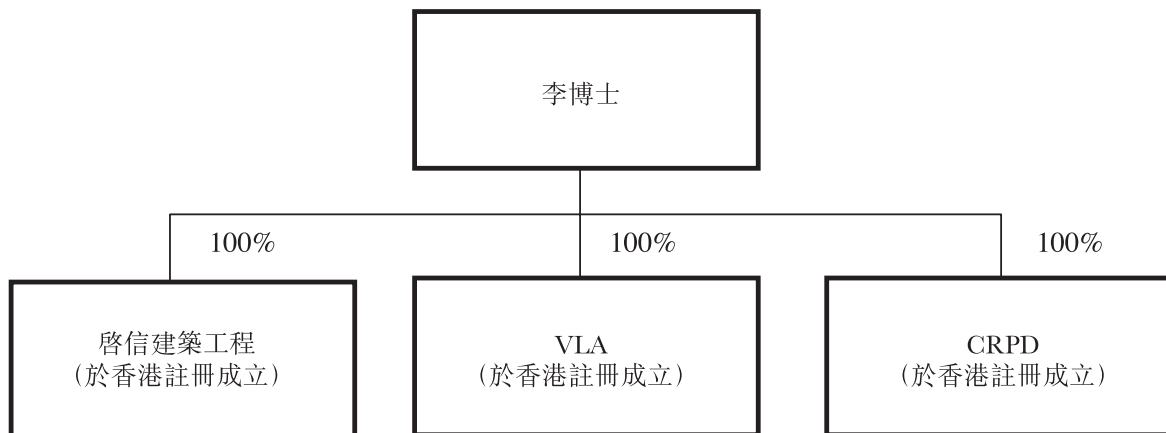
- (a) 為提高R&D Ltd於CRPD的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98股CRPD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D Ltd，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結算。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60股及40股CRPD繳足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D Ltd及Fen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R&D Ltd及Fen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分別以名義代價159港元及40港元向李博士轉讓159股及40股CRPD股份，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結算。

由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和配發及發行，李博士持有200股CRPD股份，即CRPD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由於預期將進行配售及重組，KSL Enterprises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名義代價現金200港元向李博士收購200股CRPD股份，即CRPD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KSL Enterprises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完成上述收購，CRPD因而成為KSL Enterprise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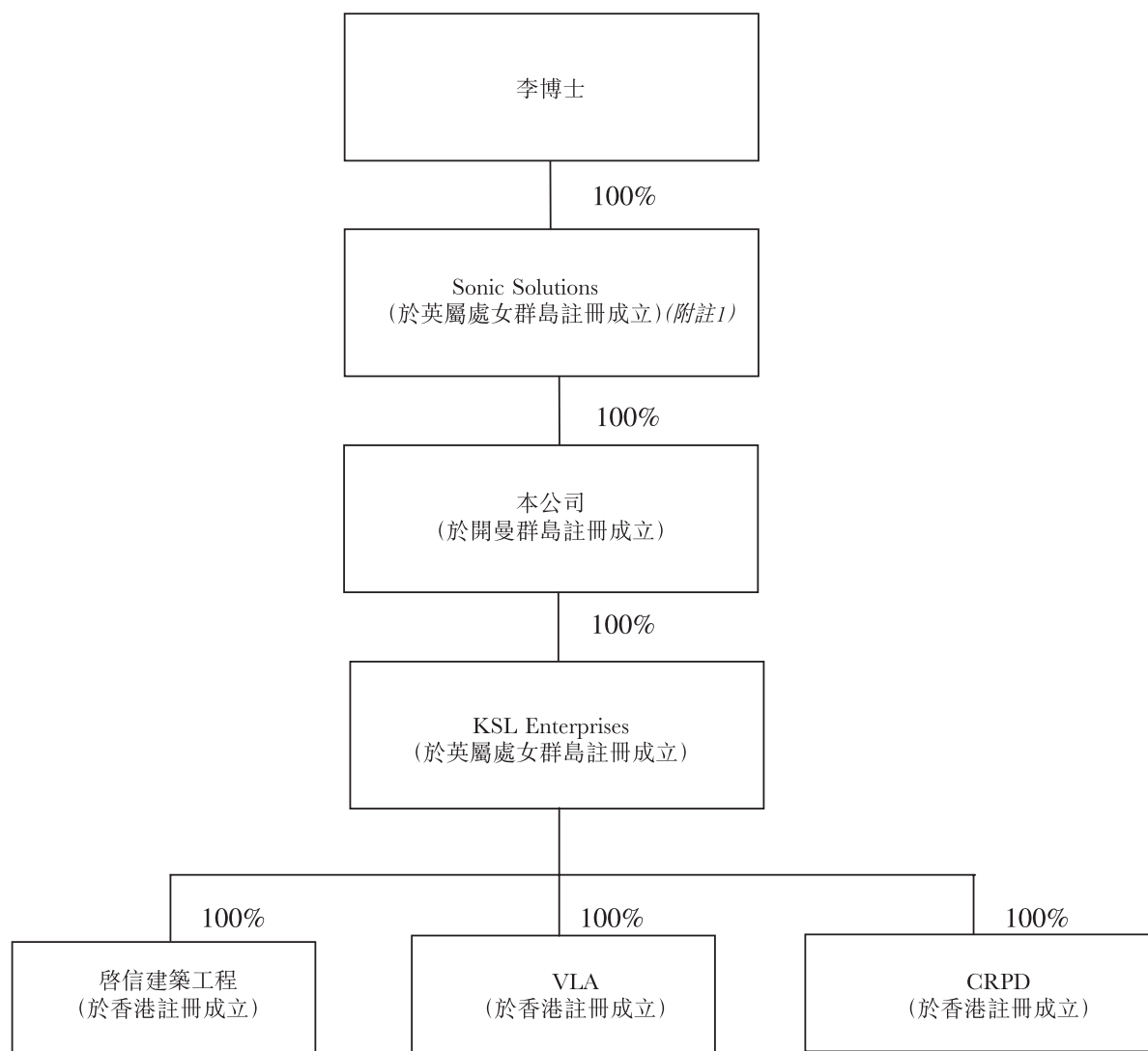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Sonic Solutions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Sonic Solutions 1股繳足普通股(即Sonic 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李博士。
- (ii) KSL Enterprises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1股繳足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予李博士。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KSL Enterprises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博士擁有。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轉讓予Sonic Solutions。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Sonic Solutions全資擁有。
- (iv)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KSL Enterprises向李博士收購10,000股啓信建築工程普通股(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10,000股VLA普通股(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及200股CRPD普通股(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名義代價分別為10,000港元、10,000港元及20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後，啓信建築工程、VLA及CRPD成為KSL Enterprises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李博士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李博士收購1股KSL Enterprises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由Sonic Solutions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Sonic Solutions獲配發及發行51,3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旗下公司包括KSL Enterprises、啓信建築工程、VLA及CRPD。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工具。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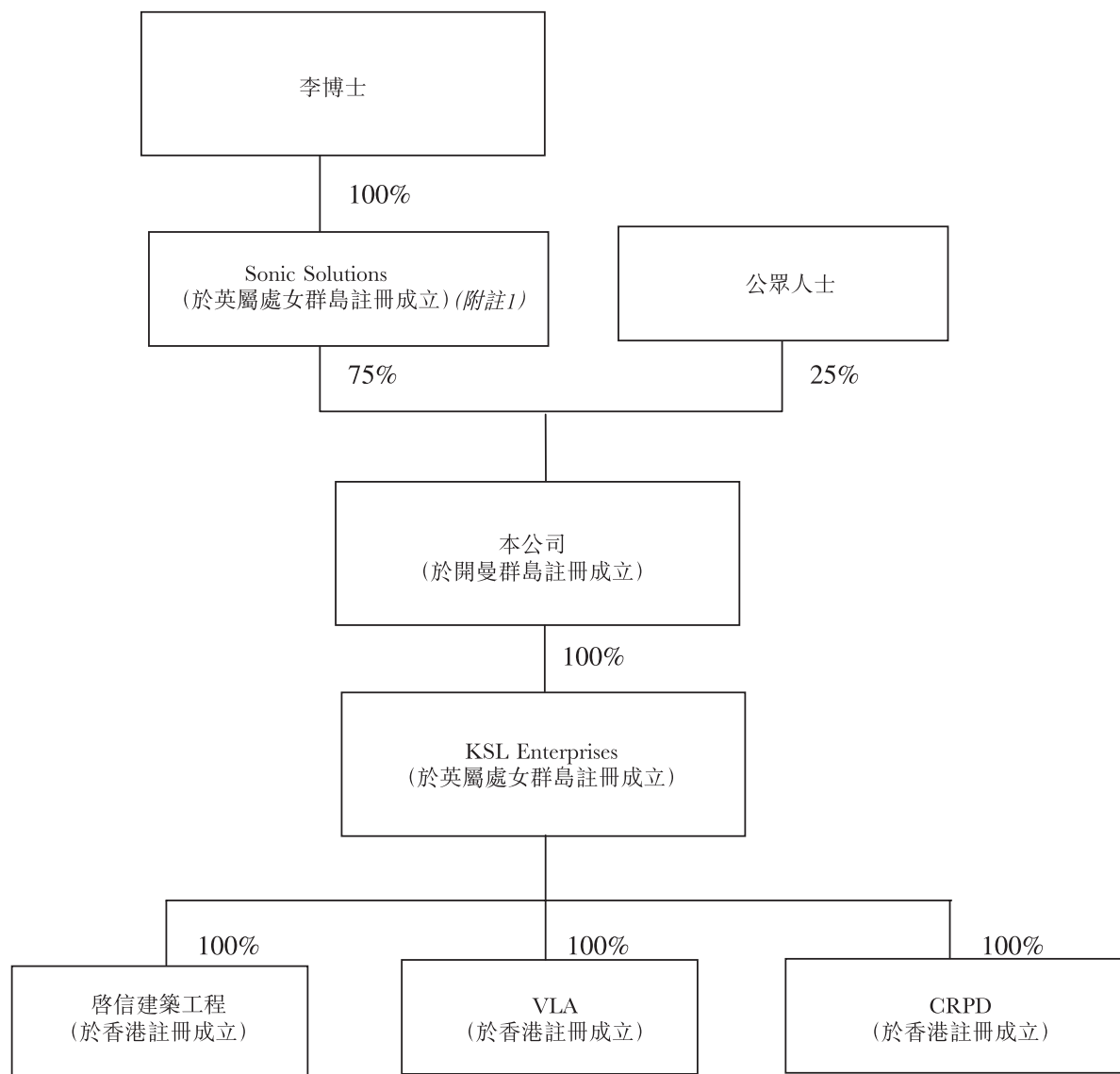


附註：

1. Sonic Solution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李博士為Sonic Solutions的唯一董事。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Sonic Solution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李博士為Sonic Solutions的唯一董事。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岩土工程為與研究及改造土壤及岩石有關的土木工程分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顧問、承建商及／或項目經理身份參與的岩土工程包括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興建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概覽：

(a) 工程諮詢

在工程諮詢服務方面，我們主要協助客戶(i)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包括結構及岩土工程細節、圖紙及計算資料(主要有關如何興建一幢建築物或其地基)；及(ii)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工程在工地開工前，就我們進行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包括有關私人建築工程的建築事務監督、有關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項目所委任的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取得批准後，視我們與個別客戶訂立的協議而定，我們亦可能須監督客戶委任的承建商的工作，派遣本身員工進入工地進行監督，並在必要時向客戶提供意見，以確保承建商的工作符合我們的工程設計。

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間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承建商及發展商。根據董事及IPSOS報告的資料，該等承建商及發展商很少擁有強大的內部工程設計團隊負責岩土工程設計，因此通常需本集團等外部顧問進行工程設計及取得必要批准。

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諮詢服務費。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薪金。

(b) 承包

在承包服務方面，我們作為承建商主要承接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我們主要承接具原工程設計的項目，我們認為原工程設計可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

我們會估計實施原工程設計所需的成本及實施更具成本效益工程設計所降低的成本。然後，我們會提供承包費報價予客戶。有關報價一般會低於根據原工程設計得出的估計成本，但根據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我們仍會從中賺取可觀的利潤。如此，我們及客戶均會得益，因為我們客戶承擔的建設成本將會降低，同時我們將會賺取可觀的利潤。

我們發揮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長，擬備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對有關設計的批准。我們根據工程設計另行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我們亦派遣本身員工進入工地管理及監督工程。我們並無為地盤工程的進行配備直屬員工或機械。

我們承包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間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及／或其他岩土工程的承建商，該等承建商將部分或全部地基及／或其他岩土工程分包予本集團等其他承建商。

我們承包服務的收益主要指承包費收入。我們承包服務的相關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工程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我們承擔的分包費用。進行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及其他物資通常由我們的客戶直接提供予分包商或由我們的分包商直接採購，而我們不會參與其中。

(c) 項目管理

在項目管理服務方面，我們一般負責(i)工地客戶委任的不同承建商的工作安排總體規劃及管理，以及工地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及／或(ii)對客戶及／或其委任的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提供技術意見及監督，以確保地盤工程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批准的工程設計。就我們的項目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承接涉及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的項目。

業 務

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間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地基及／或其他岩土工程的承建商。根據董事及IPSOS報告的資料，該等承建商的內部項目經理及地盤工作人員人數及經驗通常不足以監督及確保地盤工程按時順利完成，因此可能尋求本集團等外部公司協助進行項目管理。

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主要指項目管理費收入。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收益	%	收益	%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諮詢	31,319	68.6	39,122	61.7
承包	9,748	21.3	12,870	20.3
項目管理	4,071	8.9	11,180	17.6
其他(附註)	540	1.2	241	0.4
	<u>45,678</u>	<u>100.0</u>	<u>63,413</u>	<u>100.0</u>

附註：本集團亦從事出版技術書籍並舉辦多項土木工程相關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該等活動旨在提升本集團的專業形象及聲譽，因此被董事視為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然而，我們亦因上述活動而賺取參加課程、研討會及會議的入場費、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或其他機構舉辦課程、研討會及會議的行政費以及技術書籍銷售收益。

市場及競爭

董事認為，岩土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的需求水平取決於香港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供應，原因是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通常包含岩土工程(如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而此類工程需要工程顧問提供工程設計，需要承建商進行地盤工程及需要項目經理管理及監督地盤工程。根據IPSOS報告，由於(其中包括)政府公佈的「十大建設計劃」、政府提高房屋用地供應的措施、寫字樓需求上升等因素，預期香港的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供應於未來幾年將會增長。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厚植根基

我們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在香港經營岩土工程行業。我們於一九九七年開始涉足香港工程諮詢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涉足承包及項目管理業務。

董事相信，我們在整個經營歷史中與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多間承建商建立了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包括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分包商。我們分別與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維持約2至17年的業務關係。IPSOS報告亦確認，我們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中已建立堅實的基礎，在進行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岩土工程方面在香港享有穩固的專業聲譽。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已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建立堅實的基礎。我們相信，業內堅實基礎及我們與現有客戶和分包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相當重要。

專業聲譽

董事相信，我們在香港以進行具成本效益的岩土工程設計而聞名業內，這與IPSOS報告的調查結果一致。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VLA獲列入政府土木工程署(現稱為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所設置的「岩土工程顧問名單」(現稱為「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相關岩土工程顧問合約名單」，而防止山泥傾瀉指防止山泥傾瀉措施) (「名單」)。名單報送政府工務部門挑選及聘用合適的岩土工程顧問進行岩土工程。根據土力工程處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名單上共有30間公司(包括VLA)。董事認為，名單為業內確定香港岩土工程諮詢公司能力及專業水平的重要參考文件。IPSOS報告確認了董事的這一觀點。

二零零一年，為提升專業形象及聲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地位，我們開始出版技術書籍並舉辦多項土木工程相關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出版20本技術書籍及舉辦20多項課程、研討會

業 務

及會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根據IPSOS報告，基於IPSOS的初步研究(包括向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利益相關者進行採訪)所得，我們的刊物、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極受歡迎，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評價頗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直接邀請客戶報價獲取所有新業務，董事認為這歸功於我們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擁有穩固的地位及專業聲譽。

強大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

在工程諮詢業務方面，我們倚重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業知識為客戶進行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在承包業務方面，我們倚重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業知識，將原工程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以大幅度節省開支及增創利潤。因此，我們認為，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表現相當重要。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強大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包括參與擬備工程設計的工程師及參與地盤監督及管理的地盤工作人員)合共由24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博士、譚怡碩先生及陳建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工程人員團隊24名成員中，其中7名擁有相關學科碩士或以上學位，2名正攻讀碩士學位。下表載列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24名成員的證書的更多資料：

員工／職銜	主要資歷
1 李博士(執行董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2 譚怡碩先生(執行董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3 陳建邦先生(執行董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業 務

員工／職銜	主要資歷
4 曾兆華先生(執行董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5 高級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6 高級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相關學科碩士學位
7 項目經理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相關學科碩士學位
8 駐工地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9 駐工地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10 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11 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12 助理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13 建築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14 工地工程師	相關學科碩士學位
15 工地工程師	相關學科高級證書
16 地盤總管	完成合資格地盤監督兼讀課程且具備技術能力的人士
17 見習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18 見習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19 見習工程師	相關學科碩士學位
20 見習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21 見習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22 見習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23 見習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24 見習工程師	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業 務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即李博士、譚怡碩先生、陳建邦先生及曾兆華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服務協議年期： 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終止條款： 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其中包括)由其中一方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不競爭契諾： 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及於終止擔任執行董事後12個曆月內，各執行董事並無亦將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除外)或受僱於從事該等業務的任何公司。

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及於終止擔任執行董事後24個曆月內，各執行董事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其本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促使我們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我們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違反本集團與該名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款。

我們相信，我們內部工程人員團隊進行的工程設計質素高。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工程諮詢服務所遞交工程設計的批准率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我們工程諮詢服務首次報批的批准率(附註)	逾98%	逾99%

附註：批准率按財政年度內我們首次遞交取得的批准次數除以首次遞交設計的總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於首次遞交時未獲批准的設計隨後於經修訂遞交中均獲批准。根據IPSOS報告，上表所示批准率根據IPSOS的初步研究(包括採訪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利益相關者)被視為不俗。

承包業務有能力獲得龐大利潤

董事相信，我們承包業務的業務模式有別於大部分競爭對手，並賦予我們獨特的競爭優勢。香港多間承建商在進行地盤工程時主要基於經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因為彼等鮮有強大的內部工程設計團隊)批准的工程設計，以價格、時間及質量競爭，而我們則發揮內部工程人員的專長，專注於承接我們認為其原工程設計可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的項目。如此，鑒於我們能夠成功將工程設計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我們在以價格取勝競爭對手的同時仍能賺取可觀的利潤。

IPSOS報告確認，香港大部分承建商在進行地盤工程時主要基於既定工程設計，以價格、時間及質量競爭，但很少擁有強大的內部工程設計團隊考慮變更工程設計以增創利潤的可能性。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董事注意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承包業務的毛利率顯著高於若干其他主要在香港從事承包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承包項目」)。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作為知名的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擬奉行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1.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

我們在承包業務中能承接的項目總數及總規模取決於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因為我們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滯差。倘我們選擇於收到客戶付款後方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則我們將面臨無法按時付款的風險，從而影響我們的聲譽，而這可能損害我們日後為我們的承包業務聘請有能力及高素質分包商的能力。

此外，就香港的建築項目而言，承建商通常須與銀行作出安排以向客戶提供相當於合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10%)的金額的履約保證。履約保證的作用是保證承建商圓滿

完成工程，以便當承建商未根據合約規定履約時，客戶可就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的任何資金虧損獲得保證賠償。承建商一般須向銀行支付全額履約保證，以便銀行向承建商的客戶簽發履約保證。金額一般會於項目竣工後退還予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承接並無履約保證規定的項目，因為提供履約保證會於相當長時間內凍結我們的大部分財務資源。然而，董事認為，僅承接並無履約保證規定的項目會限制我們對業務機會的選擇並會削弱我們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的能力。

因此，在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方面及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擬於日後承接更多項目，包括需要履約保證的項目。我們日後擬承接的承包項目主要包括有關私營或公營物業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且其原工程設計根據我們的意見可修改為較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我們的承包業務目標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承建商，預期主要為曾經與我們交易的相熟客戶。而且我們亦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承接約三項新承包項目（其中一項或以上預期將具有履約保證規定），每個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從而讓我們透過動用一部分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需求而承接更多項目。

2. 進一步壯大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

我們認為，強大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對我們能否持續成功相當重要。為此，我們擬增聘合資格的資深工程師擴大內部工程人員團隊，以配合業務發展及為承包業務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

此外，作為我們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分（詳述於下文「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我們擬舉辦更多培訓課程、研討會及／或會議，同時讓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參加，以持續提升其技術能力。我們亦擬透過贊助入場費的方式繼續鼓勵我們的員工參加由第三方牽辦的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3. 開發更高效的內部電腦程式

就工程諮詢及承包服務進行工程設計時，我們的工程師須依賴若干電腦程式進行技術計算及設計工程細節，而製圖人員亦須依賴這些程式編製技術圖紙。董事認為，精心設計的電腦程式可加快進程，由此縮短項目完工所需時間並提高我們的總體效率及效能。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使用的電腦程式乃向第三方軟件公司購買或由我們具有編程知識的工程人員開發。我們計劃透過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方式對我們的若干工程計算機程式進行升級。

董事亦相信，為開發及維護更高效的內部電腦程式，有必要聘用一名專職的內部資訊科技人員，其能夠與內部工程師及繪圖人員進行溝通，持續及時解決彼等在電腦程式設計方面的要求和建議。因此，我們計劃聘用一名專職內部資訊科技人員負責開發內部電腦程式，以提高效率並對該等電腦程式進行持續維護及升級。

實施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

工程諮詢服務

下圖概述在有關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典型交易中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業 務

附註：時間按近似基準計算，可因項目而異，具體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的審批程序，及／或我們就各主要步驟所需時間與客戶達成的協議而定。

尋找新業務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邀請客戶報價獲取新的工程諮詢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初步評估及編製報價

我們主要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文件初步評估地盤環境及進行工程設計的複雜程度。我們亦將透過審視(其中包括)可用的人力資源決定是否進行潛在項目。

根據我們的初步評估，我們將編製報價並提供予潛在客戶，其中會詳細說明我們的建議工程範圍及委聘條款。

審核我們的報價及委聘

一般而言，倘潛在客戶對我們的報價滿意，其通常會透過在報價上加簽或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的方式確認委聘我們。有關典型交易中我們獲委聘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客戶－典型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

擬備工程設計並提交審批

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將著手進行工程設計。為審慎起見，視乎項目的複雜性，我們亦可能就工程設計徵詢外部技術顧問的技術意見。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繪圖員(指負責運用電腦軟件繪圖的人員)將根據內部工程人員團隊進行的工程設計繪製技術圖紙。為減輕繪圖員的工作量，我們或委聘外部繪圖服務供應商繪製技術圖紙。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供應商」一節。

當工程設計準備就緒，我們將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審批。

視我們的委聘條款而定，我們於報批時或會出具首期費用的發票。

業 務

經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批准

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將決定是否批准我們的工程設計。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工程諮詢服務所遞交工程設計的批准率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我們工程諮詢服務首次報批的批准率 (附註)	逾98%	逾99%

附註：批准率按財政年度內我們首次遞交取得的批准次數除以首次遞交設計的總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於首次遞交時未獲批准的設計隨後於經修訂遞交中均獲批准。根據IPSOS報告，上表所示批准率根據IPSOS的初步研究 (包括採訪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利益相關者) 被視為不俗。

取得批准後，我們一般會向客戶開具餘下費用的發票。

工程監督

視我們與個別客戶訂立的協議而定，我們亦可能須監督客戶委任的承建商的工作，派遣本身員工進入工地進行監督，並在必要時向客戶提供意見，旨在確保承建商進行的工程與我們的工程設計相符。

在我們須監督工程的整個期間，我們一般每月就相關的諮詢費開具發票。

業 務

承包服務

下圖概述在有關我們承包服務的典型交易中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時間按近似基準計算，可因項目而異，具體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的審批程序，及／或我們就各主要步驟所需時間與客戶達成的協議而定。

尋找新業務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邀請客戶報價的方式獲取新的承包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初步評估及編製報價

我們將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根據我們的實地考察及潛在客戶提供的文件將原工程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後，是否存在可觀的利潤空間。

業 務

我們亦將透過審閱(其中包括)預期進行工程的複雜程度、合約規模及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應付承接工程及擔任承建商的估計現金流量需求及我們收取客戶付款與我們向分包商付款之間的可能時間滯差,來決定是否進行潛在項目。

倘我們在評估後決定進行潛在項目,我們將接觸潛在分包商獲取根據我們初步具成本效益工程設計進行相關工程的初步報價。我們將根據潛在分包商的回應估計承接工程的成本,並編製一份報價提供予潛在客戶。

審核我們的報價及委聘

倘潛在客戶對我們的報價滿意,其通常會透過在報價上加簽或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的方式確認委聘我們。有關典型交易中我們獲委聘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客戶—典型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

擬備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提交審批

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將會得出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的細節,而我們的繪圖員將繪製必要的技術圖紙,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審批。與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運作相似,必要時我們或須取得外部顧問的技術意見及外部繪圖服務供應商的協助。

取得批准

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將決定是否批准我們的工程設計。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承包服務所遞交工程設計的批准率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我們承包服務首次報批的批准率(附註)	100%	100%

附註: 批准率按財政年度內我們首次遞交取得的批准次數除以首次遞交設計的總數計算。

委聘分包商

我們並無本身的直屬員工或機器進行地盤工程。我們將透過訂立分包協議委聘其他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我們的外包商和我們訂立的協議一般載有的條款及條件類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業 務

進行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及其他物資通常由我們的客戶直接提供予分包商，或由我們的分包商直接採購，而我們不會參與其中。因此，我們不會保留建築材料存貨。

分包商進行工程及質量保證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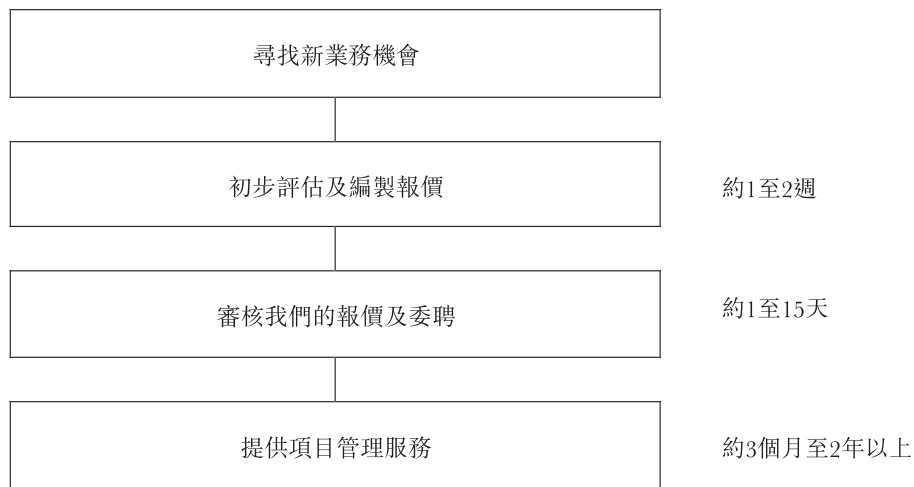
我們會派遣本身員工進入工地，以監督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會就工作安排及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制定整體計劃，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我們的員工亦將持續檢討分包商的工作，以確保分包商的工作符合我們的工程設計。

分包商完成的工程量不時由客戶在工地審查。

典型項目中，我們會每月就當月已完成的工程向客戶開具發票，而我們的分包商亦會每月就當月已完成的工程向我們開具發票。

項目管理服務

下圖概述有關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典型交易中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時間按近似基準計算，可因項目而異，具體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的審批程序，及／或我們就各主要步驟所需時間與客戶達成的協議而定。

尋找新業務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邀請客戶報價的方式獲取新的項目管理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初步評估及編製報價

我們主要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文件初步評估項目的整體複雜程度。我們亦將透過審視(其中包括)可用的人力資源來決定是否進行潛在項目。

根據我們的初步評估，我們將編製報價並提供予潛在客戶，其中會詳細說明我們的建議工程範圍及委聘條款。

審核我們的報價及委聘

一般而言，倘潛在客戶對我們的報價滿意，其會透過在報價上加簽或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的方式確認委聘我們。有關典型交易中我們獲委聘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客戶－典型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擔任項目經理時，我們會就我們客戶於工地委聘的不同承建商的工作安排及工地所需的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提供整體計劃，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我們亦可能派遣本身員工前往客戶的工地，以監督及管理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亦可不時對客戶或其委任的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提供技術意見及現場監督，以確保地盤工程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批准的工程設計。

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一般按我們報價所載預先協定的固定費率收取，並於我們須擔任項目經理的整個期間內按月開具發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委聘的項目數量及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已確認委聘 的項目數量		為我們貢獻收益 的項目數量 (附註)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工程諮詢	50	89	88	111
承包	3	1	2	3
項目管理	5	2	7	6
	<u>58</u>	<u>92</u>	<u>97</u>	<u>120</u>

附註：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單一項目於上表計入兩個財政年度內。示例包括當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有關一個項目的委聘獲確認時，該項目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部分完成，並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全部完成。

工程諮詢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規模大不相同的工程諮詢項目。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已確認委聘的50個及89個工程諮詢項目中，我們就每個項目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介乎：

	就每個已確認委聘的工程 諮詢項目收取的費用金額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最高	3,500	4,200
最低	5	5
平均	583	309

業 務

我們就每個工程諮詢項目收取的費用平均金額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583,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30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對小規模項目的工程諮詢服務的需求增長相對較高所致(如下表所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就每個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劃分的已確認委聘的工程諮詢項目數目明細：

	已確認委聘的 工程諮詢項目數目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50,000港元以下	10
5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以下	10	26
25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17	10
500,000港元或以上	13	17
	50	89

有關我們工程諮詢業務毛利率的論述，亦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下表概述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對我們收益貢獻最大的5大工程諮詢項目：

排名	客戶類型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我們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1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為地盤平整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 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3,300	7.2%
2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發展商	為支撐及地基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 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監督 地盤工程以確保與工程設計方案一致	2,205	4.8%

業 務

客戶類型		佔二零一三 於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我們收益 確認的 總額的 百分比	佔二零一三 於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我們收益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排名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3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發展商	為支撐及地基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 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監督 地盤工程以確保與工程設計方案一致	2,012 4.4%
4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為支撐、地基及樁帽工程制定工程設計 方案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1,750 3.8%
5	公共房屋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為支撐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並 取得房屋署的批准	1,325 2.9%

下表概述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對我們收益貢獻最大的5大工程諮詢項目：

客戶類型		佔二零一四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我們收益 確認的 總額的 百分比	佔二零一四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我們收益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排名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1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為支撐、地基及樁帽工程制定工程設計 方案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3,350 5.3%

業 務

排名	客戶類型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我們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2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承建商	為支撐、地基及樁帽工程制定工程設計 方案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3,250	5.1%
3	跨境公路橋 建設項目顧問	為海上支撐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 以便興建樁帽	2,500	3.9%
4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為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制定工程設計 方案並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2,300	3.6%
5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發展商	為支撐及地基工程制定工程設計方案； 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監督 地盤工程以確保與工程設計方案一致	1,908	3.0%

業 務

承包項目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承包項目的主要詳情：

委聘日期	完成日期	客戶類型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估二零一三		估二零一四	
				於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十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	公共房屋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與 支撐工程有關的若干 現場岩土測試工程 (具體而言，抽水試驗 工程以評估將開挖的 深基坑是否足以防 水以防對周邊結構 造成不利影響)	2,676	5.9%	—	—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與 興建地基有關的工字 樁打樁工程	7,072	15.5%	5,318	8.4%
二零一三年 七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	綜合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與 興建地基有關的地面 改善工程	—	—	5,552	8.8%
二零一四年 六月	預期於 二零一五年 五月	私人綜合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與 支撐工程有關的噴射 灌漿工程	—	—	2,000	3.2%

業 務

就上表所述的每項承包項目而言，我們均為進行工程制定一套備選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方案，就備選工程設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署的批准，並將有關工程進一步分包予一間分包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進行任何虧損的承包項目。

具體而言，原工程設計與我們的備選工程設計之間的主要分別，以及實行原工程設計的估計成本（「原成本」）與我們實行備選工程設計所承擔（或就下表項目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在建）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協定）的實際成本（「實際成本」）載列於下表（其中項目呈列次序與上表相同）：

項目	原工程設計與具成本效益的 備選工程設計之間的主要分別	原成本 (附註1) 千港元	實際成本 (附註1) 千港元	削減成本 百分比 (附註2) %	我們已確認 及預期將 確認的 收益總額
					(附註3) 千港元
1	項目的工程性質包括抽水試驗工程以評估將開挖的深基坑是否足以防水以防對周邊結構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就抽水試驗工程編製評估報告。在備選工程設計中，我們修改泵井整體分佈並減少進行抽水試驗工程所需泵井總數。	1,553	1,476	5.0%	2,676
2	項目的工程性質是興建地基。在原工程設計中，地基工程是基於需要深入挖掘的底腳。在備選工程設計中，我們修改地基方案，其中以樁基代替底腳。	43,380	3,928 (附註4)	32.6% (附註4)	12,390

業 務

項目	原工程設計與具成本效益的 備選工程設計之間的主要分別	原成本 (附註1) 千港元	實際成本 (附註1) 千港元	削減成本 百分比 (附註2) %	我們已確認 及預期將 確認的 收益總額
					(附註3) 千港元
3	項目的工程性質是涉及一個排水暗渠保護工程的地面改善工程。原工程設計是基於一類名為噴射灌漿工程的地面改善工程。在備選工程設計中，我們以另一類名為膨潤土水泥灌漿工程的地面改善工程取代噴射灌漿工程。	6,448	1,338	79.2%	5,552
4	項目的工程性質是地面改善工程，即鞏固地盤內土壤以減少與興建地下室中挖掘工程相關的地面移動。在原工程設計中，加固土壤總體積超過40,000立方米。在備選工程設計中，我們修改岩土工程的施工次序，以便須加固土壤的總體積減至約22,000立方米。	66,526	44,400	33.3%	65,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成本不含任何盈利。原成本由工料測量師(應保薦人要求聘請的一名獨立註冊專業工料測量師)編製。
2. 削減成本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原成本減實際成本再除以原成本。
3. 我們已確認及預期將確認的收益總額包括所賺取的利潤。
4. 就上表項目2而言，我們只承接與我們的備選工程設計相關的部分工程。因此，上表所示由我們承擔的實際成本約3,928,000港元僅與我們承接的部分工程有關，不能與相應原成本直接比較。就比較而言，工料測量師估計，實行我們整個備選工程設計的成本將約為29,233,000港元，較原成本43,380,000港元削減成本約32.6%。

業 務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個承包項目的實際成本低於原成本，削減的成本介乎5.0%至79.2%不等。削減成本百分比幅度大，是由於我們每個承包項目的工程環境不同，以致我們所制訂的工程設計方案較原工程設計有大幅變動所致。

董事認為，我們按上文所述更改工程設計及削減成本的能力主要由於內部工程設計團隊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方面的知識、經驗及專長，特別是身為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李博士、譚怡碩先生及陳建邦先生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方面的知識、經驗及專長，彼等的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根據董事及IPSOS報告，香港承建商(即我們承包業務的競爭者)甚少擁有強大的岩土工程內部工程設計團隊。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承包業務的業務模式，特別是我們按上文所述更改工程設計及削減成本的能力賦予我們得天獨厚的競爭優勢。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的承包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顯著高於若干其他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承包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承包業務的利潤率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按上文所述能夠更改工程設計以得出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所致。

項目管理項目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項目管理項目的主要詳情：

委聘日期	完成日期	客戶類型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佔二零一三		佔二零一四	
				於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二零一三年 五月	酒店樓宇私人 重建項目 承建商	規劃並監督地基及 相關岩土施工工程	1,821	4.0%	—	—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二零一二年 十月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盤平整 及地基工程 承建商	就地基及相關岩土 施工工程進行規劃 並提供技術意見	500	1.1%	—	—

業 務

委聘日期	完成日期	客戶類型 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佔二零一三		佔二零一四	
				於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本集團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七月	二零一三年 五月	法院大樓施工 項目打樁工程 承建商	就地基工程進行規劃 並提供技術意見	300	0.7%	—	—
二零一二年 七月	二零一二年 十月	重建項目 承建商	就地基工程進行規劃 並提供技術意見	800	1.8%	—	—
二零一二年 八月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承建商	就地基工程進行規劃 並提供技術意見	290	0.6%	120	0.2%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零一三年 七月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盤平整 工程承建商	監督客戶進行的 支護樁安裝工程	60	0.1%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住宅發展項目 地基工程 承建商	就岩土工程提供 技術支援	—	—	20	少於0.1%
二零一三年 六月	預期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住宅發展項目 承建商	規劃並監督地基及 相關岩土施工工程	300	0.7%	7,500	11.8%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	酒店發展項目 承建商	就地基工程進行規劃 並提供技術意見	—	—	1,500	2.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預期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	鐵路隧道施工 項目承建商	監督客戶進行的管樁 安裝及噴射灌漿工程	—	—	1,800	2.8%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二零一四年 八月	鐵路隧道施工 項目承建商	監督客戶進行的管樁 安裝及噴射灌漿工程	—	—	240	0.4%

有關我們項目管理業務毛利率的論述，亦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業 務

私營及公營項目

我們同時承接私營及公營項目。公營項目指源自政府或其相關組織或團體的項目，而私營項目指並非公營項目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私營及公營項目的收益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私營項目	34,055	74.5	49,160	77.5
公營項目	11,083	24.3	14,012	22.1
其他(附註)	540	1.2	241	0.4
	<u>45,678</u>	<u>100.0</u>	<u>63,413</u>	<u>100.0</u>

附註：其他指出版技術書籍及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講座及會議等活動所得收益。

進行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60個進行中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批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有關進行中項目明細：

	進行中 項目數目	每個項目的 合約金額		全部項目 合約總額 (包括已確認 及預期將 確認為收益 的金額)	預期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後 確認的收益 相應金額
		最高 千港元	最低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諮詢項目	54	8,219	25	75,896	22,721
承包項目	4	65,000	2,500	99,916	56,810
項目管理項目	2	14,300	2,000	16,300	5,200
總計	<u>60</u>			<u>192,112</u>	<u>84,731</u>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實際／預期完成日期範圍劃分的有關進行中項目明細：

	進行中項目數目		
	工程諮詢	承包	項目管理
預期於以下期間完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0	1	1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1	2	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	23	1	1
總計	54	4	2

下表載列就有關進行中項目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

	工程諮詢	承包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金額：			
—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前確認	19,268	56,310	4,700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之後確認	3,453	500	500
	22,721	56,810	5,200

定價策略及控制成本超支風險的措施

我們的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

- 就我們的工程諮詢服務而言，有關因素一般包括：(i)制定工程設計方案的複雜程度；(ii)估計所需時間及所涉及人員；(iii)過往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及(iv)當時市況。我們亦建議及與客戶協定，倘我們可就達到一定技術成本效益(就實施設計所需的建築成本及時間而言)的工程設計獲取批准，則我們可獲取額外款項。

業 務

- 就我們的承包服務而言，有關因素一般包括：(i)根據原工程設計承接項目預期將承擔的整體成本；(ii)制定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方案的可行性及預期將會承擔的成本以及預期將因此節省的款項；(iii)進行工程遇到的困難，包括與可能惡劣的底土狀況有關者；(i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預期將會承擔的分包費用；(vi)過往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及(vii)當時市況。
- 就我們的項目管理服務而言，包括：(i)項目的整體規模及複雜程度；(ii)估計所需時間及所涉及人員；(iii)過往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及(iv)當時市況。

有關我們就每個項目收取的費用範圍，請參閱上文「業務－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一節。

整體而言，我們有關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項目的定價很大程度上按項目的估計時間及涉及成本而釐定，而有關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存有差異，原因為參與項目的重要工程員工離職、延遲取得相關政府當局或其委聘顧問就工程設計給予的必要批准、未能預見的地盤狀況、意外、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等因素。倘任何預測出現重大不準確，可能導致成本嚴重超支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的承包項目而言，我們獲取可觀利潤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將原工程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者以及取得相關所需批准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將原工程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者及取得相關批准，可能導致成本嚴重超支，導致我們就項目獲取的利潤顯著減少甚或出現虧損。

就此，我們控制成本超支潛在風險的措施包括：

1. 審慎編製項目預期所需時間及成本的詳細預測，並於邀請客戶報價前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審閱。
2. 將與客戶協定固定的工作範疇，而我們以此作為準備費用報價的基準。客戶對更改工作範疇的要求將於就額外費用協定補充報價後接納。
3. 就我們的承包項目而言，將會審慎評估將原工程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者的可行性，且我們高級管理層會積極參與。此外，將就我們初步具成本效益工程設計取得潛在分包商的報價，以確定我們預期將承擔的成本，繼而以此為基礎就費用向客戶作出報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項目均以固定成本定價，即按預定固定工作範疇定價。我們可接納客戶對更改工作範疇的要求，惟須就額外費用協定補充報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來自變更訂單的收益，而該等收益已按其已與客戶協定的基準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到客戶就變更訂單應付我們的費用金額提出任何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所有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我們客戶向我們完全結清的變更訂單。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財務表現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保留金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而言，部分客戶可能會（視乎我們與個別客戶的協議）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費用的一定比例（通常為5%）作為保留金。扣起的保留金通常將於承包項目完成後3個月內發放予我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錄得應收保留金。這是由於：(i) 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承包項目而言，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並無訂明保留條款；及(ii) 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承包項目而言，我們剛完成更改工程設計，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相關地盤工程。

面對潛在專業彌償責任

誠如「監管概覽－專業準則」一節所述，概無專業機關規管本集團的業務，亦無專業準則或要求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指稱彼等因我們出現或涉嫌出現疏忽、失誤或遺漏等原因而違反我們作為諮詢工程師的專業職責，從而蒙受財務損失，則可針對我們提出有關我們工程諮詢業務的申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須承擔專業彌償責任」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日後承接更多承包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就承包業務而言，除作為承建商外，我們亦會修改工程設計，使其更具成本效益，從而亦有效地在擬備工程設計方面履行顧問工程師的職責。因此，當我們承接更多承包項目時，我們因疏忽、錯誤或遺漏行為而導致或涉嫌導致違責的潛在專業彌償責任亦隨之而增加。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遭提出任何有關專業彌償的實際或面臨的申索。

業 務

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乃根據一套符合ISO 9001質量標準及規定的程序經營。董事認為，有關程序可有效將我們僱員導致疏忽、失誤或遺漏的風險減至最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保證」一節。

此外，本集團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針對我們此方面的潛在風險提供保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有關我們承包業務的現金流量錯配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而言，向我們分包商作出付款與接獲我們客戶付款之間經常存有時滯。有關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從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間的差異可見。我們的外包商一般按月就該月已進行的工程向我們開具發票，我們一般會適時按分包商給予我們的付款條款結算該等發票（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3.0天及13.8天，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論述。倘我們選擇僅於接獲客戶付款後方向分包商作出付款，我們有能力準時作出付款的聲譽將受影響，而這會損害我們於未來就承包業務聘請有能力及優質的分包商的能力。另一方面，我們一般亦就月內已進行的工程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發票於向客戶開具時隨即到期。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按時悉數結清我們的發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0.0天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65.5天，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論述。

為更有效管理我們可能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1. 於承接各承包項目之前，我們的財務總監梁卓禧先生將就項目的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及時間以及我們的其他流動資金規定進行分析。
2. 我們的財務總監亦負責每月對我們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規定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符合我們的流動資金規定。
3. 倘根據我們財務總監的定期監控，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預期短缺，我們將會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

電腦程式

在為我們的工程諮詢及承包業務制定工程設計方案時，我們須依賴若干電腦程式供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進行技術計算及擬訂工程細節以及供我們的繪圖員繪製技術圖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用的電腦程式採購自第三方軟件公司或由我們具備編程知識的工程人員開發。

董事認為，精心設計的電腦程式能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及效能。為達致更高的整體效率及效能及繼續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維護我們的電腦程式，我們的未來計劃之一是對我們內部的電腦程式進行升級。請參閱上文「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不呈現任何顯著季節性。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我們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而言，我們毋須獲得除商業登記以外的任何必需牌照、許可證或批文。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專門工程(如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是：(i)不斷監督工程的進行；(ii)就進行工程會導致違反規例的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條文。

就此而言，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我們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以便供彼等考慮委任我們承接岩土地盤工程及／或監督工程。因此，啓信建築工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我們的承包及項目管理業務)已完成以下註冊：

註冊	頒證機構	授予	首次註冊日期	下次續期日期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盤平整	屋宇署	啓信建築工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基	屋宇署	啓信建築工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此外，董事認為，上述登記可提升及宣傳我們的專業形象。

為了讓啓信建築工程申請及維持上述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啓信建築工程須有最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及一名「技術董事」以執行若干職務，包括(其中包括)就進行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及確保工程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對該名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有具體規定。更多此方面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C.有關承建商發牌的法例及規例」一節中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啓信建築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職務均由李博士擔任。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在此方面並無過度依賴李博士，因為：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博士外，我們有4名其他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怡碩先生及陳建邦先生)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的相關規定，及合資格成為啓信建築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我們向屋宇署提交申請，申請由譚怡碩先生及陳建邦先生擔任啓信建築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職務。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譚怡碩先生及陳建邦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法律顧問預見彼等的申請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此外，我們已分別與李博士、譚怡碩先生及陳建邦先生訂立具不競爭契諾的服務協議，詳情於上文「業務－競爭優勢－強大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一節披露；
- (ii) 如上所述，據法律顧問指出，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並非必要。辦理有關註冊主要為滿足部分客戶的要求，因為如上所述，建築物條例第9條規定彼等須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等專門工程。據法律顧問指出，即使我們並非註冊專門承建商，只要我們與註冊專門承建商合作，我們仍可承接承包項目及地盤監督工程(例如當我們的客戶已是註冊專門承建商，或當我們將地盤工程分包予屬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客戶要求我們擔當註冊專門承建商的項目(主要包括我們根據客戶要求擔當註冊專門

業 務

承建商，負責監督相關地盤工程的項目管理項目)的收益數額僅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小部分：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 客戶要求我們擔當註冊 專門承建商的項目	60	0.1	2,040	3.2
— 所有其他項目	45,618	99.9	61,373	96.8
	<u>45,678</u>	<u>100.0</u>	<u>63,413</u>	<u>100.0</u>

倘我們獲客戶委任為註冊專門承建商，而未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的進行，則我們及董事可能遭受檢控或紀律處分，詳情載於「監管概覽—C.有關承建商發牌的法例及規例—懲罰」一節。無論如何，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發生任何相關事故，且我們亦已制訂及實施經營承包業務的質量保證程序。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導致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一節。

上述註冊須每三年續期一次。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有以下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a)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b)申請人沒有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在考慮註冊續期的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或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是否並無參與有關的工程及申請人是否有涉及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的不法行為或失當行為、建築物條例規定等方面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或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自二零一零年首次註冊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成功為上述註冊續期。法律顧問表示，彼預見我們在辦理上述註冊續期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認可及獎項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相關岩土工程顧問合約名單

VLA已納入政府土木工程署(現稱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設置的「岩土工程顧問名單」(現稱為「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相關岩土工程顧問合約名單」) (「合約名單」)。

土力工程處管理納入合約名單的資格。納入合約名單的標準包括下列各項：(i)為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在香港設有辦事處且有常駐人員；(ii)擁有一名為岩土工程專業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常駐員工且彼應為董事或具備至少15年相關畢業後岩土工程經驗(其中5年須在香港)的高級岩土工程師或以上；(iii)上文所述的岩土工程專業人士具備香港岩土工程的往績；及(iv)公司已獲得涵蓋岩土工程的ISO 9001:2008認證。

合約名單每年更新兩次，可供政府工務部門選擇及聘用合適的岩土工程顧問進行岩土工程項目。根據土力工程處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合約名單內共有30間公司(包括VLA)。

董事認為，合約名單為業界確定香港岩土工程諮詢公司的能力及專業水平的重要參考文件。IPSOS報告確認董事的有關意見。

香港建築師學會頒發的會長獎狀

VLA憑藉對黃石公眾碼頭的改造設計而成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頒發的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獎狀的獲獎團隊的結構工程師，以表彰其在建築方面的卓越成就。

客戶

客戶的特點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項目一般源自物業發展商或地主以及政府或其相關組織或團體。項目擁有人可委聘工程諮詢公司(如本集團)就建築工程的各個環節(如岩土工程環節)擬備工程設計。部分項目擁有人可能會委聘工程諮詢公司為整個項目提供工程設計，而該公司可能會另外委聘其他工程諮詢公司(如本集團)就該項目的若干專業環節(如岩土工程環節)提供工程設計。

業 務

項目擁有人亦可邀請承建商(如本集團及我們的客戶)提交進行建築工程的標書以及建議工程設計。提交標書前,承建商可委聘工程諮詢公司(如本集團)協助擬備工程設計。獲得合約後,承建商可進一步將工程分包予其他承建商(如本集團或我們委聘的其他分包商),亦可能須要從外部公司(如本集團)獲得項目管理服務支援。

就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內部承建商及發展商。董事相信,香港的承建商及發展商很少擁有強大的岩土工程內部工程設計團隊,因此通常須要聘請本集團等外部顧問以制訂工程設計方案及獲得必要的相關批文,這與IPSOS報告的調查結果一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工程諮詢客戶為工程諮詢公司,委聘我們就項目的岩土工程環節進行工程設計。一般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當我們的客戶並無相關內部專家,並因此需要外部顧問(如本集團)協助發展工程設計及取得所需批文時,彼等可能會選擇委聘我們擔任顧問。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及/或其他岩土工程的承建商,該等總承建商分包部分或全部地基及/或其他岩土工程予其他承建商,如本集團。董事相信客戶往往選擇委聘我們為承建商而不選擇僅委聘我們為諮詢顧問是由於(i)倘若客戶僅選擇委聘我們為諮詢顧問修改工程設計使之更具成本效益,然後委聘一家承建商按照該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進行地盤工程,則客戶將承擔我們一旦未能成功修改工程設計的風險,在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將會耗費時間及諮詢費用;及(ii)倘若客戶選擇委聘我們為承建商,無法修改工程設計的風險將由我們承擔,因為一旦發生此情況,我們仍須根據原工程設計按預定費用進行地盤工程。

就我們的項目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工程承建商,而根據董事的意見及IPSOS報告,該等總承建商通常並無充足具適當經驗的內部項目經理以確保地盤工程按時順利竣工,因此可能尋求來自外聘公司(如本集團)的協助進行項目管理。一般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委聘我們擔任項目經理,通常是因為彼等並無足夠的內部富經驗人員執行項目管理,因此可能會向其他公司(如本集團)尋求協助以確保地盤工程順利依時完成。

典型交易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客戶一般就每個項目向我們發出訂單,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

業 務

下列各段載列我們在有關我們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典型交易中的主要聘用條款。

工程諮詢

- (i) 工作範圍。我們的工作範圍有詳細規定，一般包括擬備各類工程設計、獲得有關設計的必要批文及(倘必要)根據我們的設計監督工程。
- (ii) 付款。一般情況下，我們的費用於獲得我們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制訂的工程設計方案的必要批文後支付。款項於出示發票後支付。倘付款未於開具發票後一個月內結清，我們保留就逾期付款按年利率3%收取利息的權利。付款應以港元結清。

承包

- (i) 工作範圍。我們的工作範圍於各工程諮詢合約有詳細規定，一般包括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的不同階段以及預期期限。
- (ii) 付款。一般情況下，我們的費用應於開具發票時支付。發票乃就於月內已完成的工程每月開具。付款應以港元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承包項目的聘用條款亦載有下列內容：

- (iii) 保險。除我們已經購買的保險(載於下文「業務－保險」一節)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額外的保險保障，包括僱員的賠償保險及承建商的全險。
- (iv) 保留金。向我們支付的每筆費用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一般按5%的比率)可由我們的若干客戶預扣用作保留金及一般將於項目竣工後3個月內歸還我們。
- (v) 違約金。由於延期履約導致我們應向客戶支付的違約金會予訂明，一般按每天合約金額的0.01%計算，總金額不超過合同總金額的1%。

項目管理

- (i) 工作範圍。我們的工作範圍有詳細規定，一般包括擔任項目經理進行及／或監督地盤工程。

業 務

(ii) 付款。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一般於整個服務期內每月按固定費率收取。

最大客戶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20.2%及34.4%，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65.2%及64.8%。

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千港元	%
1	捷利建築有限公司(「捷利」)	9,242	20.2
2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及 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合稱為「新利公司」)	6,134	13.4
3	客戶C	5,871	12.9
4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惠保」)	5,718	12.5
5	根德建築有限公司(「根德」)	2,845	6.2
	五大客戶合共	29,810	65.2
	所有其他客戶	15,868	34.8
	總收益	45,678	100.0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千港元	%
1	捷利	21,824	34.4
2	新利公司	5,485	8.6
3	客戶C	4,829	7.6
4	惠保	4,522	7.1
5	根德	4,495	7.1
	五大客戶合共	41,155	64.8
	所有其他客戶	22,258	35.2
	總收益	63,41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我們最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主要 業務活動	位置	我們向 客戶提供 的服務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 條款及付款方式
捷利	建築承建商	香港	工程諮詢、 承包及 項目管理	2	憑發票付款。 一般以支票 結清。
新利公司	建築承建商	香港	工程諮詢 、承包及 項目管理	17	憑發票付款。 一般以支票 結清。
客戶C	物業發展商	香港	工程諮詢	16	憑發票付款。 一般以支票 結清。
惠保	建築承建商	香港	工程諮詢 及承包	15	憑發票付款。 一般以支票 結清。
根德	建築承建商	香港	工程諮詢	15	憑發票付款。 一般以支票 結清。

捷利為二零零五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呈交、可於政府公司註冊處查閱的最近期年度納稅申報表，其繳足或視作繳足股本總額為30百萬港元。

各間新利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青建國際」) (股份代號：1240)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建國際市值超過700百萬港元。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青建國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218百萬港元及純利約156百萬港元。

業 務

客戶C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市值超過3,000億港元。根據該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該公司於該年度錄得收益超過700億港元及純利超過300億港元。

惠保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股份代號：659）擁有99.8%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創建市值超過50,000百萬港元。根據新創建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新創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1,443百萬港元及年內溢利約4,383百萬港元。

根德為一九九五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呈交、可於政府公司註冊處查閱的最近期年度納稅申報表，其繳足或視作繳足股本總額為3.5百萬港元。

有關若干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的資料

上表所述的惠保亦為以暫時向我們指派其若干借調工程僱員的一家供應商。有關安排對訂約雙方有利，因為一方面借調僱員可在工程設計工作方面協助我們及減輕我們工程人員的工作量，另一方面，借調僱員可自我們獲得設計經驗及技能，這可於借調安排結束後使惠保受益。根據有關安排，我們並不負責借調僱員的薪金，惟我們須向惠保支付借調費，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160,000港元及168,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惠保之間根據借調安排有一名借調僱員。有關我們與惠保之間的借調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載列於下文「業務－供應商－委聘供應商的主要條款」一節。董事認為，有關借調費屬公平合理，因為其與僱用具備類似經驗的工程僱員的成本相若。

此外，我們的另一客戶，即Trevi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Trevi」）（並未於上表提述）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Trevi為承建商，亦是一間公司集團的一部分，其業務遍及世界多個地方。Trevi本身為一九八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呈交、可於政府公司註冊處查閱的最近期年度納稅申報表，其已發行股份的繳足價值總額為1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Trevi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主要有關監督由Trevi進行的地盤工程以確保工程符合經批准工程設計）及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自Trevi分別獲得收益零及約2.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總收益的零及約3.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聘請Trevi為我們有關我們其中一個承包項目的若干地盤工程的分包商。有關地盤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

未開始。因此，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尚未產生Trevi應佔的成本。我們聘請Trevi為我們的分包商以進行地盤工程，因為我們並無配備本身的直屬員工及機器，且我們的通常做法是聘請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而我們認為Trevi合適且有能力處理該項目的工程。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5.2%及64.8%。尤其是，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當中分別約20.2%及34.4%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但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各方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而考慮到我們不時可用的人力資源及營運資金，我們不得不拒絕部分客戶的報價及委聘要求。
- (ii)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及(其次)我們的項目管理業務而言，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大的合同金額以致少數項目可為我們帶來可觀收益的情況屬常見。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某一承包或項目管理項目，則按向我們貢獻的收益計，相關客戶很容易便可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
- (iii)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益相同。部分該等客戶與我們擁有長期的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將盡量滿足其報價及委聘要求而非拒絕其要求，從而導致彼等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上述部分客戶已向我們批出合同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有關項目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仍在進行，從而導致彼等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收取

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全數結清我們的發票，亦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於項目竣工後根據合同條款向我們歸還保留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一節。

一般情況下，我們並不向客戶授出信貸期。發票於向我們客戶開具時立即到期支付。此外，視乎我們與個別客戶的協議，我們的承包項目的部分費用(一般為5%)可由我們的客戶預扣作保留金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一般於項目竣工後3個月內歸還予我們。

業 務

我們持續監控長期逾期付款(一般指於發票日期後30天以上仍尚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於我們的聘用條款中協定的期間內尚未歸還的應收保留金)及就適當的跟進措施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並會考慮到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向我們付款的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回長期逾期付款的跟進措施包括書面催繳通知及主動與客戶聯絡。其他措施包括避免接受長期逾期付款客戶的新項目。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我們的收款期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存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供應商

供應商的特點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業務特定的及我們繼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

- (i) 我們根據承包業務的工程設計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
- (ii) 為謹慎起見,於我們認為必要或適當時,我們委聘提供有關工程設計的技術意見的外部顧問;
- (iii) 若干外聘公司,以借調方式臨時向我們指派部分僱員(每名借調僱員一般最多為期12個月),用於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業務,以減輕工程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的工作量(就此我們須向有關外聘公司支付借調費,而我們不負責借調員工的薪金);
- (iv) 繪圖服務供應商,主要負責繪製技術圖紙,以減輕繪圖員的工作量;及
- (v) 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明細：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3,185	74.6	3,994	61.8
諮詢費	238	5.6	1,489	23.0
借調費	426	10.0	424	6.6
製圖費	210	4.9	233	3.6
其他採購	210	4.9	326	5.0
	<u>4,269</u>	<u>100.0</u>	<u>6,466</u>	<u>100.0</u>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波動的討論以及此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節。

委聘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分包協議

就委聘分包商而言，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通常載有與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諮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兩名外部顧問（即供應商G及供應商H）向我們提供技術意見。我們與供應商G及供應商H各自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工作範圍**。工作範圍已訂明，一般包括就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向我們提供技術意見。
- (ii) **服務費**。在一項協議中訂明每月固定費用。在另一項協議中訂明季度費用，可根據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實際時間長短予以調整。
- (iii) **終止**。協議並無訂明固定的合同期限。然而，兩項協議均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借調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包括上文「業務－客戶－有關若干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的資料」一節所述的惠保)訂立的借調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i) 借調僱員。我們供應商指派一名指定員工，以借調方式擔任特定職務為我們工作。
- (ii) 借調期。訂明通常最長12個月的固定借調期。此外，部分借調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予以提早終止。
- (iii) 借調費。訂明我們每月應向供應商支付借調費。

根據借調安排，我們不負責借調僱員的薪金，但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借調費，董事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原因是有關借調費一般與聘請一名具備類似經驗的員工的成本相若。此外，借調安排可向我們提供即時可用的人手並減少我們的管理時間及招募成本。

繪圖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一名外部繪圖服務供應商繪製技術圖紙以減輕我們繪圖員的工作量。我們與外部繪圖服務供應商訂立的繪圖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i)工作範圍(主要為使用特定電腦軟件繪製技術圖紙)；及(ii)指定的每月費用。雙方均無承諾設立訂明的委聘期限。

最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4.6%及34.3%，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84.0%及82.8%。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明細：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1,476	34.6
2	供應商B	1,215	28.5
3	供應商C	494	11.6
4	供應商D	210	4.9
5	供應商E	187	4.4
	五大供應商合共	3,582	84.0
	所有其他供應商	687	16.0
	採購總額	4,269	100.0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千港元	%
1	供應商B	2,219	34.3
2	供應商F	1,338	20.7
3	供應商G	757	11.7
4	供應商H	600	9.3
5	供應商C	437	6.8
	五大供應商合共	5,351	82.8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15	17.2
	採購總額	6,46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上表所述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供應商	主要 業務活動	位置	我們向 供應商 採購的商品 及服務類型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 條款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A	地基及岩土 工程承建商	香港	分包地盤工程	2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B	地基及岩土 工程承建商	香港	分包地盤工程	1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C	地基及岩土 工程承建商	香港	分包地盤工程	5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D	提供技術圖紙 的繪圖服務	香港	技術圖紙的 繪圖服務	4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E	提供工程諮詢 服務	香港	借調地盤 監督人員	17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F	地基及岩土 工程承建商	香港	分包地盤工程	少於1年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G	提供工程諮詢 服務	香港	技術諮詢服務	2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H	提供工程諮詢 服務	香港	技術諮詢服務	2	於收到發票後 30天以支票償付

供應商集中度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3.9%及82.8%。尤其是，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採購額當中分別約34.6%及34.3%來自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儘管出現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但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如下：

- (a) 我們服務的最大部分成本為我們的員工成本，尤其是我們工程員工的成本。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69.1%及64.9%。我們的員工並不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且並無在招募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 (b) 我們向外部供應商作出的最大部分採購與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有關，原因是我們不會自行配備本身的直屬員工及機器進行地盤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委聘4家分包商。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該等分包商，原因是(i)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承接4個承包項目（請參閱上文「業務－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承包項目」）及我們就各個項目委聘不同分包商；及(ii) 董事認為，市場上對類似服務的供應並不稀缺。
- (c) 除委聘分包商外，我們向上表所示各大供應商（即除身為我們分包商的供應商A、B、C及F外）採購所涉金額低於每年每家供應商1百萬港元。
- (d) 就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我們的分包商除外）作出的採購而言，董事認為有關採購(i) 並非我們營運所必需（如委聘外部顧問，主要為審慎目的而非因任何法定規定或合約責任）或(ii) 與市場上輕易可獲提供的服務（如繪製技術圖紙的繪圖服務）有關。

訂立分包安排的理由

就我們的承包服務而言，我們聘請分包商根據我們的工程設計進行地盤工程及不配備我們本身的直屬員工或機器。董事認為，有關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我們的專長

在於製訂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方案以及監督及管理地盤工程的進行。由於我們的專長並非在於獨力進行地盤工程，故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聘請分包商較配備本身的直屬員工及機器更具成本效益。

選擇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設有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如分包商的技術能力、往績、勞工資源、設備是否充足及安全表現等)仔細評估分包商及決定是否將其列入我們的名單。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根據彼等與特定項目的相關經驗以及彼等是否可用及費用報價從我們的名單中選擇分包商。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派本身人員到工地監督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的人員亦持續審核我們分包商的工程，確保我們分包商的工程符合我們的工程設計。有關監督及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在日常地盤會議上向分包商派發經批准工程設計的圖紙並向其解釋工程細節，使其明白及遵守經批准的工程設計；
- 由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地盤人員進行持續實地視察，確保分包商遵守經批准的工程設計；及
- 在適用情況下，對分包商完成的工程進行測試，如對已完工地基進行荷載測試或對混凝土樣本進行測試。

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遵循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我們於工程開始前向分包商解釋我們的措施並在工地持續監控彼等遵守有關措施的情況。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新業務均透過直接邀請客戶報價取得，董事認為這是由於我們於香港岩土工程行業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專業聲譽。

我們主要透過確保服務質量、維持在業內的專業形象及聲譽，以及不時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以建立關係及進行管理，來維繫客戶關係並吸引彼等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於

業 務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亦包括出版技術書籍及舉辦有關土木工程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以期推廣我們的專業形象及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所報價項目的成功率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成功率 (附註)	83.9%	88.2%

附註：成功率按財政年度內成功確認委聘的項目數目除以年內向客戶發出的報價數目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項目由舊客戶(即於往績記錄期前曾向我們批出項目的客戶)批出。下表載列按由舊客戶及新客戶批出的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來自舊客戶的收益比例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為84.9%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為90.4%，仍保持相對較高水平：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舊客戶	38,769	84.9	57,360	90.4
新客戶	6,369	13.9	5,812	9.2
其他 (附註)	540	1.2	241	0.4
	<u>45,678</u>	<u>100.0</u>	<u>63,413</u>	<u>100.0</u>

附註：其他指來自出版技術書籍及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等活動的收益。

以下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批出一個視為重大的項目(合約總額約為3.5百萬港元)：

客戶背景

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底層結構建築業務的私人公司。根據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公開可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的控股公司正在申請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逾500百萬港元及純利逾50百萬港元。

向我們批出的項目性質

一個工程諮詢項目，涉及擬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展開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完成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工程設計。

業 務

維繫客戶關係及吸引彼等向我們提供新業務的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透過遵循質量保證程序、吸納及留聘合適及適當人才為本集團服務以及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等方式，確保服務質量；
- 我們透過提供優質服務、出版技術書籍及舉辦有關土木工程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等方式維持在業內的專業形象及聲譽；及
- 主動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取得新業務。

二零零一年，我們開始出版技術書籍並舉辦以土木工程為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該等活動旨在提升我們的專業形象及聲譽，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地位。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出版的技術書籍如下：

書名	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亦稱ISBN)	出版日期
The Practice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in Hong Kong - Stanley Au Volume	962-86246-1-X	二零零一年五月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Diaphragm Wall (Proceedings) –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研討會	962-86246-2-8	二零零一年八月
Jack Pile in Hong Kong (Proceedings) –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研討會	962-86246-3-6	二零零二年三月
Design & Construction of Driven and Jacked Piles	962-86246-5-2	二零零三年三月
Case Studies of Jacked Piling in Hong Kong	962-8624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
Deep Foundation Design & Construction	962-86246-7-9	二零零三年十月
Deep Excavations - Selected Topics	962-86246-8-7	二零零四年九月
Symposium on Hong Kong Soils (重印版)	無ISBN	二零零四年三月
Blast Loading, Structural Response and Design	962-86246-9-5	二零零五年七月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Applications in Construction	962-86246-4-4	二零零六年五月
Symposium on Hong Kong Soils and Rocks	962-86246-0-1	二零零六年一月
Geotechnical and Pavement Engineering - Selected Papers of Professor I K Lee	988-99028-0-X	二零零六年八月
Civil Engineering Practical Notes A-Z	988-99028-1-8	二零零七年八月

業 務

書名	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亦稱ISBN)	刊發日期
Bridging Research & Practice - The VLA Experience	988-99028-2-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Proceedings of the VLA Seminar - A Brief Tour of Innovative Reinforced Soil Projects: Bringing Research to Applications	988-99028-3-4	二零零九年六月
Roles of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under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Associated Regulations	988-99028-4-2	二零零九年十月
The 2nd VLA Seminar “New Developments in Jacked Piling”	988-99028-5-0	二零一一年三月
Techniques for Installation of Jacked H - Piles	988-99028-6-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Bridging Research & Practice - The VLA Experience (Volume 2)	988-99028-7-7	二零一二年七月
Conference on Foundations: State-of-the-Practice	無ISBN	二零一三年七月

此外，我們已舉辦超過20次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根據IPSOS報告，以IPSOS的初步研究(包括訪問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有關利益相關者)為依據，我們的刊物、課程、研討會及會議在香港岩土工程行業受到廣泛歡迎並得到高度評價。

質量保證

我們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VLA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ISO 9001:1994認證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ISO 9001認證由我們自行申請。取得ISO 9001認證的相關標準及要求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並執行與ISO 9001標準的精神相符並適合我們本身業務的質量保證手冊；及
- 委託政府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機構檢討質量保證手冊的執行情況且結果令其滿意。

我們經營的工程諮詢業務有一套符合ISO 9001質量標準的程序。我們亦就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業務制定及實施類似程序。

業 務

負責我們整體質量保證的人員包括李博士、譚怡碩先生、陳建邦先生及曾兆華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有關我們就分包商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上文「業務－供應商－對分包商的控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我們所提供服務或我們分包商所進行工程有關的質量問題而收到客戶的任何投訴或任何賠償要求。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僱員及我們分包商須遵循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員工不准進入工地，惟其具備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身份或持有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證書(亦稱綠卡)則除外；
- 未完成規定安全培訓的員工不准進入封閉空間；及
- 員工須遵守相關工地總承建商制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

我們亦贊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參加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我們與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簽訂的典型協議，倘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及受傷，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政府勞工處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我們亦會對意外事故作內部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針對本集團的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索償；(ii)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員工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意外；及(iii)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與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合規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作業須受多項環境規定規限，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控制、噪聲控制、水污染控制及廢物處理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內部規則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循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有關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範圍	措施
空氣污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如有必要，沿地盤邊界用具有隔塵效果的屏板、護板或防護網搭建臨時圍牆(ii) 必要時在裝卸任何易產生揚塵的材料前進行澆水作業(iii) 蓋上帆布為汽車防塵及在所有地盤出口提供洗車設施沖洗車身及車輪的泥垢
噪聲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盡快關閉閒置設備(ii) 安裝隔聲屏障或隔聲罩(如適用)(iii) 盡可能使用無噪音設備及機器
水污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開工前選定污水排放點(ii) 安裝地盤排水設施，定期清潔及清理沉積物(iii) 排放前提供足夠容量的沉積槽處理排放物
廢物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將密封垃圾箱或壓縮裝置內的普通垃圾及廢棄物與建築或化學廢物分開處理(ii) 盡可能提供貼有標記的垃圾箱，以將可回收材料分開(iii) 將建築廢料分為不同類別，如分為可於地盤再利用的拆建材料與運往堆填區的其他廢料兩類

業 務

董事確認，與環境合規有關的成本通常由我們的客戶或工地的總承建商承擔。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仍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定產生約180,000港元及零元的開支。我們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保持在相若水平並與我們的經營規模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而遭受檢控或處罰。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購載於以下段落的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通行行業慣例，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足，與行業標準一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所投購的保險提出任何索償。

專業彌償保險

我們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為我們工程諮詢項目下可能對我們提出的索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提供保障。據法律顧問表示，並無法律或專業規定要求我們如此行事。就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而言，考慮到項目金額及／或客戶的喜好，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投購若干最小範圍的專業彌償保險，而部分客戶向我們提供專業彌償保險。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障範圍足夠，與行業標準一致。

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承擔的專業彌償責任將會增加。董事將持續不時檢討我們的專業彌償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並在考慮我們不時的經營狀況後，確保我們的保障範圍充足，且與行業慣例一致。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險以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工傷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均有責任向在受僱於我們分包商期間受傷的任何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包業務的客戶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為其及其分包商的責任提供保障。因此，我們的客戶已為分包商的責任投保，有關保險亦反映在我們和客戶訂立的合同內。

業 務

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予受傷僱員的任何賠償將不會豁免我們根據普通法須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就人身傷害提出索賠的時效期限是工業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另一方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6條，根據普通法付予該等受傷工人的賠償將可扣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予受傷僱員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工業意外導致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人身受到嚴重傷害或死亡。

承建商全險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承包業務客戶已投購承建商全險，以為我們進行分包工程導致樓宇或結構潛在損壞以及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物業因我們進行分包工程而受損所須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

其他保險

此外，我們亦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投購保險(i)火災或閃電對我們自置物業造成的損失、破壞或損毀；(ii)一般辦公室風險，包括辦公室物品損失或損毀及在辦公室物業發生的人身傷害；及(iii)汽車損失或損壞及與使用我們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4名僱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僱員均在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a) 管理、行政、會計及財務人員	8	9	10
(b) 工程人員	23	23	24
(c) 繪圖員	5	4	4
(d) 項目管理及地盤工作人員	9	13	13
	<hr/>	<hr/>	<hr/>
總計(附註)	32	32	34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每類僱員人數加起來不等於總數，因為我們部分僱員身兼數職，因此會計入一個以上類別。具體而言：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2名僱員中，其中3人計入(a)及(b)類；1人計入(a)、(b)及(d)類；及8人計入(b)及(d)類；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2名僱員中，其中3人計入(a)及(b)類；1人計入(a)、(b)及(d)類；及12人計入(b)及(d)類；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名僱員中，其中3人計入(a)及(b)類；1人計入(a)、(b)及(d)類；及12人計入(b)及(d)類。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在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主要為招聘目的而刊登招聘廣告。

我們為所招募的見習工程師提供岩土及結構領域的培訓計劃(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的A類培訓)。與未接受A類培訓者相比，接受A類培訓的見習工程師只需較短時間即可申請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接受3年A類培訓另加一年相關工作經驗，而未接受A類培訓者需6年方可申請成為會員)。此外，我們以提供有薪假期及／或資助入場費的方式，鼓勵員工參加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舉辦的技術研討會。我們亦資助工程人員及地盤人員參加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確定是否需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例與每名僱員分別訂立服務合約。

業 務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總體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確定其薪資。本集團已構思一套年度評估制度評估僱員的表現，有關制度構成我們作出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已註冊任何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擁有人，該等域名用於我們的電郵系統及／或網站運營，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意義：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VLA	vla.hk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CRPD	crpd-hk.com	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啓信建築工程	kslengineering.hk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kslholdings.com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尚待註冊）。

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自置物業的資料：

地址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香港九龍通州西街1059-1061號 新光工業大廈7樓A、B及C室 及衛生間	約4,662平方呎	該處所於往績記錄期的用途乃與不合規事宜有關，詳情於下文「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披露。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12.8百萬港元的代價(相關交易成本除外)購買上述物業，並就銀行貸款融資作為抵押品質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約5.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已全數償還該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評估，上述物業的市值約16.3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有關我們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業主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12樓A室	獨立第三方	3,323平方呎 (附註)	一般辦公及 營運用途	月租為76,429港元， 租期直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12樓 B室	獨立第三方	2,009平方呎 (附註)	一般辦公及 營運用途	月租為46,207港元， 租期直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附註：建築面積數字由房地產代理提供。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業務－不合規事宜」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即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我們過往不合規的詳情：

違反政府租約及估用許可證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位於香港九龍彌街2-12號12樓1201-2室的一處處所（「處所1」）的估用許可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條件，以及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1)條（因未就改變土地用途知會建築事務監督）。VLA（作為租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租用處所1作為辦公室，而處所1是作非住宅用途的工廠。	違規行為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員工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VLA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遷出處所1。 倘VLA於相關期間租用另一物業而非處所1作辦公室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往績記錄期產生額外租金開支合計約235,000港元（根據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於相關期間公佈有關油麻地及旺角區的私人寫字樓平均租金的統計數據估計得出）。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第40(6)條，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據法律顧問表示，由於VLA不再擁有處所1，故違反估用許可證的非法使用已終止。經考慮違規行為乃非蓄意且VLA非法使用處所1的情況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後停止，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其經驗，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並不普遍且因VLA先前使用處所1而遭檢控的風險甚微，而即使遭受任何檢控，被判入獄的機率甚微。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p>違反位於香港九龍通州西街1059-1061號新光工業大廈7樓A、B及C單位以及衛生間的處所（「處所2」）的有關換地規約所載的土地用途限制、有關佔用許可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條件及建築物條例第25(1)條（因未就改變土地用途知會建築事務監督）。VLA（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期間使用處所2作為辦公室，而處所2的土地用途限於一般工業用途。</p>	<p>違規行為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員工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p>	<p>知悉違規後，VLA已立即遷出處所2。</p> <p>我們擬遵照處所2的佔用許可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條件，於上市後將處所2出租作工業用途。</p>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第40(6)條，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p> <p>根據有關換地規約，政府有權重收處所2並對有關業主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如估用人於接獲政府的重收通知後不遷出處所2，亦可能會被政府提出民事申索。</p>
<p>處所2亦受一份公契規限，當中載列處所2所在樓宇被界定為「工廠大廈」。</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LA並未就處所2接獲政府的任何重收通知。</p> <p>就違反相關公契而言，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人可針對VLA申請強制令，限制VLA使用處所2作辦公室用途。</p>
			<p>據法律顧問表示，經考慮違規行為乃非蓄意且VLA已不再將處所2用作辦公室，及上文所載違法行為均已停止，根據其經驗，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及／或索償並不普遍，故遭檢控及／或索償的風險甚微，而即使遭受檢控，被判入獄的機率甚微。</p>

違反《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稅務條例第52(4)條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未能就開始僱用所有僱員(根據本集團保存的最近7年記錄，涉及本集團合共79名僱員)遞交須於開始僱用後3個月內遞交的 通知(表格56E)。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後開始僱用的所有僱員的相關通知已於規定時限內正式遞交。	根據稅務條例，各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據法律顧問表示，該類違法行為的檢控時限為觸犯罪行的評估年度或其屆滿後6年內。因此，對此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合共790,000港元。 據法律顧問表示，經考慮該違法行為相當輕微，且屬於技術上的違法行為，及並非蓄意而為，根據其經驗，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並不普遍，故遭檢控的機率甚微。即使遭受檢控，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率甚微。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稅務條例第52(5)條	<p>延遲遞交終止僱用所有僱員 (根據本集團保存的最近7年記錄，涉及本集團合共50名前僱員)須於有關僱員預期離職日期前1個月內遞交的通知(表格56F)。</p>	<p>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p>	<p>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後終止僱用的所有僱員的相關通知已於規定時限內正式遞交。</p>	<p>根據稅務條例，各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據法律顧問表示，該類違法行為的檢控時限為觸犯罪行的評估年度或其屆滿後6年內。因此，對此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合共500,000港元。</p>
				<p>據法律顧問表示，經考慮違法行為為相當輕微，且屬於技術上的違法行為，及並非蓄意而為，根據其經驗，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並不普遍，故遭檢控的機率甚微。即使遭受檢控，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率甚微。</p>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	<p>啓信建築工程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於其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其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p> <p>CRPD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於其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p>	<p>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p>	<p>經審核賬目已於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或經書面決議案批准。</p> <p>本集團亦已就是否可向法院尋求濟助徵詢法律意見。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司法庭近期的判決，法院不會就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給予濟助，因法院認為濟助就上市申請而言並無實際用途。</p>	<p>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附表12，根據第122條各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據法律顧問表示，對此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合共1,800,000港元。</p> <p>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作出檢控並不普遍及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其後獲批；根據其經驗，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並不普遍且據此作出檢控的機率甚微，而即使遭受檢控，被判入獄的機率甚微。</p>
違反公司條例第645條及前身公司條例第158條	<p>未在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遞交的表格D1中提供一欄顯示李博士獲委任為CRPD董事的日期。</p>	<p>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編製文件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p>	<p>已正式遞交相關經修訂的表格。</p>	<p>根據公司條例第645(6)條，CRPD及其各責任人已犯罪，每項罪行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及每項罪行的最高每日失責罰款為700港元。</p> <p>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58條，CRPD及其各失責高級人員已犯罪，每項罪行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項罪行的最高每日失責罰款為300港元。</p>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p>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司條例第900條及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條，檢控時限均為三年。因此，法律顧問表示，CRPD及其負責人或失責高級人員僅會對各項罪行連續觸犯3年承擔責任。</p> <p>據法律顧問表示，對此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的金額合共25,000港元及最高每日失責罰款合共766,950港元。</p> <p>據法律顧問表示，鑒於僅為無意之過，加上二零零一年至今並無被起訴且已遞交經修訂的表格，根據其經驗，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並不普遍，故遭受檢控的機率甚微。</p>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07(2)(e)條及公司條例第664條	VLA未將其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須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所有按揭及抵押所涉及的債務總額詳情載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年度納稅申報表。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編製文件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已正式遞交相關經修訂的年度納稅申報表。	違反公司條例第664條的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及最高每日罰款為1,000港元。
				據法律顧問表示，對此不合規事宜，VLA最高可被罰款合共1,378,000港元。
	CRPD未將其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須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所有按揭及抵押所涉及的債務總額詳情載入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度納稅申報表。			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司條例第900條及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條，檢控時限均為三年。法律顧問表示，CRPD僅會對各項罪行連續觸犯3年承擔責任。
				據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由於CRPD於關鍵時間並無按揭及／或押記，而其於週年申報表的有關欄位已列明「一般銀行融資」，故其不會因該等事宜受處罪。此外，鑑於錯誤乃無心之失，根據公司條例第895條及前身公司條例第349條，CRPD及其董事／高級職員不會因提供錯誤資料而遭檢控。
				據法律顧問表示，鑒於已遞交經修訂的表格，根據其經驗，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並不普遍，故遭受檢控的機率甚微，即使遭受檢控，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率甚微。

條例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58(4)條	就VLA而言，其延遲15日遞交通知，報告李博士的住址於二零一三年變更。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編製文件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已於其後遞交相關表格。	據法律顧問表示，VLA及CRPD各自須就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58(4)條遭受10,000港元的最高罰款及300港元的最高每日罰款。
	就CRPD而言，其延遲1日遞交通知，報告住址於二零一三年變更。			據法律顧問表示，對此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合共49,600港元。法律顧問認為，鑒於上述延遲遞交行為屬於非常輕微的事件，根據其經驗，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並不普遍，故遭受檢控的機率甚微，即使遭受檢控，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率甚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當時或現時的董事概無被檢控，而其任何一方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項接獲任何重收通知或被罰款。董事及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鑒於估計罰款及懲罰（如適用）屬輕微，以及控股股東將如下文所述彌償本集團，董事並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就罰款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按照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虧損，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持續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於日後再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CT Partners」，如下文「由CT Partners審查」一段所披露，由我們聘請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1. 就有關政府租約的不合規而言，所有租賃協議將由董事會、外部法律顧問、我們的公司秘書及我們的會計部門審閱，而我們將於訂立或修改任何租賃協議條款前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將負責確保我們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均符合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
2. 就有關將來使用自置物業方面的不合規而言，有關購買物業的所有臨時買賣協議均須由董事會、外部法律顧問、我們的公司秘書及我們的會計部門審閱，而我們將於訂立或修訂任何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前諮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將負責確保一切自置物業的用途均已根據從外部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遵守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4. 就有關前身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不合規而言，我們的公司秘書梁卓禧先生負責每月更新登記冊，以確保持續合規。如日後出現任何前身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不合規情況，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業 務

5. 李博士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梁卓禧先生將負責每年檢討及更新我們的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合規政策及程序符合最新的監管規定。
6. 將至少每年一次為我們的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定期培訓，以討論及研究我們在相關法律及規例下有關業務經營的責任及職責的相關監管要求。
7. 我們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法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8. 我們已委託CT Partners對我們於上市後兩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進行年度審查。我們亦將考慮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其後的年度審查。該等審查將側重於發現有不足及弱點的領域實施建議補救措施的情況、所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及我們企業管治、營運及管理的水準及效益，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呈賬目。該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我們上市後遵守香港法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會透過下列方式行使其監督權：
 - (i) 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遵守法律的情況；
 - (ii)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
 - (iii) 審議董事會委託或自發對內部控制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10. 我們已指派李博士為我們的合規主任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及控制不時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以確保妥為遵守香港的法律、規則及規定。李博士曾在多個政府機構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其他業內組織的理事會及委員會擔任職務，於香港岩土工程行業的相關合規事宜方面經驗豐富，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為籌備上市，李博士參加了由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李博士亦參

與CT Partners就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的檢討過程及監督CT Partners所作出的建議的實施。我們的公司秘書梁卓禧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將向李博士匯報並協助李博士監督我們的合規事宜。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李博士及梁卓禧先生)將出席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定期培訓,內容有關我們在相關法律及規例下有關業務經營的責任及職責的相關監管要求,以掌握及重溫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能。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令本集團得以確保我們日後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11. 我們的所有管理層及職員須就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件立即報告及/或通知我們的合規主任。
12. 我們每季為管理層及職員安排會議及研討會以討論及研究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監管要求及最新消息。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我們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並監督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i)李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ii)梁卓禧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及(iii)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法律合規委員會將:
 - 檢討我們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將涵蓋所有重要程序,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考慮資源的充足性、職員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我們監管合規職能的預算;
 - 就監督我們的企業管治職能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包括(i)制訂及檢討我們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每按季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我們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iv)制訂及檢討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我們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 就任何實際或懷疑的不合規事宜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委聘外間專業顧問，例如律師及會計師，以協助編製建議供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考慮及進一步提呈董事會(如認為適用)；及
- 檢討我們避免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的持續措施及審核委員會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並在外間專業人士(包括內部監控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不時的協助下，就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提供最新消息。

14. 本集團將在必要及適當時就與內部監控及合規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由CT Partners審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我們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二零一三年框架仔細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CT Partners進行審查及評估後，本集團已實施由CT Partners就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所提供的全部建議。

CT Partners是一間提供內部控制審查服務的公司，先前曾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審查項目。此外，CT Partners的服務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一名註冊內部審計師、一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一名香港稅務學會的聯繫人及一名註冊稅務師(香港)。

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CT Partners已作出審查，並就我們的內部控制設計提供建議，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的建議採取及將採取的主要措施已於上文「業務－不合規事宜－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CT Partners已就此進行跟進審查，結果顯示，就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並無重大不足之處。根據CT Partners的跟進審查結果，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鑒於(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適用)；(ii)本集團已採取(或倘適用，將採取)上述措施，以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執行董事的資格，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而本集團採取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經考慮上述各項、審查內部控制措施及審閱CT Partners的審查結果後，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a)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及(b)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執行董事的資格，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啟信博士	53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 (為本集團創辦人)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合規主任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	無
譚怡碩先生	34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技術總監	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	無
陳建邦先生	32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兼 技術總監	工程諮詢業務的整體營運	無
曾兆華先生	52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兼 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及地盤工程管理	無
何昊洺先生	4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志強先生	5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子敬先生	4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李啟信博士，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VLA、啓信建築工程及CRPD的董事。

李博士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新南威爾斯大學岩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新南威爾斯大學技術管理研究生文憑。

李博士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為澳洲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博士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亦為土木及岩土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為認可人士、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創辦本集團之前，李博士被（其中包括）Binnie Hong Kong Limited（前稱Binnie & Partners International）聘為工程師及被米曹麥花連白朗國際有限公司（Mitchell and MarFarlane, Brentnall & Partn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聘為高級岩土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曾擔任嶺達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卓榮企業有限公司) (「嶺達工程」) 董事，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其後解散。由於停業，嶺達工程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剔除通知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

李博士曾任職於以下政府機構：

政府機構	李博士曾擔任的職位	任職期間
渠務署土地排水事務上訴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
	主席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
屋宇署地基實務守則技術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 (香港法例第564章，證人保護條例)	成員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屋宇署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候補成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候補主席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
屋宇署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政府機構	李博士曾擔任的職位	任職期間
政府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 使用CIRIA C580號報告挖掘 設計方法覆核小組	成員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屋宇署認可人士及註冊 結構工程師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
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E)	候補主席	一九九九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七月
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委員團	成員	一九九九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七月
政府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 公路斜坡手冊起草工作組	成員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

李博士亦在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其他業內組織的理事會及委員會擔任職務：

香港工程師學會或其他業內 組織的理事會或委員會	李博士曾 擔任的職位	任職期間
香港工程師學會地基實務 守則手冊起草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九年至今
Lumb講座組委會 (由政府土木工程署、 香港大學及香港工程師學會 岩土工程分部共同設立)	成員	二零零零年至今
香港工程師學會	專業評估顧問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香港工程師學會或其他業內 組織的理事會或委員會	李博士曾 擔任的職位	任職期間
香港工程師學會岩土界別顧問小組	委任成員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岩土工程分部	委員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 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副主席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主席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學術分部政策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事務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地基小組	成員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公眾服務 事務委員會	委員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出版事務委員會	成員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報 (香港工程師學會季刊)	編輯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建造分部	委員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
	副主席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
	主席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
Asia Pacific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Journal編委會	成員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
香港岩土工程專家協會	主席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

李博士亦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包括於香港大學及新南威爾斯大學教學。彼目前擔任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的客座教授。

李博士亦曾就土木工程(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地基設計、測量、岩土工程可靠度、斜坡穩定性分析和深入挖掘)的各個方面發表200多篇技術論文、研究報告，討論、書籍及書籍章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怡碩先生，34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之一，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亦獲委任為啓信建築工程的董事。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在業內累積逾12年經驗。彼在集團內擔任的首個職位為見習工程師，其後晉升至以下職位：(i)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晉升為高級工程師；(i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晉升為合夥人；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晉升為技術總監。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岩土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譚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為英國工程總會註冊特許工程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譚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土木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為岩土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陳建邦先生，32歲，為技術總監之一，主要負責工程諮詢業務的整體營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亦獲委任為啓信建築工程的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在集團內擔任的首個職位為高級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擢升至合夥人一職，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擢升至技術總監一職。陳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在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任職高級工程師；(i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在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ii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在協順建築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及(iv)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黃柏林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擔任其最後職位，任職工程師。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土木基建工程及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英國工程總會註冊特許工程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亦為結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兆華先生，52歲，為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及地盤工程管理。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十四日取得九龍城篤信中學頒發的證書，證明彼已成功完成5年中學課程，於中學畢業考試獲取滿意水平。曾先生在香港管理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i)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在劍虹地基有限公司任職設計工程師；(ii)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在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合約經理；及(iii)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在實力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建造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曾用名：何榮亨)，4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此外，何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研究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

何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曾任職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及世界信用評級集團。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志強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審核及諮詢方面積逾22年工作經驗。高先生曾任職於Coopers & Lybrand Hong Kong(現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及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彼目前為華強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會計及諮詢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一年二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高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稅務學會登記為註冊稅務師。

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子敬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在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擔任高級職位。

王先生目前在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王先生目前擔任的職位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629	公司秘書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8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解散前為該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因停業除名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解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彼而言：(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啟信博士	53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 (為本集團創辦人)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合規主任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	無
譚怡碩先生	34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技術總監	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	無
陳建邦先生	32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兼 技術總監	工程諮詢業務的整體營運	無
曾兆華先生	52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 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及地盤工程管理	無
梁卓禧先生	29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監督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何瑞美女士	45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總市場經理	市場推廣活動的整體營運，包括出版技術書籍及舉辦課程、講座及會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啟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譚怡碩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陳建邦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曾兆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項目經理。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梁卓禧先生，2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受聘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會計師，二零一三年十月晉升為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財務。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何瑞美女士，45歲，為總市場經理，負責出版技術書籍及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講座及會議等活動的整體營運。何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在香港工程師學會任職經理－會議及講座，期間參與管理地區及國際會議及活動。何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澳洲麥考瑞大學管理碩士學位。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卓禧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主任

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李博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照同類公司、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還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而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酬及報酬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來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支付予李博士(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我們唯一的董事)的報酬(包括薪金、袍金、酌情花紅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支付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李博士	2,000,000
譚怡碩先生	1,200,000
陳建邦先生	1,200,000
曾兆華先生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洛先生	150,000
高志強先生	150,000
王子敬先生	150,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一是李博士，其酬金披露於上文。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其餘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258	3,724
酌情花紅	285	516
退休計劃供款	60	62
	<u>3,603</u>	<u>4,302</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港元)	人士數目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子敬先生、何昊洺先生及高志強先生。王子敬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高志強先生、譚怡碩先生及王子敬先生。高志強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博士、何昊洺先生及高志強先生。李博士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法律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監察我們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審閱我們的法規遵守程序及系統的效率。

本公司的法律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博士、梁卓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李博士目前擔任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中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1)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本公司擬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李博士及Sonic Solutions各自將控制超過3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李博士及Sonic Solution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Sonic Solutions乃李博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李博士及Sonic Solutions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其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大機會競爭）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本集團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配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Sonic Solutions的唯一董事。除李博士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Sonic Solutions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獨立判斷。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內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間履行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經營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以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這樣可以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獨立性。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就VLA所擁有物業的按揭貸款及就啓信建築工程所擁有汽車的融資租賃外，本集團概無維持任何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VLA物業的銀行借款由(其中包括)李博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已全數償還有關銀行借款，並由李博士償還應付我們的款項來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上文所提及李博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已被解除。董事認為已有足夠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產生現金經營我們的業務，並預期於配售後將繼續如是。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經營資源，例如承建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職務，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因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李博士及Sonic Solutions (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 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時期），知會契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發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契諾人承諾，應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以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契諾人就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的確認；及
- (c) 本公司須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檢討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項的決定。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在包銷協議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須持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臨時停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其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a)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倘彼如此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其投票不計入表決結果(或就此決議案其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止不適用於細則訂明的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例外情況相符的例外情況；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所需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決定；
- (e) 控股股東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所在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涉及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李博士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8,400,000	75%
林早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08,400,000	75%
Sonic Solution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8,400,000	75%

附註：

1. 李博士實益擁有Sonic Soluti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Sonic Solution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博士是Sonic Solutions的唯一董事。
2. 林早妮女士為李博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博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51,4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14,000
308,4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084,000
<u>51,4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514,000</u>
<u>411,200,000</u>	<u>4,112,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084,000港元的進賬資本化，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向彼等（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308,4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以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配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該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可能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以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在公司法法律上,一間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我們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在工程諮詢服務方面，我們主要協助客戶(i)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包括結構及岩土工程細節、圖紙及計算資料(主要有關如何興建一幢建築物或其地基)；及(ii)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工程在工地開工前，就我們進行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諮詢服務費。我們工程諮詢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薪金。

在承包服務方面，我們作為承建商主要承接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我們主要承接具原工程設計的項目，我們認為原工程設計可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我們會估計實施原工程設計所需的成本及實施更具成本效益工程設計所降低的成本。然後，我們會提供承包費報價予客戶。有關報價一般會低於根據原工程設計得出的估計成本，但根據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我們仍會從中賺取可觀的利潤。如此，我們及客戶均會得益，因為我們客戶承擔的建設成本將會降低，同時我們將會賺取可觀的利潤。我們發揮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長，擬備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對有關設計的批准。我們根據工程設計另行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我們亦派遣本身員工進入工地管理及監督工程。我們並無為地盤工程的進行配備直屬員工

財務資料

或機械。我們承包服務的收益主要指承包費收入。我們承包服務的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參與項目的工程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我們承擔的分包費用。

在項目管理服務方面，我們一般負責(i)工地客戶委任的不同承建商的工作安排總體規劃及管理，以及工地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及／或(ii)對客戶及／或其委任的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提供技術意見及監督，以確保地盤工程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批准的工程設計。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主要指項目管理費收入。我們項目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香港建築及岩土工程項目的供應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到香港建築及岩土工程項目的數目及供應影響，而建築及岩土工程項目的數目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整體狀況及新基礎設施建設與現有基礎設施改善方面的投資金額。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整體的岩土項目數目大幅減少。例如，香港經濟下滑、爆發疫症及／或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樓宇及／或地下設施建設項目數目大幅減少，從而導致涉及設計及建設樓宇地基及／或地下設施挖掘及結構設計的岩土工程數目減少。無法保證香港建築及岩土工程項目的數目日後不會減少。香港建築及岩土工程項目的供應如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量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工程人員的成本及供應

在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中，我們憑藉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業知識為客戶制定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在我們的承包業務中，我們憑藉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業知識將原工程

財務資料

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以讓我們節省大量成本及實現較高利潤率。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工程人員的成本或會受到香港工程師供需以及通脹率及整體生活水平等其他經濟因素的影響。無法保證香港的工程師供應會一直保持穩定。香港工程師整體供需如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服務質量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項目留住現有工程人員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及有能力的工程人員及／或工程人員的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接承包業務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

我們在承包業務中能夠承接的項目總數及規模取決於我們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因為向我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倘我們選擇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才向分包商付款，我們會面臨能否及時付款的信譽風險，從而可能損害我們日後為承包業務委聘有能力且優質的分包商的能力。此外，我們日後承接的承包項目或會涉及提供履約保證，這需要使用大量現金資源。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因此，我們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是於上市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因此，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將影響我們為承包業務承接項目的能力。

分包商的表現及供應

在承包服務方面，我們委聘分包商根據我們的工程設計進行地盤工程，且我們並無為開展地盤工程的配備直接人工或機器。儘管我們評估及甄選分包商，但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能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外包令我們遭受與分包商違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標準履約相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包商表現不理想而須承擔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有關合約項下的責任。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聘得所需的合適分包商，或能夠與分包商磋商可接納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如發生上述事件，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提供費用報價時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為釐定費用，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項目實施過程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完成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

財務資料

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不可預測現場狀況（如無法預料的困難地質或地下條件、參與項目的主要工程人員離職、延誤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有關工程設計的必要批准及其他不可預測問題及情況）。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極為不準確，或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承包服務方面，我們主要我們認為其原工程設計可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的項目。倘可修改原工程設計，我們能夠向客戶收取略低於客戶採納原設計所產生成本的承包費，但倘我們能夠成功將工程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則我們仍可取得可觀的利潤。我們憑借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業知識制定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有關設計的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會一直能夠成功將原工程設計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並取得有關批准。如我們未能成功將原工程設計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取得有關批准，則會導致我們項目的利潤率大幅降低，甚至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企業重組」一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行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全部該等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本質上均存在不確定性。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以歷史數據、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為依據。

財務資料

以下各段概述在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a) 工程諮詢

有關我們工程諮詢業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具體而言，已與客戶協定若干表現里程碑（例如呈交我們制定的工程設計以供批准以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的批准）並在我們的報價或服務協議中訂明。完成有關訂明的表現里程碑後，收益將相應予以確認。

倘客戶亦要求監督地盤工程，則我們與客戶一般會協定一筆固定月費並一般於我們須監督工程的整個期間內按月開具發票。收益於其產生時按該月份提供服務的日數按比例予以確認。

(b) 承包

有關我們承包業務的收益按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而該百分比乃經參照客戶核實的工程工作而確定。一般而言，已與客戶協定若干表現里程碑及進度付款的相關金額，並在我們的報價或服務協議中訂明。本集團與客戶均會定期進行實地檢查，以檢討及監督分包商進行的相關地盤工程進度，以及計量已完成的工程量。一般而言，我們經參考上述實地檢查及協定的進度付款後就已完成工程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的客戶繼而根據其實地檢查及計量核實已完成工程量及應付我們的費用金額。收益繼而根據完成百分比及客戶核實的相關可計費金額相應予以確認。

(c) 項目管理

有關我們項目管理業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具體而言，我們及客戶一般就我們的項目管理服務協定固定月費，且一般於我們須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整個期間內按月開具發票。收益於其產生時按該月份提供服務的日數按比例予以確認。

進行中的建築合約

在建建築工程按產生的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溢利減進度付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成本包括在建工程達致現況所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間接開支。

就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本集團將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款列入貿易及應收保留金內。

就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本集團將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報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財務資料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可在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	租期與 50年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財務資料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取得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從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5,678	63,413
銷售成本	(17,033)	(21,686)
毛利	28,645	41,727
其他收入	118	1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096)	(11,805)
經營溢利	21,667	30,077
融資成本	(181)	(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29,909
所得稅開支	(3,563)	(4,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7,923</u>	<u>24,958</u>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包括我們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程諮詢	31,319	68.6	39,122	61.7
承包	9,748	21.3	12,870	20.3
項目管理	4,071	8.9	11,180	17.6
其他	540	1.2	241	0.4
	<u>45,678</u>	<u>100.0</u>	<u>63,413</u>	<u>100.0</u>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工程諮詢業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在一個典型工程諮詢項目中，我們的諮詢費通常於提交我們制定的工程設計及／或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就工程設計批准後收取，並確認為收益。當客戶需要地盤工程監督時，我們現場監督的諮詢費一般於我們須監督工程的整個期間內按月開具發票。

下表載列工程諮詢收益的進一步明細：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工程諮詢：				
— 僅制定工程設計及 取得必要批准	24,207	77.3	33,140	84.7
— 制定工程設計、 取得必要批准及 監督地盤工程	7,112	22.7	5,982	15.3
	<u>31,319</u>	<u>100.0</u>	<u>39,122</u>	<u>100.0</u>

有關我們承包業務的收益按照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合約完成百分比乃參照客戶核實的建築工程確定。在一項典型項目中，我們會每月就該月工程完成情況向客戶開具發票。

有關我們項目管理業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一般於我們須擔任項目經理的整個期間內按月開具發票。

其他及指來自我們出版技術手冊並舉辦一系列土木工程相關主題的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等活動的收益。該等活動旨在提升本集團的專業形象及聲譽，因此被董事視為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然而，我們亦因上述活動中賺取收益，如出席課程、研討會及會議的入場費、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或其他機構舉辦課程、研討會及會議的管理費以及銷售技術手冊的所得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諮詢	238	1,489
自有資產折舊	216	204
租賃資產折舊	—	90
繪圖	210	233
汽車開支	313	332
經營租賃開支	138	168
印刷及文具	170	150
借調費	426	424
員工成本	11,772	14,081
分包開支	3,185	3,994
其他開支	365	521
	<u>17,033</u>	<u>21,686</u>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i) 我們認為為審慎起見有必要或適宜委聘外部顧問就工程設計提供技術意見而支付予外部顧問的諮詢費；
- (ii) 自有資產折舊，主要指自有汽車折舊；
- (iii) 租賃資產折舊，主要指融資租賃下的汽車折舊；
- (iv) 主要就繪製工程繪圖支付予外部繪圖服務供應商的繪圖費，以減輕繪圖員的工作量；
- (v) 汽車開支，主要指使用汽車的成本；
- (vi) 經營租賃開支，包括打印機及其他各種各樣的設備的租金成本；

財務資料

- (vii) 印刷及文具成本，主要就印刷商服務費及購買打印紙及其他工程繪圖用文具而產生；
- (viii) 借調費，指就我們的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業務暫時將部分僱員借調予我們以減輕我們工程人員及現場人員的工作量而向若干外部公司支付的費用；
- (ix) 員工成本，主要指向我們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工程人員及現場人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下列敏感性分析列示，員工成本(就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為2%及7%，與IPSOS報告所示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工程人員平均薪金概約最低及最高年波幅相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潛在挑戰－香港工程人員的供求情況」)，因此，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員工成本

(就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的假設波動

	+2%	+7%	-2%	-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235)	(824)	235	824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281)	(986)	281	986
除稅後溢利變動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197)	(688)	197	688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235)	(823)	235	823

財務資料

(x) 分包開支，指向我們就承包業務委聘以按照工程設計開展地盤工程的分包商支付的費用。下列敏感性分析列示分包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為1%及18%，與IPSOS報告所示的建築工人平均工資及主要建築材料平均成本概約最低及最高年波幅相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潛在挑戰－建築成本不斷上漲」），因此，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分包開支的假設波動	+1%	+18%	-1%	-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32)	(573)	32	573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40)	(719)	40	719
除稅後溢利變動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27)	(478)	27	478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33)	(600)	33	600

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工程諮詢						
－僅制定工程設計及取得必要批准	24,207	17,520	72.4%	33,140	23,316	70.4%
－制定工程設計、取得必要批准及監督地盤工程	7,112	2,441	34.3%	5,982	1,094	18.3%
－整體	31,319	19,961	63.7%	39,122	24,410	62.4%
承包	9,748	4,927	50.5%	12,870	7,944	61.7%
項目管理	4,071	3,379	83.0%	11,180	9,183	82.1%
其他	540	378	70.0%	241	190	78.8%
總計	45,678	28,645	62.7%	63,413	41,727	65.8%

財務資料

各業務分部的毛利乃按照分部收益減分配至該分部的銷售成本計算。分部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就我們的工程諮詢業務而言，我們的員工成本、支付予由我們委聘的外部顧問的諮詢費、借調費及外部繪圖服務成本；
- 就我們的承包業務而言，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
- 就我們的項目管理業務而言，員工成本；及
- 就其他(即我們主要就市場推廣目的出版技術書籍並舉辦一系列土木工程相關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而言，與預訂場地有關的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能取得高毛利率的原因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工程人員提供服務及我們的日常營運並不需要大量外部貨品及服務。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承包業務有能力獲得龐大利潤」一節所解釋，我們之所以能夠就承包業務實現高利潤率，原因是有別於香港大部分承建商在進行地盤工程時主要基於經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批准的工程設計，以價格、時間及質量競爭，而我們則發揮內部工程人員的專長，專注於承接我們認為其原工程設計可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的項目。如此，鑒於我們能夠成功將工程設計修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我們在以價格取勝競爭對手的同時仍能賺取可觀的利潤。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毛利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14	85
其他	4	70
	<u>118</u>	<u>15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 (i) 政府補助，指政府因我們贊助部分僱員參加培訓課程而提供的培訓補助；
- (ii) 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我們一輛汽車發生交通事故獲得的保險賠償以及各種雜項。上述交通事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生。事故發生時，我們其中一名僱員駕駛我們的車輛，該車輛於工作後離開建築地盤，並被尾隨的一輛小型巴士撞倒。小型巴士司機其後被判不小心駕駛罪名成立。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3	43
樓宇管理費	88	72
自有資產折舊	1,236	1,457
招待	971	615
保險	240	253
上市開支	—	3,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8	72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3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02	4,526
差旅	251	65
其他開支	466	725
	<u>7,096</u>	<u>11,805</u>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

- (i) 核數師薪酬，指向我們的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ii) 樓宇管理費，指就我們自有物業所在樓宇(即新光工業大廈)的整體管理向物業管理公司支付的費用；
- (iii) 自有資產折舊，指我們自有物業、租賃物業裝修、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的折舊；

財務資料

- (iv) 招待開支，主要包括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產生的成本；
- (v) 保險開支，指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所披露的購買保險的成本；
- (vi) 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v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指按低於各自賬面值的代價出售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確認的虧損；
- (viii)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指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
- (ix)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李博士及行政人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及
- (x) 差旅開支，指董事及員工公幹產生的差旅開支。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利息	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179	168
	<u>181</u>	<u>168</u>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負債。銀行借款指為購買位於香港九龍通州西街1059-1061號新光工業大廈7樓A、B及C室及衛生間的自有物業而取得的按揭貸款。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與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買汽車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就我們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29,909
所得稅開支	3,563	4,951
實際稅率	16.6%	16.6%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5.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63.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8.8%。我們所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的所得收益均錄得增加：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工程諮詢	31,319	39,122	24.9%
承包	9,748	12,870	32.0%
項目管理	4,071	11,180	174.6%
其他	540	241	(55.4)%
總收益	45,678	63,413	38.8%

我們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一般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數量增加致使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普遍有所增加，亦請見IPSOS報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建築業」)。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工程諮詢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亦得益於：

- (a) 來自毋須我們提供現場監督服務的工程諮詢項目的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24.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3.1百萬港元，而其已因涉及現場監督的項目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7.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6.0百萬港元而略為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服務範疇的需求不同所致；及
- (b)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一節所述，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對小規模項目的工程諮詢服務的需求增長相對較高（而規模較大及收入較高的工程項目數目亦有所增加），

而我們承包及項目管理業務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亦得益於：

- (a) 香港主要基礎設施及建設項目增加給我們帶來更多業務機會，從而讓我們可專注於尋找較大規模及收入較高的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及
- (b) 我們根據可取得的業務機會增聘項目管理及現場人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這令我們可尋找較大規模及收入較高的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7.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為4.7百萬港元或約27.3%。相關增加主要由於：

- 我們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1.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約19.6%，主要由於薪金上漲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因業務增長致使工作量加大而為此獎勵員工所支付的花紅增加；
- 我們委聘的外部技術顧問的諮詢費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525.6%，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考慮到工程諮詢業務的新增業務量及為審慎起見而增聘一間外部顧問為我們提供常規技術顧問服務；及

財務資料

- 我們產生的分包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25.4%，主要由於我們承包業務的地盤工程量增加，這從我們承包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32.0%可見一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62.7%上升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65.8%。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

- (i) 如上文所討論者，我們項目管理分部的分部收益大幅增加，而該業務分部在我們三個主要業務分部中毛利率最高，且有關毛利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 (ii) 我們承包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50.5%上升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61.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一個承包項目的利潤率較低，而該項目主要涉及現場岩土測試工程（董事表示由於其性質使然，岩土測試工程的毛利率較低），並非我們其他承包項目的地基建設及地面改善工程；以及如上文所述，我們承包業務的分部收益大幅增加；及
- (iii) 我們工程諮詢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儘管有關涉及監督地盤工程的工程諮詢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34.3%大幅降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8.3%，此乃主要由於就該等項目而言，客戶對我們服務範疇的需求有所不同導致現場監督工程（毛利率一般較低）的比例相對於設計工程（毛利率一般較高）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1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55,000港元，增幅約為31.4%。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我們的一輛汽車發生一宗交通事因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取得保險賠償。有關上述交通事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一節。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7.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1.8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約66.4%。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4.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零；及(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33.0%，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向李博士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8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68,000港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揭貸款的本金額於每月還款後逐漸減少，加上利率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9.0%。所得稅開支增加大體上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2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9.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9.2%相符。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7.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5.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9.3%。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我們經營所得現金、股東的權益出資以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可撥付營運資金、支付我們債務應付利息及本金額以及為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資源會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或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撥付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已承諾銀行融資約6,029,000港元，按年利率2.87%至2.88%計息，而我們並無任何未提取銀行融資。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724,000港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91	4,3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6)	(1,2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9)	(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16	2,6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	5,0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9	7,7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分包費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利息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的增加或減少)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29,90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452	1,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8	72
利息開支	181	1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3,387	31,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56)	(8,935)
與一名股東結餘的增加	(11,659)	(17,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1,265	1,396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779	(1,779)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0,216	4,979
已付稅項	(3,525)	(6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91	4,368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1.5百萬港元，並就(i)本集團就李博士的個人用途向李博士墊支現金產生的與一名股東(即李博士)的結餘增加約11.7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作出負調整，部分由(i)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ii)折舊約1.5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iv)出售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的虧損約0.3百萬港元；及(v)利息開支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9.9百萬港元，並就(i)本集團就李博士的個人用途向李博士墊支現金產生的與一名股東(即李博士)的結餘增加約17.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9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8百萬港元作出負調整，部分由(i)折舊約1.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i)出售一輛汽車的虧損約0.1百萬港元；及(iv)利息開支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儘管除所得稅前溢利較高，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低，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就李博士的個人用途向其作出現金墊支致使與李博士的結餘增加；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有關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現金，而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所用現金約2.7百萬港元；稍微由出售一輛汽車所得現金約13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所用現金約1.3百萬港元；稍微由出售一輛汽車所得現金約119,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因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以及支付利息開支產生的現金流出。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89,000港元，主要來自償還銀行借款所用現金約348,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約60,000港元、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179,000港元及就融資租賃支付利息約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26,000港元，主要來自償還銀行借款所用現金約358,000港元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168,000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購買汽車。我們計劃主要利用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日後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2.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租賃物業	—	—
租賃物業裝修	1,801	9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676	1,085
汽車	239	623
	<u>2,716</u>	<u>1,717</u>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3	16,488	16,313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	—	7,31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710	28,3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9	7,724	18,731
流動資產總值	<u>23,352</u>	<u>52,525</u>	<u>42,3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9	2,885	11,372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779	—	—
借款	5,996	5,858	223
應繳稅項	2,138	6,478	8,801
流動負債總額	<u>11,402</u>	<u>15,221</u>	<u>20,3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50</u>	<u>37,304</u>	<u>21,960</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收一名股東(即李博士)款項約10.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6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借款約6.0百萬港元、應繳稅項約2.1百萬港元、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約1.8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收一名股東(即李博士)款項約28.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5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借款約5.9百萬港元、應繳稅項約6.5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向李博士墊支現金)因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有關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各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為確認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2.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i)向李博士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導致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2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零，並由(ii)獲利業務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部分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41	15,4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2	1,058
	<u>7,553</u>	<u>16,488</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7.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5.4百萬港元，增長約110.2%。此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作用：(i)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長約38.8%證明了業務增長；(ii)因多個項目於當月竣工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下半月向客戶開具為數約5.3百萬港元的發票。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0.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港元，增長約399.1%。此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二零一四年七月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租賃的辦公室物業所產生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預付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工程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錄得應收保留金。這是由於(i)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承包項目而言，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並無保留條款；及(ii)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承包項目而言，我們剛完成更改工程設計，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相關地盤工程。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40.0天	65.5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的365天)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40.0天增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65.5天。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因多個項目於當月竣工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下半月向客戶開具為數約5.3百萬港元的發票，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所致。

賬齡分析及其後償付

一般而言，我們不授予客戶信用期，發票於向客戶開具時即時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5.4百萬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我們會按個別情況持續監察及評估長期逾期款項(通常指發票日期後超過30天仍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在考慮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與客戶的關係、其向我們付款的記錄、其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情況後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回長期逾期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催款單及主動與客戶溝通。其他行動包括避免接受有長期逾期付款客戶的新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484	10,299
31至60天	1,100	2,105
61至90天	260	140
91至365天	497	2,886
	<u>7,341</u>	<u>15,430</u>

財務資料

賬齡介於91天至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497,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2,88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作用：(i)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長約38.8%證明了業務增長；及(ii)我們其中一名客戶逾期付款，該客戶應佔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1.8百萬港元。該客戶的控股公司正申請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在聯交所上市，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下半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九月中(即其上市前不久)，該客戶已向我們清償未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560,000港元。於九月底(即其上市後不久)，該客戶已向我們悉數清償所有剩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4.9%已清償：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的其後償付 千港元	%
0至30天	10,299	10,169	98.7%
31至60天	2,105	1,942	92.3%
61至90天	140	140	100.0%
91至365天	2,886	2,386	82.7%
	<u>15,430</u>	<u>14,637</u>	94.9%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措施的結果、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向我們付款的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情況)後，我們按個別情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其中包括：

- (i) 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齡介於0至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上表所示的其後償付比率處於良好水平，該等仍未償付的款項屬可收回；及
- (ii) 就賬齡介於91至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主動與相關客戶跟進，經考慮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其業務規模及過往付款記錄，董事認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屬可收回。具體而言，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91至365日且於二

財務資料

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仍屬未償付的約50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約6.5個月，乃應收一名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的款項，而該建築承建商乃由主要在亞洲經營且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元化業務集團及在全球逾80個國家經營且同樣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基礎設施集團共同擁有。我們的董事確認，與該客戶於應付我們未償金額方面並無任何糾紛。由於該客戶未有及時回應我們的跟進行動，故我們將繼續進一步積極跟進行動，包括催款單及主動聯絡該客戶，直至悉數清償未償付結餘為止。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5	1,3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	1,516
	<u>1,489</u>	<u>2,885</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如分包費用、外部諮詢服務費及外部繪圖服務費)。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應計費用：(i)員工薪金及津貼；及(ii)公用事業。

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長約397.8%。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一個承包項目及分包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該項目向我們開具為數約975,000港元的發票。

財務資料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通常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下表載列各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73	1,369
31至60天	2	—
	<u>275</u>	<u>1,369</u>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全部清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3.0天</u>	<u>13.8天</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的365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3.0天增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3.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一個承包項目及分包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該項目向我們開具為數約975,000港元的發票，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然而，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或會意義不大，原因是：

- (i) 銷售成本的最重大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而就運營所需其他貨物及服務的供應商產生的成本較員工成本而言並不重大；及
- (ii) 貿易應付款項(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分子)不包括員工成本的應計項目，但銷售成本(分母)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指李博士因其個人用途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相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相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償還，部分由李博士以現金方式償還予本集團，而部分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予李博士(抵銷應收李博士的款項結餘)的方式償還。

應付／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指進行中的建築合約，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相反，倘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超過進度付款，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及進度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	7,072	—
減：進度付款	8,851	—
	<u>(1,779)</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於資產負債表記錄應付或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原因是：

- (i)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我們貢獻收益的3個承包項目中(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承包項目」)，2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竣工，僅有一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中；及
- (ii) 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中的承包項目而言，我們剛完成更改工程設計，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於工地開始相關建築工程。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借款			
— 銀行借款	5,996	5,638	—
— 融資租賃負債	—	220	223
	<u>5,996</u>	<u>5,858</u>	<u>223</u>
非即期：			
借款			
— 融資租賃負債	—	171	115
	<u>—</u>	<u>171</u>	<u>115</u>
	<u>5,996</u>	<u>6,029</u>	<u>338</u>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指為購買位於香港九龍通州西街1059-1061號新光工業大廈7樓A、B及C室及衛生間的自有物業而取得的以港元計值的按揭貸款。該筆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二七年到期，按年利率2.5%（高於三個月香港同業銀行拆息）計息。

有關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768,000港元及12,395,000港元的自有物業；及
- (b) 李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已悉數償還有關銀行借款，該筆銀行借款以李博士向我們償還的應付款項撥付。悉數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李博士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已解除，而我們不再有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或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此外，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的能力；(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經營業務方面有利可圖；及(iii)我們所佔用位於九龍通州西街1059-1061號新光工業大廈7樓A、B及C室及洗手間的自置物業在全數償還上述銀行借款後並無任何按揭負擔，且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披露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16,300,000港元，董事預期我們日後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亦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我們的銀行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58	368	—
一至兩年	369	380	—
兩至五年	1,171	1,204	—
五年以上	4,098	3,686	—
	<u>5,996</u>	<u>5,638</u>	<u>—</u>

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與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有關，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我們的融資租賃供應商向汽車供應商購買若干汽車，隨後於固定年限內按規定月租將該等汽車出租予本集團。根據相關安排，我們於租期末可選擇按名義金額購買汽車。

財務資料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融資租賃負債的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	232	23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74	116
	<u>—</u>	<u>406</u>	<u>348</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	(15)	(10)
	<u>—</u>	<u>(15)</u>	<u>(10)</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u>	<u>391</u>	<u>338</u>

我們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220	22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71	115
	<u>—</u>	<u>391</u>	<u>338</u>

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零、約360,000港元及約337,000港元的汽車抵押。

承擔

我們的承擔與下列各項有關：(a)與已訂約但未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裝修工程有關的資本承擔；及(b)與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租賃打印機有關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財務資料

(a) 資本承擔

於所示日期未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2	—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所示日期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我們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	1,462	1,462
一至五年	—	3,209	3,057
	—	4,671	4,519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下列各項的承租人：(i)位於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12樓A辦公室及B辦公室用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及(ii)用於打印工程繪圖及作日常辦公用途的若干打印機。租約初步為期三至五年，可選擇續約，所有條款可重新磋商。

或然負債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取得銀行借款時經歷任何困難，未有拖欠支付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ii)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有任何重大被拖欠付款；(iv)我們的銀行借款受限於標準的銀行條件；及(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該等契約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到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拖欠(即被視為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取消訂單。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截至該日期的物業權益總值為16,300,000港元。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中所反映的物業權益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的賬面淨值	
– 租賃物業	12,395
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折舊及攤銷	(93)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的賬面淨值	12,302
估值盈餘淨額	3,998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16,300</u>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關鍵財務比率

	於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增長	不適用	38.8%
純利增長	不適用	39.3%
毛利率	62.7%	65.8%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47.4%	47.4%
純利率	39.2%	39.4%
股本回報率	64.3%	47.2%
資產回報率	45.6%	36.6%
流動比率	2.0	3.5
速動比率	2.0	3.5
存貨周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40.0	65.5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0	13.8
資產負債比率	0.2	0.1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0.0	淨現金
利息覆蓋比率	119.7	179.0

收益增長

收益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5.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63.4百萬港元，增長約38.8%。

有關我們收益增長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純利增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39.3%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5.0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純利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毛利率按於各相關報告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62.7%上升約3.1%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65.8%。

有關我們毛利率上升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按各年度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均為約47.4%。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零）使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相對穩定。

純利率

純利率按各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9.2%及約39.4%。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相對穩定的理由相類似，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穩定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毛利率較高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零）的綜合影響。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64.3%下降約17.1%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47.2%。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

- (a)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基礎（約52.8百萬港元）因我們有利潤的業務而明顯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7.9百萬港元）；及

財務資料

- (b)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將我們有利潤的業務所產生的大部分現金墊支予李博士供其個人用途之用，且並無用作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期末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5.6%下降約9.0%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6.6%。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

- (a)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形式為應收一名股東(即李博士)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8.2百萬港元)因我們有利潤的業務明顯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9.3百萬港元)；及
- (b)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將我們有利潤的業務所產生的大部分現金墊支予李博士供其個人用途之用，且並無用作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0上升約68.5%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5。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

- (a)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形式為應收一名股東(即李博士)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2.5百萬港元)因我們有利潤的業務明顯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3.4百萬港元)；及
- (b) 我們的流動負債已按比例增加，增幅不及流動資產，原因是大部分流動負債為借款，由於我們有利潤的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需進行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我們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同。

存貨周轉天數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存貨。因此，對存貨周轉天數的分析並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的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0.0天增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5.5天。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的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0天增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3.8天。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2微降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1，均維持較低。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

- (a) 由於我們有利潤的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需進行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我們的借款總額略為減少；及

財務資料

- (b)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基礎(約52.8百萬港元)因我們有利潤的業務而明顯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7.9百萬港元)。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即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接近為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變動主要由於：

- (a) 由於我們有利潤的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需進行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我們的借款總額略為減少；及
- (b) 我們有利潤的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於各報告年度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19.7倍大幅升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79.0倍，維持相對較高。利息覆蓋比率上升主要由於：

- (a)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81,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68,000港元，原因是我們的按揭貸款本金額於每月還款後隨時間減少以及往績記錄期內的利率相對穩定；及
- (b)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溢利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活動令我們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整個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方法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我們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我們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我們的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2,000港元及4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我們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兩名及三名客戶個人佔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名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70%及48%。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約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有充足的內部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我們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內年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倘屬浮息，則根據往績記錄期內年結日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我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9	—	—	1,489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7,275	—	—	7,275
	<u>8,764</u>	<u>—</u>	<u>—</u>	<u>8,764</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9	—	—	2,819
融資租賃負債	232	174	—	406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6,748	—	—	6,748
	<u>9,799</u>	<u>174</u>	<u>—</u>	<u>9,973</u>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我們能夠持續經營，以使我們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支持我們的穩定及發展，以及賺取與我們經營中的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財務資料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我們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資產負債比率的論述，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情況下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有意投資者閱讀該等資料時應注意，此等數字本質上可予調整，且未必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所涉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情況下的影響，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估計 配售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60港元計算	52,830	26,152	78,982	0.19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估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將由我們承擔的相關估計包銷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4.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411,2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基準釐定。

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李博士獲宣派及派付22,59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倘計及該筆22,59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的影響，基於41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上述派付中期股息，以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4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17.3百萬港元。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各自承擔一半上市開支。在將由我們承擔的約8.7百萬港元的金額當中，約2.7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預期將於上市後被計作權益的扣減。餘下金額約6.0百萬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在將於損益內扣除的約6.0百萬港元款項中，零港元及約4.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扣除，及約2.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公司預期將予確認的上市開支將不會對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向李博士宣派中期股息合共22,590,000港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全數派付，我們透過抵銷應收李博士的一筆等額款項派付該等股息。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須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另外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限。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52,810,000港元。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應收李博士款項及李博士為擔保我們的銀行融資而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規定，導致彼等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月的實施計劃。務請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計達成時間乃按下文「基準及假設」一分節所述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不同。無法保證本集團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或本集團能達成目標。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	5.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為承包業務承接更多岩土工程項目，5.0百萬港元被指定作履約保證滿足潛在客戶的要求
進一步加強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實力	1.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聘2名中高級工程人員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的計劃繼續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出席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開發更有效的內部電腦程式	0.8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第三方供應商購入新軟件升級我們的工程電腦程式招聘1名資訊科技職員開發內部工程電腦程式以及持續維修及改進有關電腦程式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	5.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為承包業務承接更多岩土工程項目，額外5.0百萬港元被指定作履約保證滿足潛在客戶的要求
進一步加強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實力	0.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出席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在容許我們的工程人員參與及提升其技術能力的同時，組織我們本身的技術研討會，作為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分
開發更有效的內部電腦程式	0.3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我們的資訊科技職員開發內部工程電腦程式以及持續維修及改進有關電腦程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	5.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為承包業務承接更多岩土工程項目，額外5.0百萬港元被指定作履約保證滿足潛在客戶的要求
進一步加強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實力	0.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出席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在容許我們的工程人員參與及提升其技術能力的同時，組織我們本身的技術研討會，作為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分
開發更有效的內部電腦程式	0.3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我們的資訊科技職員開發內部工程電腦程式以及持續維修及改進有關電腦程式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為承包業務承接更多岩土工程項目
進一步加強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實力	0.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出席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在容許我們的工程人員參與及提升其技術能力的同時，組織我們本身的技術研討會，作為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開發更有效的內部電腦程式	0.3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我們的資訊科技職員開發內部工程電腦程式以及持續維修及改進有關電腦程式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進一步發展為承包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為承包業務承接更多岩土工程項目
進一步加強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實力	0.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出席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在容許我們的工程人員參與及提升其技術能力的同時，組織我們本身的技術研討會，作為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分
開發更有效的內部電腦程式	0.3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我們的資訊科技職員開發內部工程電腦程式以及持續維修及改進有關電腦程式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設業務目標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將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的理由

配售將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實施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配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我們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我們承擔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2.2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1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7.6%)、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2.5%)及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分別用於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進一步加強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實力及開發更有效的內部電腦程式，而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計劃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	5.0	5.0	5.0	—	—	15.0
進一步加強內部工程 人員團隊的實力	1.4	0.9	0.9	0.9	0.9	5.0
開發更有效的內部 電腦程式	0.8	0.3	0.3	0.3	0.3	2.0

- 約0.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0.8%)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我們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2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將如預期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倘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所需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配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22.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獲得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包 銷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出現、發生、存在以下任何事件或生效，則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中所載安排：

- (a)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對現有法律或規例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任何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e)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f)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包 銷

- (g)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全面暫停；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

- (a)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或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實施或履行；或
- (c)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之舉。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如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且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則牽頭經辦人有權(惟並無約束力)於上述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第(1)至(5)分節所准許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

根據包銷協議，

(a) (i) 各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時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及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銷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惟第(i)段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ii) 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及契諾：

(A) 於上文(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

包 銷

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及

(B) 如上文(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有關權益，則彼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b) 本公司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且各執行董事、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獲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及購股權計劃所進行者外，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iv) 建議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配售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及文件費。

將就上市及配售產生的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7.3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平均承擔。

包 銷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彼等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或售股股東任何違反包銷協議而招致的虧損)向彼等作出彌償。

保薦人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經審核財務業績為止，而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範圍內的服務而向其支付協定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就上市應付予保薦人的保薦及文件費以及就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外，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為認購時應付總額。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配售

配售

102,8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包括51,400,000股新股份及51,400,000股待售股份，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以私人配售的方式有條件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向經挑選的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或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購買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分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於上市時持有公眾持有的股份50%以上。除非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已予披露，否則概不准許配售股份分配予代名人公司。概無任何將配售股份分配予任何人士的優先處理安排。

配售受本節下文「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條件

閣下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上市科。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slholdings.com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架構及條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予以公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ksl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此報告乃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KS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KSL Enterprises Limited (「KSL Enterprises」)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李啟信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VLA」)	於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十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間接)	在香港提供 工程諮詢 服務
啓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啓信建築工程」)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間接)	在香港提供 承包及項目 管理服務
Centre For Research &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CRPD」)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200港元	100% (間接)	舉辦持續專業 發展課程、 研討會、 會議及出版 技術書籍

除VLA採用十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七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KSL Enterprises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以來，KSL Enterprises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CRPD及啓信建築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吾等審核。CRPD及啓信建築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李惠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VLA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李惠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45,678	63,413
銷售成本	6	(17,033)	(21,686)
毛利		28,645	41,727
其他收入	5	118	1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7,096)	(11,805)
經營溢利		21,667	30,077
融資成本	9	(181)	(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29,909
所得稅開支	10	(3,563)	(4,9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923	24,95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5.0港仙	6.9港仙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922	15,69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553	16,48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	10,710	28,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089	7,724
		23,352	52,525
資產總值		39,274	68,222
權益			
股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18	20	20
保留盈利		27,852	52,810
權益總額		27,872	52,8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	171
		—	1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489	2,885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21	1,779	—
借款	19	5,996	5,858
應繳稅項		2,138	6,478
		11,402	15,221
負債總額		11,402	15,3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274	68,222
流動資產淨值		11,950	37,3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872	53,001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結餘	20	9,929	9,9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7,923	17,92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u>	<u>27,852</u>	<u>27,872</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結餘	20	27,852	27,8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4,958	24,95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u>	<u>52,810</u>	<u>52,83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2(a)	10,216	4,979
已付稅項		(3,525)	(6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691</u>	<u>4,36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0	1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6)	(1,3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86)</u>	<u>(1,20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		(60)	—
償還銀行借款		(348)	(358)
就融資租賃支付利息		(2)	—
就銀行借款支付利息		(179)	(1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89)</u>	<u>(5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16	2,6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73</u>	<u>5,08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u>5,089</u></u>	<u><u>7,724</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onic Solutions Limited（「Sonic Solutions」），Sonic Solution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啟信博士（「李博士」）全資擁有。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土木工程領域。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各集團實體均受李博士控制。透過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李博士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而予以編製。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a) 呈列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尚未生效亦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於往績記錄期頒佈但尚未生效，亦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持續對沖會計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 攤銷方法的分類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貴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及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各年度結算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可通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貴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

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在議價收購中，倘所轉讓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過往持有權益之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貴集團對實體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間聯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d)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

或業務各自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f)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合)。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使用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	租期與 50年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減值對須攤銷或折舊的資產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受減值影響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i)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出租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中較低者撥充資本。

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取得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j) 進行中的建築合約

在建建築工程按產生的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溢利減進度付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成本包括在建工程達致現況所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間接開支。

就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貴集團將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款列入貿易及應收保留金內。就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貴集團將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報為負債。

(k)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被納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12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可在損益中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加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款

除非貴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放取有關假期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營運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當實體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並無撤回計劃的可能，貴集團在僱員明確承諾離職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及支出。

(u)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往事件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獲確認所引致的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未獲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獲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其會否存在僅可於一項或多項並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獲確認，但會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時，資產獲確認。

(w)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a) 承包收入

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算時，合約收益僅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可能有盈利時，合約收益於合約期確認。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合約完成百分比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需要能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客戶確認的建設工程確定。

(b) 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收入

提供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x)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 貴集團將遵從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y)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 貴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

貴集團的整個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方法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2,000港元及4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兩名及三名客戶個人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70%及48%。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約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內年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倘屬浮息，則根據往績記錄期內年結日的即期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9	—	—	1,489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7,275	—	—	7,275
	<u>8,764</u>	<u>—</u>	<u>—</u>	<u>8,764</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9	—	—	2,819
融資租賃負債	232	174	—	406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6,748	—	—	6,748
	<u>9,799</u>	<u>174</u>	<u>—</u>	<u>9,973</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支持貴集團的穩定及發展，以及賺取與貴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照於各年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總額 (附註19)	5,996	6,029
權益總額	27,872	52,830
資產負債比率	22%	11%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及判斷作出。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作出龐大投資。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支出金額。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貴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考慮到情況或事件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計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不景氣或技術進步迅速。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在資產減值領域，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按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為基準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資產賬面值；

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產生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應收各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引致其償還款項的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截至建築工程個別合約日期所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由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 貴集團隨着合約進行檢討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訂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年度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工程諮詢	31,319	39,122
承包	9,748	12,870
項目管理	4,071	11,180
其他	540	241
	<u>45,678</u>	<u>63,413</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14	85
其他	4	70
	<u>118</u>	<u>155</u>

管理層根據已由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 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工程諮詢：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就 貴集團製作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承包：作為承建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

項目管理：提供總體規劃、管理、技術意見及監督地盤工程。

其他：在香港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及銷售技術書籍。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的主要項目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及借款除外。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總收益	31,319	9,748	4,071	1,041	46,179
分部間收益	—	—	—	(501)	(501)
外部收益	31,319	9,748	4,071	540	45,678
分部業績	17,773	4,592	3,239	(341)	25,2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98)
融資成本					(1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所得稅開支					(3,563)
年內溢利					17,923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	168	34	14	—	216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081	4,781	1,055	245	13,162
未分配資產					26,112
資產總值					39,274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69	70	—	239
分部負債	1,093	2,001	101	73	3,268
借款					5,996
應繳稅項					2,138
負債總額					11,402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總收益	39,122	12,870	11,180	841	64,013
分部間收益	—	—	—	(600)	(600)
外部收益	39,122	12,870	11,180	241	63,413
分部業績	22,734	7,690	8,964	(377)	39,0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34)
融資成本					(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909
所得稅開支					(4,951)
年內溢利					24,958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	203	49	42	—	294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750	4,137	7,756	227	24,870
未分配資產					43,352
資產總值					68,222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3	241	209	—	623
分部負債	1,632	1,288	283	73	3,276
借款					5,638
應繳稅項					6,478
負債總額					15,392

在釐定 貴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4名及1名客戶單獨貢獻逾10%的 貴集團收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總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58%及34%。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諮詢	238	1,489
自有資產折舊 (附註13)	216	204
租賃資產折舊 (附註13)	—	90
繪圖	210	233
汽車開支	313	332
經營租賃費用	138	168
印刷及文具	170	150
借調費	426	424
員工成本 (附註7)	11,772	14,081
分包費用	3,185	3,994
其他開支	365	521
	<u>17,033</u>	<u>21,686</u>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43	43
樓宇管理費	88	72
自有資產折舊 (附註13)	1,236	1,457
招待	971	615
保險	240	253
上市開支	—	3,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8	72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3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3,402	4,526
差旅	251	65
其他開支	466	725
	<u>7,096</u>	<u>11,805</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761	18,160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413	447
	<u>15,174</u>	<u>18,607</u>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強積金計劃供款遵循強積金計劃條例。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博士	—	1,912	—	15	1,927
	<u>—</u>	<u>1,912</u>	<u>—</u>	<u>15</u>	<u>1,927</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博士	—	3,144	—	16	3,160
	<u>—</u>	<u>3,144</u>	<u>—</u>	<u>16</u>	<u>3,160</u>

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執行董事譚怡碩先生、陳建邦先生及曾兆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何昊洺先生及高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李博士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未獲委任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往績記錄期內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258	3,724
酌情花紅	285	516
退休計劃供款	60	62
	<u>3,603</u>	<u>4,302</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酬金範圍 (港元)		
零 - 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

9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利息	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179	168
	<u>181</u>	<u>168</u>

1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563	4,951
所得稅開支	<u>3,563</u>	<u>4,951</u>

由於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財務資料中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29,909
按16.5%的稅率計算	3,545	4,935
不可扣稅開支	1	1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42	24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	(9)
稅務優惠	(10)	—
所得稅開支	3,563	4,951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往績記錄期內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359,800,000股股份(包括51,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308,4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359,80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在外。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付或宣派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股息所涉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為數22,59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劃撥予VLA、啓信建築工程及CRPD當時的股東(現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13,420	1,015	1,673	1,066	17,174
添置	—	1,801	676	239	2,716
出售	—	(420)	—	(226)	(646)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13,420	2,396	2,349	1,079	19,2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80	470	934	434	2,118
年內扣除 (附註6)	372	464	400	216	1,452
出售	—	(157)	—	(91)	(248)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652	777	1,334	559	3,3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768	1,619	1,015	520	15,922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3,420	2,396	2,349	1,079	19,244
添置	—	9	1,085	623	1,717
出售	—	—	—	(239)	(239)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13,420	2,405	3,434	1,463	20,7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652	777	1,334	559	3,322
年內扣除 (附註6)	373	481	603	294	1,751
出售	—	—	—	(48)	(48)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1,025	1,258	1,937	805	5,0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395	1,147	1,497	658	15,69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12,768,000港元及12,395,000港元的租賃物業乃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附註19)。

租賃物業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12,768	12,395

- (b) 汽車包括下列由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450
累計折舊	—	(90)
賬面淨值	—	360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7,418	15,91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710	28,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9	7,724
總計	23,217	51,9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89	2,819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5,996	5,638
融資租賃負債	—	391
總計	7,485	8,848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41	15,4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2	1,058
	<u>7,553</u>	<u>16,488</u>

附註：

- (a) 概無授予客戶信用期。當向客戶發出發票時，貿易應收款項即時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484	10,299
31至60天	1,100	2,105
61至90天	260	140
91至365天	497	2,886
	<u>7,341</u>	<u>15,43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341,000港元及15,43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由李博士全數清償（部分以現金約5,723,000港元向貴集團償還及部分以二零一四年九月向李博士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22,590,000港元償還）。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026	7,641
手頭現金	63	83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89</u>	<u>7,724</u>

附註：

- (a)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8 合併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u>20</u>	<u>20</u>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重組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隨後發行一股股份。

19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	—	171
即期		
銀行借款 (附註a)	5,996	5,638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	—	220
	5,996	5,858
借款總額	5,996	6,029

附註：

(a)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直至二零二七年到期，年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58	368
一至兩年	369	380
兩至五年	1,171	1,204
五年以上	4,098	3,686
	5,996	5,638

(b)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	23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74
	<u>—</u>	<u>406</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	(15)
	<u>—</u>	<u>(15)</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u>	<u>391</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22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71
	<u>—</u>	<u>391</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零及約360,000港元的汽車(附註13)為有抵押租賃資產，理由是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屬出租人所有。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已承諾銀行融資約為5,996,000港元，按2.88%至2.89%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已承諾銀行融資約為6,029,000港元，按2.87%至2.88%的年利率計息。

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12,768,000港元及12,395,000港元的租賃物業(附註13)；及
- (ii) 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個人擔保。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5	1,3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	1,516
	<u>1,489</u>	<u>2,885</u>

附註：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73	1,369
31至60天	2	—
	<u>275</u>	<u>1,369</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21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7,072	—
減：進度付款	8,851	—
	<u>(1,779)</u>	<u>—</u>

2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29,909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452	1,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8	72
利息開支	181	168
	<u>23,387</u>	<u>31,90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3,387	31,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56)	(8,935)
與股東的結餘增加	(11,659)	(17,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65	1,396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779	(1,779)
	<u>10,216</u>	<u>4,979</u>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u>10,216</u>	<u>4,979</u>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分別為零及約391,000港元，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財務資料中尚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2
	<u>—</u>	<u>782</u>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	1,462
1至5年	—	3,209
	—	4,671
	—	4,671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的辦公物業及設備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3至5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

24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附註16及1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關聯方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酬金在附註8中披露。

25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任何薪酬。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預期約為5,840,000港元。

IV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中期股息22,5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劃撥予VLA、啓信建築工程及CRPD當時的股東（現時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宣派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支付，及貴集團以抵銷應收李博士一筆等額款項的方式撥付有關股息付款。
- (b) 第II節附註1所述的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 (c)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的「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KSL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生情況下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有何影響。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有意投資者閱讀該等資料時應注意，此等數字本質上可予調整，未必可完全反映所涉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情況下的影響。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估計 配售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60港元計算	52,830	26,152	78,982	0.19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估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將由本集團承擔的相關估計包銷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4.0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411,2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基準釐定。
- 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期股息22,590,000港元乃劃撥予VLA、啓信建築工程及CRPD(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倘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所劃撥中期股息22,590,000港元的影響，基於41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劃撥的中期股息，以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4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
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致KSL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KS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所編製，以說明假設建議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生情況下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其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刊發日期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招股章程收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報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適當地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並考慮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香港九龍通州西街1059-1061號新光工業大廈7樓A、B及C室及衛生間的估值。

根據KS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有關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乃指市值，按吾等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業權

吾等已在土地註冊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註冊詳情。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物業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可影響其所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方法

該物業乃採用比較法進行估值，即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價格資料作出比較。大小、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經分析並審慎選擇每項可資比較物業，以公平比較資本值。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出售該物業，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藉以影響其價值。

由於該物業是由業主以長期政府租約的方式持有，吾等假設業主於有關政府租約的整段尚餘租期內有權自由而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物業。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的估值證書的附註加以說明。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物業並無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而可能影響其價值。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該物業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由謝偉良(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進行視察。於視察期間，吾等確定以下各項有關該物業的事宜：

- 該物業所在範圍的一般環境及發展情況；
- 該物業現有用途；
- 該物業佔用情況；
- 該物業提供的設施；

- 該物業內是否存在任何不相符使用情況；
- 該物業的維修保養狀況；及
- 是否存在附加於該物業的任何封閉令及收回令。

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匯報該物業是否並無任何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及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的所有規定。

本報告中所有貨幣金額均指港元(港元)。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
12樓A辦公室及B辦公室
KS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謝偉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有作自用的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市值 港元
九龍通州西街1059-1061號新光工業大廈7樓A、B及C室及衛生間。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一年落成的一幢13層高鋼筋混凝土工業大廈7樓全部3個單位。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以商號名稱「KSL」佔用。	16,300,000
新九龍內地段第2806號餘段的21/309份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4,662平方呎或左右。 該物業根據換地條件第4117號持有為期75年，並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可再續期24年，現時地租為每年10,8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李啟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第12061401790058號。該物業由業主以代價12,800,000港元購入。
2.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從土地註冊處取得有關該物業的註冊紀錄，該物業先前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第12061401790061號。於估值日，按揭未償還本金已清償並已解除按揭。本公司確認，於估值日該物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3. 根據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5/35，該物業位於現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其他指定用途(B)」的地帶，建築物上限高度為海拔130米。

下文載列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可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 (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 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當中所列其他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概無發行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有關決議案規定的

某種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加蓋(而毋須親筆簽署)或可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其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股款金額,或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僅與一種股份類別相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須含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對應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以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發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其有責任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或法定授權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籌借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籌借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可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貸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法律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有關金額的一般酬金，有關金額(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定(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受供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需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書面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該等通知的寄發

期間將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而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為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基於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提請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屆滿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亦無相關申請正在處理當中；或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viii)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抵押品抵押)。上文概述規定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其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大或小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量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計值貨幣；及(h)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中列明擬提呈

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少於足21日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各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表決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有關股東所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及公允反映本公司經營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賦權或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概要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寄送)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如可供使用)寄發。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上刊載並知會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經已刊載。

雖然本公司大會可以較上述為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就此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以來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 (惟始終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有關形式) 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在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 (並非已繳足股份) 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並非已繳足股份) 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的轉讓文據(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股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但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或地址。每份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有關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及作為該股東受委代表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每份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

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其後仍有任何部分上述款項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將訂明將會作出通知要求支付或之前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時），亦訂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列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發出通知要求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細則所載本公司股東可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遭法院強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多類不同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

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周年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包括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公司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而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誠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在購買、贖回

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過往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訴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

- (i) 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無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宜；(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列明，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反映公司經營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載有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事宜，亦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按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其有責任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結束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理由為(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及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任何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項下指定法定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數值計佔75%的大多數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名下股份給予合理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管理層欺詐或失信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及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按照司法人員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或串通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2樓A及B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至2006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onic Solutions。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議決藉由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李博士收購KSL Enterprise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Sonic Solutions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51,399,999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Sonic Solutions。
- (d)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411,2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588,8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概述；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3,084,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308,4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或於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 (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配售除外) 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Sonic Solution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Sonic Solutions 1股繳足普通股 (即Sonic 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李博士。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KSL Enterprise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KSL Enterprises 1股繳足普通股 (即KSL Enterprises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予李博士。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簽署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onic Solutions。
-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KSL Enterprises分別以10,000港元、10,000港元及2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向李博士收購10,000股啓信建築工程普通股 (即啓信建築工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10,000股VLA普通股 (即VLA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200股CRPD普通股 (即CRPD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博士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李博士收購1股股份 (即KSL Enterprises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Sonic Solutions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51,399,999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Sonic Solutions。

緊隨上文(e)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411,2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41,12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李博士與KSL Enterpris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以按代價10,000港元由李博士將10,000股VLA股份轉讓予KSL Enterprises；
- (b) 李博士與KSL Enterprises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10,000股VLA股份；
- (c) 李博士與KSL Enterpris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以按代價10,000港元由李博士將10,000股啓信建築工程股份轉讓予KSL Enterprises；
- (d) 李博士與KSL Enterprises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c)項所述10,000股啓信建築工程股份；
- (e) 李博士與KSL Enterpris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以按代價200港元由李博士將200股CRPD股份轉讓予KSL Enterprises；
- (f) 李博士與KSL Enterprises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e)項所述200股CRPD股份；
- (g) 李博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李博士收購1股KSL Enterprises股份，作為代價，Sonic Solutions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51,399,999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Sonic Solutions；
- (h) 李博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g)項所述1股KSL Enterprises股份；
- (i) 李博士與Sonic Solutions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

- (j) 李博士與Sonic Solutions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k)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VLA	vla.hk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七日
CRPD	crpd-hk.com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啓信建築工程	kslengineering.hk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kslholdings.com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六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博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8,400,000	75%

附註：該等308,400,000股股份由Sonic Solutions持有。李博士實益擁有Sonic 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Sonic Solution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博士為Sonic Solutions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李博士	Sonic Solutions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早妮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08,400,000	75%
Sonic Solutions	實益擁有人	308,400,000	75%

附註：

- 林早妮女士為李博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博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年向李博士（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我們的唯一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袍金、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5.8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李博士	2,000,000
譚怡碩先生	1,200,000
陳建邦先生	1,200,000
曾兆華先生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何昊洺先生	150,000
高志強先生	150,000
王子敬先生	150,000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

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

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41,120,000股股份(或因該41,12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

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

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3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

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或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41,12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李博士及Sonic Solutions (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i)項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類似法律現時或之後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c) 自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及
- (e)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

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我們同意向保薦人支付4百萬港元的費用，費用純粹與保薦人以其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16,298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李耀明	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

7. 專家同意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Appleby、陳聰及李耀明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計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11. 售股股東的資料

以下為售股股東的資料：

名稱	描述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Sonic Solutions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1,400,000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Appleby、陳聰及李耀明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 (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包括股份) ；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 (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 (v)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售股股東的資料」一節所述載售股股東詳情的清單。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至2006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Appleby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售股股東的資料」一節所述載有售股股東資料的清單；
- (m) 法律顧問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函件；及
- (n) 工料測量師編製的成本估算報告。

KSL Holdings Limited